

中華民國十一年壬戌秋

劉介廉

正教真銓

隴右馬福祥署



回耶辨真的蘊

回耶辨真

啟者回耶辨真一書係中國經漢博士天津王敬齋先生所譯其書內容即回耶兩教所爭辨之問題上下兩函共六章十三節對於耶教之新舊約錯誤駁斥述定古蘭天經與至聖之憑據每逢兩教重要之問題無不縷晰詳明大論而特論以作我清真教好道之君子敵外之利器 敝書社現已刷印出版為此佈達

各方求道君子當手此一編為快
(洋裝布面每部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北京牛街 清真書報社發行

回耶雄辯錄

王靜齋譯

定價大洋一角五分

是書為西歷一八五四年印度阿爾賴哈麥圖拉君與德國牧師帆得爾氏在印度哀克拜爾阿巴得城因辨論兩教相爭之點 特假亞布得理希罕旅館公開談判雙方所辯論最要之點係新舊約上之變更及古蘭經上之廢止 是日雙方及軍商學政各界蒞會者為數不少 誠空前之大談判也 經印度亞布敦拉君當場記錄當時之實在情形並將開會之前雙方筆談之信札 排列于談判之前 經歐西各國多譯為本國文字 均以為明當時之真象為憐 而吾國尚缺之此書天津王敬齋君近得手 云爾 君以亞拉伯文所譯之書不特譯為華文 以餉吾國愛道之士 如欲明當時辯論之實在情形 及兩教之底蘊者 不得不人手一編也 清真書報社發行

合印王岱輿先生正教眞詮清真大學序

清真教之入中國在隋文帝開皇時代經我



至聖穆罕默德從文帝之請命塞爾維第幹哥斯等四人來華布教於
是中國始有清真教學之說而言語不同文字各殊其認主獨一之眞
締惟吾教人知之而他教人不知也自明季王岱輿先生以穆教之尊
宿闡儒書之精微涉獵百家旁搜二氏深入于各教之典籍窮原竟委
含英咀華章取而例比之益知吾穆教爲開天之古教爲覺世之正教
不惟二氏之教未能彷彿於萬一即儒教之廣大精微包羅萬象由入
世用世而至於出世無一非本於天理之自然顧只抉發中天之正理
而往往不輕道及先天之無始以及後天之無終以致聖門高弟時有
性與天道不可得聞之歎此亦歸眞復命之志士之所深憂也遂毅然
有正教眞詮及清真大學之作要其中精理奧義皆自古爾阿尼天經
譯出雖文字容有不同而義理不差累黍吾教人固奉爲金科玉律即

序

二

他教人叅考引證亦可以為發揚教旨借之大道之嚆矢也爰重印二
千部以廣流傳而叙其大略如此

特賞八獅軍刀一等大綬嘉禾寶光嘉禾章
一等文虎章一等大綬嘉禾寶光嘉禾章
陸軍上將銜中將勳二位綬遠都統

馬福祥序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月 日

MA FUXIANG
MA FUXIANG

粵東城南重刻正教真詮序

嘗思道有所由明教有所由著此必然之理也竊觀夫正教真詮一書纂於岱輿王君引經據典規條固甚詳明指事類情比例尤爲剴切洵乎其爲吾教之指南乎唯是經文與漢字不相符合識經典者必不能通漢文習漢文者又不能知經典自正教真詮出遂以中土之漢文展天房之奧義故開卷了然淪我心源發人聾聵閱其條款而黃童白叟知所欽遵覽厥遺規即黑漢村愚亦思所恪守則聖道藉以闡明正教賴以表著有裨於吾教不淺矣但此書板藏於江寧聞已遭回祿恐日久篇斷簡殘有負岱輿王君維持正教至意今將原書繕寫校核重付梨棗庶不致泯滅失傳云爾刊成板藏於城南清真寺內如有同好者或自備紙張印刷以廣流傳觀覽可也是爲叙

告

嘉慶歲次辛酉小春中浣穀旦

城南值事等拜題敬刊

正教眞詮
序

正教眞詮叙

世界芥子耳。而說者須彌之果。須彌也。東西北南。日出入際。當何如遼闊也。乃此地自唐虞以後。文物衣冠。日趨日盛。命曰中國。而實則止可謂之東土。不可謂之中。若以天地言中。則今所謂西域天房國。日影之可証者是也。蓋有天地以來。天房居四極之中。人祖降生于此。始興治立教焉。自茲以後。生人漸繁。教道四達。流被日遠。然其間不無聞見失眞。而向背各半。隋唐之際。始流傳于東土。非隋唐以前無清真正教也。或曰此地自數百千年。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創制立法。車書禮樂。爲外夷之觀。物產人工。爲外夷之用。所以天子有道。四夷賓服。固天之厚于此土也。即有正教。胡不由厚以施薄。而必緣彼以及此乎。爲此言者。則亦未讀書之過也。今夫諸書所載。天房之風土者有矣。四時如春。無勁寒烈暑之氣。百物咸備。多鷄駭希世之珍。如菓棉諸種。自彼而至。宮室服制。視此尤隆。惟其于天地之間。爲正教建中立極之地。故特異。

千殊方人物修美山川秀麗戾氣不于聖賢接踵是以孔子之對太宰曰西方有大聖人焉不教而治不言而化夫孔子爲東土儒者之宗一言而爲天下法此言宜可信也然則儒者之道非乎曰否宇宙間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理盡義極無復漏遺至正大中絕去偏頗非此則人道不全治法不備此儒者之道之所以不易也第其始之所以來終之所以往造化原本生死關頭一切不言夫生人之理有始有中而卒儒者獨言其中而不言始卒天下深觀之士不免疑焉于是祝髮披緇之流乃得因其疑而乘之後人不察以爲始卒之理實應如是遂三教鼎立焉宋人起而闡明儒道以闢其妄意亦良善惜也其未得眞主之明命衆聖之眞傳徒以語言文字之所及及之語言文字所不及則不及之或曰清真之教業爲正教之宗何不著書立說以爲一家之言使天下後世曉然知其至理之所在而竟乃寥寥也則亦有說于

此蓋以清真之道。絲絲相承。脉脉相接。無所用其聰明。不得私其臆見。有尊經以爲指迷。有典籍以爲稽考。故亘古及今。人安其治。家習其傳。况乎字體各殊。學問迥別。或精于此者。不精于彼。習于此者。未習于此。著作雖弘。不能互閱。若我岱輿王先生之四教博通。諸家畢覽。蓋百而不得一也。先生平生梗概。大有似于心齋。少而未學。年二十始能識字。遂深思性命之理。于是博及羣書。詳稽奧義。以爲有未盡也。更究心于經典。一切精微。悉由悟入。慨大道之莫宣。念斯人之多惑。頗欲著書。以宏斯道。數年抽繹。得四十篇。或有以辯難而成。或有以明理而作。上窮造化之玄機。中闡人極之妙旨。下究物理之同異。鉅則彌綸。無外細則毫釐。無朕開發。萬古之心。胸喚醒。世人之睡夢。雖至道之淵微。即汗牛而難罄。而原始要終。有識者已思過半矣。惟是讀此書者。爲宜大其眼界。無拘域內之觀闊。其襟懷勿執偏私之見小。其心志深研初終之理。始不負作者之婆心。是則予小子區區之鄙衷也夫。

正教眞詮 序

崇禎壬午二月皖江教弟梁以濬撰

正教眞詮叙

天地一形器也而道實於其中上自俯仰觀察之大下至貌言舉動之微莫不有一自然周行在智者過之愚者不及故聖人修之以立教教者所以納天下于軌物者也陶虞而下百氏爭鳴東魯布衣中起縉數千年微緒惟精唯一不偏不倚所以生民倫常之道立而其教遂亘古而弗衰弘文宣化如黃鐘如律呂然他氏則蠅聲蛙噪耳獨清真一教其說本於天而理宗于一與吾儒大相表裏昌黎曰近乎儒者則進之是可悉其始末而昌明之也厥祖自司馬朝徙入內地其間或聚或散靡可稽攷而隋煬帝侈情漢武四方夷譯稽顙而至清真之教大衍于中幅矣其教亦不廢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序而潔己好施更廣吾儒所不足不分爾我不殊遠近億萬人如一心東西朔如一處此實混沌未鑿之元氣獨能保留之而不失豈不大可尙耶且立說平易不事玄誕與道釋兩家絕爲霄壤較之吾儒性理一書同而異異而同亦

在所不諱其蘭臺石室之藏浩足充棟但俱國音中幅之人無一曉者
岱輿先生慨道不大著教恐中湮遂著真詮四十篇以行于世博探經
史菁英廣摭輿徒恒論疑似必辨志在詳明使奉其澤者如在春風中
坐莫不識其由來其功亦伊教之紫陽也且沾沾謙遜弗違不敢自居
作者吾謂滄海一勺巨鼎一鬮雖未足以盡滄海巨鼎之大然其味亦
不外于一勺一鬮間耳吾儒六經並垂光昭日月而程朱楊蔡諸君子
復起而銓註之如大全諸書是也今先生以四十篇闡其精微明白曉
暢皆可漢讀亦不異公造指南使月氏遠人盡歸故國愚夫愚婦皆可
與知與能也孔子曰西方有聖人不言而信不教而化吾今服其教矣
太史占德星纏於揚州之野主有異人出吾今見其人矣先生將不得
千秋俎豆乎哉

順治丁酉中秋後四日淮清何漢敬

識於清涼山房

自叙

子祖屬籍天房緣入貢

高皇帝訂天文之精微改歷法之謬誤高測九天深徹九淵超越前古無爽毫末

帝心欣悅以爲非有正學眞傳不能及此遂授職欽天賜居此地准免徭役與國始終三百年來雖于此習熟之久而邇本推原不敢有忘也自予幼時未習儒者之學及乎成立粗能識字亦不過往來書記而已至于壯盛自慚庸鄙始閱性理史鑑之書旁及百家諸子稍通大義覺其議乖道異各相牴牾揆之清眞懸殊霄壤不自揣度謬欲立言明厥至理或晤諸家多滋辨論彼恒不競爲子理屈于是諸君子之悅服者每以不得全覽正教之書爲恨予時有動于中歸而取所論記之更于閒時漫然有作集之數載紙墨遂多存要芟蕪得四十篇其中理道悉本尊經叅以典籍不敢自徇胸臆毫髮增損問于諸家或有過激總

爲斯人胸歟不欲以越人之關弓視之所謂美疢不如藥石也獨是私
有愧者此間經典較之中極天房未得萬億之一予所習學未得此間
百千之一至于斯論又未能達予所學十百之一也若猥居作者之儔
是猶涉滄海者得其涓滴便以爲滄海在涓滴也豈不爲有識者咲哉
乃親友之好我者忘其爲石也竟以謂奇璞在焉授之剗劂不復能辭
是予遂居于作者之儔也歟哉雖然論著固予一人之私而理則天下
之公若以謙讓之虛美而使天下公理廢而不傳實非予之初心也抑
更有說焉清真之書儒者罕見或因予之未備而使後之有志者益暢
其說未必非予開之先也又或者予祖以論訂天文而得
聖主之欣悅予不佞亦得以闡發至道而使天下正人君子略其蕪蔓
之詞大明正教之理不負予祖之西來與歷代高曾克承正學之德是
亦予細祖武之一端也歟爰于篇首叙次其始末焉

眞回老人自識

正教眞詮

目錄上

眞一

元始

前定

普慈

眞賜

眞聖

似眞

易眞

味眞

迥異

性命

眞心

生死

人品

夫婦

仙神

正教

正學

回回

作証

正教眞詮

目錄下

五常

眞忠

至孝

聽命

首領

友道

取舍

預備

察理

參悟

利名

較量

宰牲

葷素

博飲

利穀

正教眞詮
目錄

風水

正命

今世

後世

三

問答紀言

書成覽者曰子之書將以明道也但言清真之道使曉然明白或正或偏自有能辨之者何必援引諸家彼此辯論不幾樹敵乎然則是予區區苦心終無一人諒之者矣夫清真教道指迷歸正勸人作善止人爲非乃人道當然無此則人道爲不備予旣真知正學而不言是爲隱匿斯道卽作書言之而不能愷切誠懇猶無言也如醫家用藥不以受病之由與其患苦之所在明告病者彼必疑其不按吾病而忘投醫藥雖有丹砂瓦礫置之矣且夫操戈同室而欲不披髮纓冠而救非木石則奸頑人也予卽不肖顧敢爲此哉又曰二氏無論矣儒者之道博大淵微至于性理尤宋賢精粹之所在予所引論特其膚淺糟粕耳其微子固未深求也予曰天下事有不齊理無二是予不計人我但論同異而已夫國有君府有牧州有守家有長世界有主道一也儒者紛紛以理氣二字盡之是天下國家可以無君長而治也予辯其異吾道者而已

不暇計其淺深也淺者異則愈深愈異也若夫孔孟之道修身齊家治國與吾同者予焉敢妄議其是非哉又曰子既深論二氏乃子之書中多引用二氏之語幾于入宗入玄何也曰清真之經典不乏而教外莫有能知者以文字之各殊也予特著論以彼達此悉屬借用顧其理何如耳其詞何一非借又奚以二氏爲異乎獨是予學問淺薄言詞鄙俚篇無倫次則深有愧焉然亦力所僅及不能強也大要予不得已之辯獨懼夫道之不明欲以盡吾心焉耳烏能望人之盡信無從之乎且孔子尙有知我罪我之說予復何人知與罪所不敢知知之亦不能究竟也因復記其問答如此並告夫世之惠觀予書者

岱輿氏又識

羣書集考

聖朝褒崇清真教伏觀

太祖高皇帝勅諭回回人戶與中夏之人撫養無異欽此欽遵

洪武元年敕建禮拜寺于金陵御書百字讚褒美清真以示優異贊曰乾坤初始天籍注名傳教大聖降生西域受授天經三十部册普化衆生億兆君師萬聖領袖協助天運保庇國王五時祈祐默祝太平存心

眞主加志窮民極救患難洞徹幽冥超拔靈魂脫離罪孽仁覆天下道貫古今降邪歸一教清真名穆罕默德至貴聖人

世宗肅皇帝敕名淨覺寺行令禮部給與劄付冠帶榮身仍准免差徭令供職焚修今奉皇上 聖人在天子之位崇禮重教尤邁千古者也伏念末教何幸節蒙列聖敕旨恩例敢不欣然祇奉凡以崇是教者用度眞化以陰翊皇化也耶以故眞教流行于天下各省教人

欽遵外隨方建寺各赴京比例請給剖付住持寺院 出瀛涯勝覽
武宗皇帝評論諸教謂侍臣曰儒者之學雖可以開物成務而不足
以窮神知化佛老之學似類窮神知化而不能復命皈眞然諸教之
道皆各執一偏惟清真認

主之教深原于正理此所以垂教萬世與天壤久也御製詩云一教立
玄諸教迷其中奧妙少人知佛是人修人是佛不尊

眞主却尊誰

正德十四年十月十二日沔國公八世孫北京後軍都督府臣陳大

策述梓

回回教 出七修類彙十八卷

回回祖國世史正綱以爲大食一統志以爲默底那國據其教崇奉
禮拜寺四夷惟天方國有其寺實天中方也隋時始入中國其教法
數端吾儒亦有不如富貴貧賤壽夭一定也如惑于異端則信事仙

佛鬼神矣彼惟敬

主忠君事親之外一無所崇富貴者亦不少焉吾儒雖至親契友之貧者多不尙義他人不問矣彼于同郡貧人月有給養之數他方來者亦有助儀吾儒守聖人之教或在或亡彼之敬

主事親尙義樂然終身無改焉道釋二家又在吾儒之下不足論也嘗讀菽園雜記彼教學人有詩云僧言佛子在西空道說蓬萊在海東惟有孔門崇現事眼前無日不春風其高又如此

回鶻出劉氏鴻書八卷

回鶻即回紇其國之人所奉者止知有一

主其他神佛皆不奉雖曰神曰佛謂皆是

主造他亦拜

主求

主求道方得爲神爲佛

主不教他做他如何得做是知生我育我皆是

主造故所奉者惟一

主也若別再奉神佛是有二心如人不忠不孝等耳其教門惟知奉此
眞主也

天方國

出紀錄彙編六十三卷又
載大明一統志九十卷

天方國又名天房國即默克國也自古里國開船向西南申位行三個月方到本國馬頭再西行二日始至王居之城奉回回教大聖人始于此國闡揚其教至今國人悉遵教規毫不敢犯其人品魁偉男子纏頭穿長衣着皮靴婦女俱戴蓋頭莫能見其面貌國法禁酒及豕民風和美無貧難之家官長無科擾亦無刑罰悉遵教規自然淳化不作盜賊及非禮等事上下安和誠爲極樂之界婚喪之禮皆依本教規則行半日之程至禮拜寺其寺名克爾白卽天地之中有日影可証寺外有城垣其城有四百六十六門每門兩傍皆用白玉爲

柱共有四百六十七株前九十九株後一百一株左一百三十二株右一百三十五株其寺以五色石壘砌四方平頂內用極大沉香木五株爲梁以黃金爲閣滿寺墻壁皆薔薇露涎龍香和土爲之馨香透骨上用綾錦爲幕其整齊設例非諸國所能比似蕃二黑獅子守門每年逢朝期各國教徒往朝覲者不下數十萬人至寺內禮拜城內四角造四塔以便曉諭禮拜左右兩傍有祖師傳法之所亦以寶石成造也再西去十二日有一城名默底納乃穆罕默德大聖人陵寢正在城中至今墓頂放光不息墓後有一井其水清甜名糝糝凡謁陵之人皆備此水于舟中倘海船遇颶風卽以此水洒之風浪頓息因宣德五年差太監鄭和等至此歷覽並書天房國寺圖眞本回京其默克國王亦差使臣將方物同原去通使七人答禮于朝廷景泰辛未七月望日馬勸述

回回曆

出唐荆川稗編第五十四卷

漢律曆志曰三代既沒五伯之末史官喪紀疇人子弟分散然東北南蠻諸夷皆不聞有曆而西域獨有之蓋西域諸國當崑崙之陽於諸方爲得風氣之正故異人皆西域出也自隋唐以來見于中國今世所謂回回曆者相傳于西域聖賢之所作也以今考之其原實起于隋開皇十九年己未之歲元之季其曆始東逮我

高皇帝之造大統曆也得西人之精乎曆者于是命欽天監以其曆與中國曆相參推步迄今用之

西方大聖人

出事文類聚三十五卷又出山堂四考徵集一卷又出列子全書

太宰嚭問孔子曰夫子聖人歟對曰丘博識強記非聖人也又問三王聖人歟對曰三王善用智勇聖非丘所知又問五帝聖人歟對曰五帝善用仁義聖非丘所知又問三皇聖人歟對曰三皇能用其時聖非丘所知太宰大駭曰然則孰爲聖人乎夫子動容有問曰丘聞西方有聖人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人無

能名焉丘聞其爲聖人也

道化孔子掃除異端以佛爲聖必不然也

或曰西方無聖人禁人婚娶消噫滅綱人紀乃叛聖人

正教眞詮

正教眞詮上卷

眞回老人著

天壤通民閱

眞一

眞主止一。無有比。似乃無始之原有。非受命之有也。若以受有之文字。詳夫眞一之原有。必不能得。何也。眞一本然。非從所生。亦無從生。無似相。無往來。無始終。無處所。無時光。無抑揚。無開合。無倚賴。無氣質。不囿物。不同物。所以智慧之覺悟。聲色之擬議。皆無能爲矣。須知眞一乃單。另之一。非數之一也。數之一。非獨一也。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數之一也。曰一本萬殊。萬法歸一。亦數之一也。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亦數之一也。以是觀之。諸所謂一。乃天地萬物之一粒種子。併是數一。眞一。乃是數一之

主也。眞乃獨一耳。因道契于眞。故能不更不易。始終一理。不得眞一。則

獨一無
二之謂
眞一有
一有二
之謂數
一

靈性乃萬物之一體。以治亂則同。治亂則同。非真一。單另自。與萬物。比無也。

人之智。慧全于。二本按。歲天宿。十古。所八。人三。而娶。十而。爲此也。

根不深。根不深。則道不定。道不定。則信不篤。不一不深不篤。其道豈能久乎。所以正教惟尊茲真一也。真一同于數一。數一同于萬有。不在萬有。則萬有銷亡。若同于萬有。則困于萬矣。雖然斯之同在。乃同而不。同。在。而。不。在。非。若。物。我。之。同。在。也。若夫真一。與萬物而同在。其原有新生。是無別矣。如譬頂上靈性。與心間覺性。同爲一體。或遭禍害。頂上靈性不安。而心中覺性亦亂。必不得一治一亂矣。夫人之惑亂。必不干。

真主之定安。

真主之清淨。必不染人心之昏晦。茲足見真一自與萬類無干也。蓋心之覺性。本爲身形。全于此際。頂之靈性。始于先天。後臨身地。繼立乾坤。逐漸而顯。譬如花菓。待時而發。所以全于念入之秋。歷練在老成之際。今人之訛誤。本無他故。皆緣不能辨物之所以然耳。若物內之所以然。陰陽四行是也。物外之所以然。主人匠作是也。凡同物者不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論一真一萬數見

止一端。或在物中。若人在室。或在物體。若四肢在身。或倚賴之。同自立。若斑在豹。鹹在水。或所以然。同所以然。若太陽之與燈。月交輝。渾然相似。一體分之理。自不同。彼此亦無滯礙。其本體本性不相攙染。緣彼各有所在也。故水搖竹影。其兩體無干。風弄花香。雖同而不共。詳諸數理之同。有清濁內外之分。遠近巨微之別。濁者近而且小。兼乎內外。清者遠而自大。無有表裏。若水清于土。風清于水。光清于風。所以陸行百里。水行千里。風行億萬光之行。自無量矣。故水包土。風包水。火包氣。此理之自然者耳。夫日月雖明。無所不照。不能內徹于暗室。燈燭之光。充滿一室。不能外達乎天地。是故遐邇中外。皆屬處所。乃新生之在。非原有之同。何也。因原有之同。非清濁內外所能滯礙。若言其同。又與萬物無干。雖同在而未常同。在若言其不在。將何以圍徹萬物。雖不在而未常不在。須知未有天地之先。及已有天地之后。其原有單另。皆一致也。凡以諸品之喻。而欲擬至大之同在。豈

從自己
體認乃
教人認
主之法

動靜之
機判斷
之妙充
滿天地
盈人耳
目參悟
之自得

能比似其萬一。且螻蛄之微。人尙不能盡知其性。况至尊至玄之
眞主哉。凡理之至精者。惟自明之。道爲知者傳。苟非其人。道不至矣。然
雖其理玄而難明。義深而難盡。知之而難言。又不可不知也。凡究此
者。有當體之證明。經云。凡人認得自己。然後認得造化自己之
眞主也。果能了徹此理。可以壓倒天下英才。亦可若魯愚拙漢。故
聖曰。凡人認得自己之。

眞主。彼自能言矣。又曰。凡人認得自己之。

眞主。彼自無言矣。所謂無言者。不能言本然之妙。因其清淨無染。極尊
極貴。至妙至玄。不落聲色。不容慮想。所以心不能思。眼不能見。耳不
能聞。口不能言。是也。所謂能言者。能言動靜之機。與其判斷之妙。須
知動靜之與本然。譬如寒暑之與冬夏。若以寒暑即是冬夏。謬矣。然
除斯冬夏。必無寒暑。但未發之謂靜。已發之謂動。靜爲本體。動爲作
用。正于發與未發之間。謂之動靜。若言其靜。已露其機。若言其動。未

認主真
一正在
此處

見其迹。故體用兩稱其理。始當耳動靜一顯尊名。即著因

主之尊稱。發于文字。動靜含于義理。合而言之有殊。分而言之無異。不可不知也。一切動靜。總有兩端。其判斷却有三品。所謂兩端者。乃本然之動靜。維持之動靜。本然之動靜。若原知原活。本觀本聽。自能自立之類是也。當知

真主原知。不以心全。是知。故無所不知。原活。不以命總。是活。故無所不活。本觀。不以目全。是觀。故無所不觀。本聽。不以耳總。是聽。故無所不聽。自能。不以手全。是能。故無所不能。自立。不以足總。是立。故無所不立。此之動靜。自與萬類無干。不似人神。賴于眼耳鼻舌身心之助也。維持之動靜。若能使人生死。能使人貴賤。能使人見聞知覺。造化天地之類是也。若以本然之動靜。認作維持之動靜。或將維持之動靜。認爲本然之動靜。皆外道也。何也。本然之動靜。在己定靜。不遷有無。如是維持之動靜爲物用之。則顯不用則隱。自有分別。豈可同一而

語哉。夫判斷之三品。乃萬物之判斷。當體之判斷。教道之判斷是也。所謂萬物之判斷者。若天之高地之厚。火之熱。水之涼。風之動。土之定。日月之升沉。晝夜之晦明。寒暑之往來。四時之代謝。飛潛之高下。草木之榮枯。金石之變化。若非

眞主之造化。孰有能是者乎。缺一則不成世界。反其造化。自不安妥矣。所謂當體之判斷者。若四肢百骸。五臟六腑。視聽聞言。知覺靈活。手握足蹈。理合天地。超越萬品。貫通有無。若非

眞主之大能。孰有如是者乎。缺一則不成身體。反其大能。自不堪觀矣。所謂教道之判斷者。若認

主認己。証

聖歸眞。五倫百行。皆遵明命之當行。不然。則何以修身處世。齊家治國。若非

眞主之立指。孰有如是者乎。缺一則不成教道。反其指示。自然迷亂矣。

茲論在

眞主之本然與動靜。雖微有裨補。亦粗解大略。譬微塵之集大地。一滴之繼滄海耳。或有智人君子。參求至道。彷彿正途。不知歸眞大學。卽若盲人取路。悵悵何之。其一世苦心。誠誕妄矣。且父母遺我以身體髮膚。理當孝敬。君王賜我以田里樂業。理當盡忠。况衆父衆君之眞主。造化天地萬物。命人生死。使人貴賤。賜人衣祿。豈可不認而反務其怪異哉。詩云。無極而太極。天地有無根。堪爲萬物種。不是種根人。不可不知也。或曰。據理推詳。無極卽太極。陰陽五行萬物之主也。曰清眞至理。不離當體。若離當體而言理者。盡屬荒唐。烏足爲據。何也。因人之本性。乃無極之樣式。此身之本質。卽太極之證明。首圓象天。所以輕清者上升屬陽也。足方象地。所以重濁者下降屬陰也。五臟按五行。通身類萬物。其行止知覺。雖由無極之性。靈孳生百骸。固出太極之本質。然其生死窮通。安危得失。槩不由本性本體所能自專。

即此便知無極雖受

眞主之命代理乾坤萬物其生死貴賤之權必不由無極太極所能自主也此天地間至大之事正道之宗豈容蕪茫推測而已哉

元始

世人不達造化之元始。于是理氣紛紜之論。空無寂滅之談。你猜我擬。皆無實據。正教得

眞主明命。

至聖眞傳。是以了然明白。絕無疑貳。予欲就經史所傳而明之。則又有非今日文字所能及。比擬所能似者。蓋難言之矣。則姑試強言之。經云。

眞主始初造化人之妙明。至完全而端正。後復降之低中至低。此指乃至高。至下。包羅萬象之極品也。即此言之。

眞主乃無始之原。有人極。乃有始之原。宗無始無終者。惟有單另獨一之

主。其尊大清淨。皆具于己。不假乎外。無天地萬物。亦不減有天地萬物。亦不增。此外人神天仙。莫不有始。然不能自創其始。惟

眞主能創之。其能乃全能。故無所不能。凡所作爲。悉由其能。不論巨細多少。皆緣此能而成。不待造作。不候時刻。不分難易。要有即有。要無即無。是故未始有物之初。

眞主要造天。仙神鬼。乾坤萬物。自止一之餘光。顯了萬聖之元首。即穆罕默德無極之本原。乃一切妙明之始也。所謂餘光之義緣。

即原能
二品可
悟同而
不同在
而不在

眞主之有。有二品。曰原有。曰能有。原有。與萬物無干。能有。則保養萬物。此餘光之謂也。譬如握持取與爲原有。善寫善畫爲能有。然善取與而不能寫畫。無害于取與之本體。蓋無取與之本能。必無寫畫之習能也。若言握持即是寫畫。則無本習之分。若言寫畫不是握持。此寫畫不能舍握持而自有。似此強喻。究未能肖二品之萬一也。然後眞主以其原喜照臨于。

眞主首
先托付
大任至

至聖之本原。當是時。耻源頓發。正如面君之際。浹背汗流。發于所不及覺。乃靈覺之首端也。爰自其命源之妙顯了。靈覺之餘光。遂以此

聖愧己
未足承
當所以
耻故頓
顯人云
凡斷有
耻然無
可托然
耻自耻
隱匿耻
爲諸德
之首
明乎此
前定自
由之理
不必再
下註脚

造化了列聖之本來。自列聖之本來。造化了賢人之本來。自賢人之本來。造化了良人之本來。自良人之本來。造化了常人之本來。自常人之本來。造化了迷人之本來。自諸人類之本來。造化了一切。天仙之本來。自諸天仙之本來。造化了神鬼之本來。又自諸品之餘。造化了一切水陸飛行之本來。茲諸品類。譬如造糖之人。自一樣白蔗漿中。取出許多等數。初浮于上者爲冰糖。次之爲洋糖。再次之爲揭白。再次之爲黃糖。再次之爲紅糖。此后皆渣汁矣。糖雖數種。但其高下。皆由自成。併非有心。使有先後優劣。然究竟不出主人之預定耳。或曰。似此善惡高低諸品。在止一之光中。畢竟原無原有。若言其有。茲止一之光。便有不周。若言其無。但

至聖之本來。自何而有。曰

至聖之本來。因其有始。則受了新生之動靜。在止一之光中。原無也。其理有二。一則凡有起始者。必有中生之黑暗。無起始者。渾然原有。

之。光。明。是。也。其。二。緣。

眞主有恩威。不同之動靜。夫人靈覺中之光明。乃。

眞主恩慈動靜之餘光。靈覺中之黑暗。乃威嚴動靜之餘光。是也。然後又自智源之理顯了。理性之餘光。造化了一切無靈覺之本來。乃諸天世界。及日月星辰。土水火風草木金石萬物之本來。茲妙明諸品。未及一瞬。無不畢是。所謂造作無時刻。難易正。此指耳。其所存者。乃清中之濁。是爲太極。亦憑。

眞主仁慈威嚴之照映。化爲水火。水裏含塵。火中儲氣。互相侵犯。火勝于水。水中發沫。輕清者上升。化而爲天之形體。重濁者下降。化而爲地之形體。是故無極。乃天地萬物無形之始。太極。乃天地萬物有形之始。分而言之。爲有無。合而言之。無二體。微細叅詳。豈非原能二品之別乎。夫先天至理。造化大原。若非正教眞傳。豈能確知一事。即開闢以來。人物先后。亦非人力所能杜撰。而猜擬也。必由。

造化大
原孰能
一一指
出明白
如此

今大聚
禮拜七
日一輪
理始于
此其于
日即名
朕日不
數在六
中六日

唐一行
論天地
似亦祖
此

眞主曉諭載之經史。方無纖悞。試舉混沌初分。人物之先後。大略言之。緣夫朕日。首先造化了天地。朕日者。正在色妙之間。兩不着位。乃不羣之日也。天者。乃無靈覺中最大之物。其形渾圓。體堅而明透。不似他物可變。可壞。總具一天。而有七重。且能旋轉。七重之上。更有兩重。極明極大。未嘗運動。謂之靜天。其中皆大聖大賢。及近侍天仙。此上無有去所。不屬造化。水幽澄。寂無臭。無聲。再無一人能逾越者。非有所禁止也。譬如陸地之物。不能履水。水中之物。不能旱行。皆自然。而然。惟有

至聖。獨能及此耳。地者。乃水土互合之名。其形雖圓。其理則方。因其止而不行之謂也。地體重濁而就極下。居天之中。始安妥而不再下。地。在天中。猶一點也。故此地體不多而深。初造之時。水覆全土。及造之后。

眞主命水退而爲海。不使逾其本界。地始現露而載物焉。除最上兩重。

所以第
三日不
可用此
須知日
際時有
之機無
三從無
任一爲
阻一爲
色妙之
別一爲
先後之
品以爲
智人叅
究耳叅
於四日
六日之
外因其
時刻短
長莫可
測也

諸品之
不如人
者在此

成于朕日。第一日造化山川。第二日造化草木。第三日造化憎惡。在
天地爲陰霾晦暝。在人物爲災禍病殃。第四日造化日月星辰。第五
日造化飛行之物。莫不備爲人用。此理實不離于當體也。第六日申
時。始命天仙取五方土。造阿丹人祖之形體。即古今人民形體之祖
也。其體成于四十晝夜。所以天地萬物。始終共四十六日。乃長世之
光陰。每一日長有千年。或曰總一世界。何得長短不同如此。曰若世
俗所謂王子求仙。令威化鶴。長短亦自迥殊。又如鶴壽千歲。彼不自
覺爲長。蜉蝣朝生暮死。彼亦不自知爲短。且海鹹江淡。未始不通。鹹
中之物。不覺其鹹。淡中之物。不覺其淡。果能超越鹹淡短長。自不被
眼前諸緣所拘矣。及人祖身體成全之際。

眞主復以其本來眞性。自命智兩源。遊歷而來。遂結合于此身之內。然
后四肢百骸。眼耳鼻舌。運動靈明。復賜以冠裳袍服。及登寶位。命天
仙拜賀以畢。撮攤上升。使之遊轉諸天上界。萬彙皆聽其命。更賜與

包羅至
理勿以
爲異

眷屬有
數解其
一謂人
有覺性
獸心乃
彼同類
易動者

大智眞知。故天地之理。萬物之性。無不透徹。各種各名。任其設立。但時憶本來清淨。更思此身原屬泥土。庶自謙虛。不生高傲。及其熟寐。眞主自彼之左肋。造化其妻。名曰好媯。所以夫婦之親。本來一體。宜相愛敬。婦從夫出。夫乃婦原。理當聽命。須知人祖一身。化爲男女。卽此便知太極之陰陽。無極之命智。

眞主之恩威。至高至下。原始無終之妙。無不具載于人。倘不達此理。醉夢一生。誠可惜矣。自此命彼二人。長住天國。永享全福。惟有一株成人麥樹。別名因緣樹。禁之勿取。不期魔首。因其眷屬。偷登天國。誘而食之。此際正值其一時渾然。遂被魔之誘。違

主之約。然名雖如此。實以無已而適中。其節本欲害之。而轉利之。此中機密。非魔之所能知也。是時夫婦冠裳盡落。彼此赤身。遂以上界無花果葉。遮蔽其體。各不相顧。墮貶塵世。或曰。人乃萬物中最靈最貴。何得始初便有如此顛沛。曰。其理有二。正于造人之際。天仙諸神。皆

不知其爲何也。是故

眞主曉諭云。委實在世間。我要造一代位之人。天仙莫不擬議。此身乃土水火氣。四反相聚而成。互相凌犯。恐其將來不妥。首神亦云。此人。有欲。誘之極易。皆藐視之。是故

眞主復諭云。委實我知之事。爾等必不知也。人祖下降。一則因天國。乃善人極樂全福之所。但古今億兆人民。總具于人祖一身。兼有善惡二種。若不下降。倘在彼生育。則善惡不分。故此遷于塵世。兩有之間。然後各從其類。善者上升。惡者更下是也。一則凡天仙之擬議。愧魔鬼之空勞。緣

眞主本欲貴人。反自苦之。及至此間。人祖方知

眞主之仁慈。提悟自己之違犯。愈自謙卑。憤心仙擬。防守魔欺。遵明命。

克己私。舍身命。忠于

眞主。自至下而復升至高。仙擬魔欺。自然鎔釋。

清真先
夜而後
畫本此
人祖乃
萬物之
靈即萬
物之果
至聖乃
人后之
靈即人
中之果
此指當
在至聖
不專在
人祖

眞主玄機朗然獨耀。即此觀之名。雖顛沛而實增其全品。是也。下降三百年來。天昏地暗。二人終日悲啼。懺悔前過。

眞主准其眞誠。恕其悞犯。天地開朗。日月大明。夫婦重逢。始遵明命。立教而治世焉。參觀至此。須知無極爲種。太極爲樹。人極爲果。種即是果。樹藏果中。果藏樹裏。包羅貫徹。無不備具。是故經云。凡人執文字。離當體而言理者。皆緣己私未淨。心目未開。一腔糟粕。豈能達大化之原始哉。雖然。此論所及。不過皮毛之大槩耳。其精微至理。固非一時筆墨所能罄也。

正教眞詮上卷 元始

知前定
自由之
理凡云
遭際順
爲不順
乎數者
非也竟
委之于
數者亦
非也

○前定

眞主造化了人神。並人所用之事物。因爲試人之善惡也。成立善惡。乃前定。作用善惡。乃自由。若無前定。亦無自由。非自由。不顯前定。然自由。不礙前定。前定亦不礙自由。似並立而非並立也。經云前定乃大海。凡人探之。必被其溺矣。蓋不獨化機莫測。雖物理亦且不能。何也。若魚無耳而聽。蟬無口而鳴。據人之測度。必不能矣。足見化機超越人之知見明矣。前定乃先天之分派。後天之發露。所謂欲識先天眞種子。眼前一一發根芽是也。雖然種子無有更易。花果定有增虧。或曰。

眞主至慈。以生死之難而試人。何也。曰譬如棘闈文戰。考試再三。難也。易也。苦也。樂也。如堯知舜之賢久矣。衆皆言于堯。堯曰。吾其試哉。妻之二女以顯其德。使諸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卒不迷。是時堯始鳴于衆曰。其爲賢已。倘非堯故。使舜于危險。天下終不知其賢也。然則

此一段
議論略
同普慈
須知離
慈不離
前定前
定正不
普慈不
如此說
明其理

世人直知堯之難舜卒不知其耀之耳。或曰、

眞主至公。在人有富貴貧賤。妍媸壽夭不一。何也。曰。夢中富貴。本是虛無。眼前貧賤。的非。真有超越生死關頭。始得如如常在此。乃幻象空花。本是長途。一寓豈爲實據哉。若無彼此高低。必不成。茲世界因其高者則高之。因其下者則下之。君子任其爲君子。小人任其爲小人。使萬物各得其所。其至公之謂也。昔母撒聖人郊行。忽有呼其名者。回顧之。見一人立于瓦窰。上身赤露。下掩敗垣。聖曰。爾欲何爲。曰。僕身無一縷。家無粒粟。敢求吾聖代祈。

眞主少寬衣食足矣。聖允其請。久之遊于城市。見向之貧人。身戴枷鎖。遂爾問故。皆曰。彼強暴殺人者。聖卽自悟。斯人之禍。由我之妄祈也。詩云。巧捷賊猫。漆羽翼。巢中鵲卵。必遭偷。分明前定。無差悞。妄與求。祈故絕。秋是故當貧者則與之貧。當富者則與之富。是爲至公至慈。設若轉移其位。則兩傷矣。若廣成樂生。夷齊樂死。其樂均也。下惠惡。

惡盜。盜惡善。其惡均也。設奪廣成之生。以與夷齊。奪夷齊之死。以與廣成。下惠之善。加之于盜。盜之惡。轉之于下惠。皆非其志也。夫至公。至全。當寄于一之間。不然。至公至全。亦無所施設矣。何也。非不同。則不顯。萬全。非枉屈。則不顯。至公。天地之中。至貴者人。人身之內。至貴者心。設若天地之中。惟人。若無萬物。人身之內。惟心。若無諸竅。百骸。何以謂之至公。至全也。有萬物。自有高低。有百骸。自當殊異。據人之見。在歲。惟春夏。在時。惟白晝。在人。惟長生。在事。惟富貴。殊不知。春。夏。成于秋。冬。白晝。出于黑。夜。富貴。隱于貧。賤。長生。寄于死。亡。然後。知損之爲益。益之爲損。則幾于道矣。噫。萬物爲道一偏。一物爲萬物一偏。世人爲一物一偏。自以爲知道。無知也。是故自

主而觀之。無一物不公。無一物不全。自人而觀之。無一物公。無一物全。綠樹枯枝。一流五色。彼皆自有因緣。非大化不公于彼。然其無果之花。亦兼其自取耳。何也。春色。本無高下。花枝。定有短長。清酒。席間共

飲容顏各自紅黃短長顏色非春與酒其大化之謂歟。或曰善自何生惡從誰有。曰善本原來惡即新有。雖然理亦有二焉。一乃自然之理。一爲人情之變。流水千古不更儲水數朝有異。雷鳴而菌生氣蒸而物出皆自然而然也。上古時藏餘糧于晦首置嬰兒于巢上。猛獸可尾巨蛇可蹈。今人貪酷無厭損人利己。天地亦感之而產諸惡物以應之。豈非人之情乎。或曰前定自由何以別乎。曰前定之外無有自由自由之志困于前定譬如魚行水裏水外無魚也。前定之機洪深莫測論之如吹影思之如鏤塵。雖通一線惟自明之。此等議論終屬強解。豈能描寫其萬一哉。

西銘云
富貴福
澤將厚
吾之生
也貧賤
憂戚庸

○普慈

眞主普慈。今世獨慈後世。所以能足萬物所需。略無缺乏。其恩惠廣大。無壅無塞。至公無私。諸天世界。無所不及。微虫細介。咸被其澤也。或曰。世人貴賤貧富安危。相去不啻天壤。何以謂之普慈。若云後世永遠。今世不過一客寓耳。然處客寓而安者。何其幸。處客寓而疾患淒涼者。何不幸也。况有一等不知正道者。在今世苦極賤極。或乞丐。或奴婢。或囚犯。或娼妓。或疾病饑寒。展轉無聊而死。若是自作自受者。猶可言也。有非自作自受者。得不可憫。及至後世。又無從脫離。豈不兩世受虧。此等人何以服其心也。且如諸教中。有仁明正直。忠孝廉節之士。設若與以正道。或能遵行。未可知也。奈彼既無經典。開示。又無正學指點。徒使善良之輩。不獲歸眞正覺。豈不更可痛惜。曰。世人順違貴賤。貧富安危。高低巨細。萬事萬物。各安其位。謂之普慈。非一槩均平也。若一槩平等。則無高低貴賤。君臣父子。夫婦尊卑。何以成。

斯世界彼此不分。非所論矣。夫天有陰陽。人有貴賤。無陰不能成陽。無小人不顯君子。所以石能攻玉。鉛可純金。自然之理。譬如天爲陽。居上而動。地爲陰。居下而靜。設若天俱轉而爲地。日月星辰。無所係載。雨露霜雪。無所降臨。萬物乾枯。人間長夜矣。或地俱轉而爲天。萬物無所承載。草木無所植立。世界盡屬虛空矣。以是觀之。陰陽必不可缺。天地必不可同。貴賤必不可一。君子小人必不可少。高者高之。下者下之。因才而用。各得其宜。非普慈而何。須知諸品之殊。雖本造化。亦有自然。所以人之榮辱有二。曰真榮真辱。曰世榮世辱。真之榮辱。根于造化。兼之自取。正偏生死。壽死衣祿是也。世之榮辱。始于氣質。遭于時節。乃貧富貴賤。安危得失是也。正道者。有真榮而無真辱。或有真辱。有時而滿。兼之世榮世辱。異端者。有真辱而無真榮。兼之于世榮世辱。真之榮辱。無更易而永久。俱在于後世。世之榮辱。有變遷而虛浮。俱在于今世。正道之人行善。增真榮而減真辱。或增世榮。

此所謂
死時將
去此
能作此
深慮者
鮮矣

而滅世辱。異端之人行善。止輕真辱。而不能無真辱。或增世榮。而滅世辱。行惡者反是。茲正偏真偽。但願世人參想。就此檢擇。未爲晚也。或有苦極賤極。當此之際。雖聖賢不能違時。彼不怨天。不尤人。即其善也。雖不增世榮。不滅世辱。定輕真辱。當知增世榮。滅世辱之虛。無終不若輕真辱之實。有爲大也。悲夫。世人不知富貴貧賤之空忙。豈不一生成睡夢哉。彼惟知帝王爲貴。以天下爲富。不知其名與人異。其實與人同。一日身亡。毫非己有。豈真富貴哉。所謂真得者。乃生。死相偕。始終不間。即善與惡也。果能勘破真假關頭。眼前富貴。何足道焉。所言非自作受者。特人未之見耳。或有可見者。惟見其形色聲聞。豈真知其心意者乎。若周公恐懼流言之日。滿懷忠義。王莽謙恭下士之時。包藏禍心。二人此際。身若早亡。其中分別。惟主真知。噫。夏虫不知冰雪。小知不及大知。獨有

真主判理至公。合其心意。豈人之知見。能窺其微隱哉。若夫諸教中。仁

明正直。忠孝廉節者。其間聰明之人。受虧尤重。因其知識非常。人所能及也。然平生德行。比之諂佞忤逆貪淫之徒。定增世榮。而或輕真辱。必不負其毫末也。若其不得正道。總不外前定自由之理。不然。又所謂一槩均平之設也。故

眞主之賞罰。必不負人身心。若無證明。定不加之于人。何也。緣夫後世。有四。大聖人。今世有三。大經學。當體有六。源總領。皆人之確証也。後世公判之日。有數賴媽納聖人。至富貴而無違犯。則爲富貴者之証明。有爾撒聖人。至貧難而無怨念。則爲貧難者之証明。有藹玉卜聖人。多病患而無怠惰。則爲病患者之証明。有以卜臘希默聖人。全孤陋而不迷惑。則爲孤陋者之証明。因是時通國。並其父母。皆崇佛道。無一正人。茲聖四歲之時。即俯仰天地。叅察本體。而自悟曰。茲必有一至尊之

眞主。執掌萬物。何人昧心如此。遂憎惡異端之謬妄。因問其母曰。你之

可見聖
人原不
待人而
興

主是誰。答曰：乃爾之父也。又問：父之主是誰。答曰：國王也。又問：國王之主是誰。答曰：佛也。又問：佛之主是誰。答曰：不知。復問于父。父曰：佛能生天生地，無上至尊，別無主也。然後此聖年未二旬，遂乘間持斧，潛入佛殿，擇極大者，劈碎其首，卽以此斧，挂于佛項而出。及大眾瞻禮之際，見佛首碎裂，遂詢及是聖。謂此何人所爲。聖曰：彼己身尙不能保，豈能福庇世人。旣言佛爲萬物主宰，何不親問于彼乎。其父愧怒而不能答。噫！通國皆迷，惟此聖獨晤。當時有何指示。所謂三大經學者，乃大經、大學、本經。本學，正教經學是也。三者明白彰著，世人特不參究耳。如天地之覆載，日日之升沉，晝夜之卷舒，四時之代謝，萬物之消長，古今如一，終始不二，茲皆獨一之徵，分明認主之理，豈非大經、大學乎。人之身體，成于父母，非于父母之能。生死利害，窮通得失，在己，毫芒莫測。胸中飲血，生時啖乳，似此至妙安排，畢竟是親是己，興廢權衡，孰能旋轉。從微至壯，孰有不移。茲皆獨一之

理分明認

主之機豈非本經本學乎若

聖賢受命脩道立教掃滅諸邪惟事

眞主晨昏禮拜天下古今不易此皆獨一之指分明認

主之據豈非正教經學乎

眞主至慈至公悉與眼耳鼻舌身心六源更有四証三據于人明明喚
醒千古生人醉夢眼觀萬物之色耳聽萬物之聲鼻臭萬殊之味身
包天地之理心參造化之機舌傳心得之妙四聖三學六源總領無
不備具尙不識天地萬物之

眞主即此詳之毫無推故公道難逃罰之有証何足憫焉

讀至此
可爲痛
哭

以媽納
之明德
即明上
如天上
之月與
水中之
月非二
非一要
知分別

二者不
可辨
為恩賜
而忘却
真賜者
多矣
嗚呀塵
世之義
皆人之
心更自
媚其色

○真賜

真賜者。即所謂以媽納也。以媽納三字。乃西域本音。譯曰。即明德之源也。此乃

真主之動靜賜之于人者。所以人遂以其所賜方認得。

真主。確當。故謂之真賜。非受造之有也。真賜之兆有三。乃恐懼也。仰望

也。真樂也。恐懼則不違。不違則脫離地禁。仰望則遵行。遵行則上昇

天國。真樂則惟知有

主。忘却萬物。凡得此兆者。視金玉如泥沙。閱富貴如夢有。生死如一。得

失不驚。自有一段天然受用。非區區名利之樂。可以比似。所謂見其

大而忘其小者也。蓋天地萬物。富貴功名。無非為人。皆謂之恩賜。但

變遷不時。轉眼成夢。豈真賜乎。經云。委實嗚呀之活。乃一場戲局。

嗚呀二字。乃西域本音。譯曰。塵世也。蓋是義也。微細參詳。惟以媽納一事。常在常有。無

減無增。至中至正。超越萬有。化服諸邪。誠為真賜也。真賜先天地。而

為人極之宗師。處世法。而為正道之樞紐。所以有真賜。然後有真知。

古鮮有惑
者被其惑
未之有先
地之納
以爲人
即爲人
之引領

世界中人
處明幽
神處幽
其理詳

有真知。然後有定理。定理者。古今不二。遐邇皆一。非今所謂道也。何也。人稟各異。品踰牛毛。其性不一。故孔子曰。儒。老子曰。道。梵氏曰。釋。各是其是。道之殊。何止萬端。皆由乎任性之故也。且茲諸子。乃歷來循性之宗。猶混爭是非。互相頡頏。普衆恍惚。不知所從。何能定一哉。是故天不定。則日月亂行。地不定。則江河泛溢。人不定。則是非顛倒。以是觀之。譬如涉汪洋之海者。若無指南。必不免于迷亂矣。真賜之義有三。曰。順一。曰。認一。曰。成一。順一。乃受命之時。在于先天。是爲種子。認一。乃遵命之時。在于今世。是爲之培養。成一。乃復命之時。在于後世。是爲結果。所謂欲識先天真種子。眼前一一發根芽。是也。若無種子。焉有發生。不加培養。豈能成果。此理之自然耳。當知天地萬物。日月星辰。本爲種。這一粒真賜之種子。而設也。凡人無此真賜。即鏡無光。鏡若無光。何以成鏡。天地無人。即妝臺無鏡。臺若無鏡。臺何所取。茲足見造化天地萬物。皆爲人也。造化人神本爲承當。此真賜之

于仙神
所中非
謂人
死成也
者

至寶也。若人將己身之尊貴明了。當體之至寶得了。方知此身遍週天地。妙合有無。毫無餘欠。奈何世人。將己身之至寶。拋棄一邊。不知受用。反碌碌于身外空花。誠爲醉生夢死。經云。世人昏睡死而後覺。到此田地。悔之何及。凡人說夢定在醒時。若知己過。必遷善矣。但以媽納之顯然有據。曰眞賜。曰借貸。凡得眞賜者。若守連璧。雖行止坐臥之間。如臨大敵。惟恐其有失。借貸者。如假他人之物。雖然差失。略無憂懼。凡人不以本念而發者。或任性。或邀名。或爲利。或恐人戒勸。或欲人提攜。此輩即若與黑夜有燈者。同行。至于分路之時。無燈者。自暗。將何以行之哉。凡知眞賜爲至寶者。必須淨心爲本。誠意爲先。時刻以護持。莊嚴以德行。心不清。無所容納。意不誠。無所滋生。非護持不得。完全無德行。有何憑據。必須循次遵守。庶幾不失矣。

正教眞詮 上卷 眞賜

無極太極字面俱是借用此字至理却正相

○真聖

經云。未有天地萬物時。首先造化。

至聖之本。來即所謂無極也。無極之顯。是為太極。太極之體。無極之用也。

真主。運無極而開。衆妙之門。化生天地萬物。皆無極之餘光。然其本體的。無虧欠。因上物能蘊下物。總有三品。或通然包下之體。如人之身。包括土水火氣四行是也。或通然包下之性。如人之性。渾有禽獸之知覺。禽獸之性。渾有草木之生長是也。或粹然包下之理。如。

真聖之本。來蘊萬物之性。乃其資始而資生者。是也。非若真主。單另之一。自與萬物無干之比也。所以

至聖。先天地而為萬有之源者。此也。譬如天地乃一株大樹。萬象之花葉俱全。畢竟梢頭結果。樹為果種而生。無果何須有樹。天地萬物為人。人神之花葉叢生。

有吾聖
方革除
前教闡
揚至道

天仙亦
詳仙神
篇中之
聖不後
即今世
降謂天
所者妄
仙明証
也命天

至聖顯身成果。有是時而有是事。有是事自有是時。興事而應時者。其

至聖乎。有其時而無其人。其時不足以應。有其人而無其時。其事不足以興。當此之際。致中和。天地位。萬物育。開導羣迷。歸真認

主。尊崇明命。而教行焉。清真正教。其要有三。一曰天命。二曰天理。三曰聖治。此三事者。乃萬行之根也。天命者。乃人力所不能至者。如認主之玄機。己身之微妙。天地之本原。萬物之所以。若非明命。真傳。豈能至此。天命之義。乃

真主救命天仙降傳

至聖。從天而下。故謂之天命。非所謂天降之命也。天命有三品。曰明命。曰兆命。曰覺命。明命者。有不証。有玄旨。有法令。非覺兆也。即吾聖之時。降傳明命。六千六百六十六章。始成天經全部。茲經之妙。貫徹萬物之機。超越有無之外。先天地而有真得。後天地而有真命。其爲

仙玄旨
乃認主
知人命
禁賞罰
先天地
而有真
得即後
天地而
有真命
即天經

至道乃
吾聖所

正道之至教也。兆命者。夢中受命。若黃帝之舉風后。力牧。武丁之舉傅說。文王之舉子牙是也。覺命者。心間開悟。若夫子五十而知天命。孟子之非諄諄然命之是也。或曰中國聖人。惟言覺兆。不言明命。何也。曰譬如世人未見鳳凰。然鳳凰本有。若因其未見而竟言無鳳凰。可乎。天命三品。惟全正教。其他無非覺兆而已。覺兆之命。得之者。治國安民。修身行善。亦聖人之事也。其與認

主知人。先天之元始。後天之歸宿。何有焉。二曰天理者。當然也。非關天命。不即聖行。乃天然之誠。出自本心。自然而然而者。如惜孤幼。憐貧困。濟飢寒。助喪探病。釋訟解爭。顧愛親戚。和睦隣里。宰小節之牲。禮夜中之拜。此數事者。不待教論。理當如是。茲爲原德。三曰聖治者。皆出聖行。然亦有二。曰聖人之治。曰聖法之治。聖人之治在己。聖法之治在人。故

聖曰至道者。乃吾之時也。中道者。乃吾之行也。常道者。乃吾之言也。

見中道乃
吾聖自
行之事
常道乃
吾聖命
人所行
之事

言者法也。法者視聽聞言。行止坐臥。飲食灑掃。靜中應事。莫不有理。茲爲習德遵。

眞主之明命。三要全備。萬行具足。神化無極。賴及宇宙。宣正古今。誠所謂括天地而理萬物者。乃正教之

至聖焉。或曰萬聖元首。何以定証。曰清眞證聖。乃極大正事。不證聖者。爲無以媽納。若

以至聖穆罕默德。不特天仙奉命。神鬼畏避。感應萬端。自開闢初分。首

眞主明命。經經紀載。聖聖相傳。預定朝代年月。及其將出。有何徵瑞。是時莫不慕其降生。而果應運而興焉。其與紀載遺傳。若合符節。宇宙皆知。毫無猜度。豈若希聖希神之輩。或虛張祥瑞。或謬顯神通。以我自居之可比者哉。

○似真

所謂似真者。乃相似清真也。夫清真之本。乃遵明命而認化生之真。主知。

至聖爲人極之大原。更要能知自己也。蓋化生之

真主。原有無始。久遠無盡。不落有無。不容慮想。惟履真傳而得正覺。始悟其單另獨一。至妙至玄。或曰。非有則無。非無則有。何謂之不落有無。曰。有無之義。不越造化之權。正始者爲有。有終者爲無。無始者無時。不有何時。先無凡有始之物。言先無而後有。可也。無始者非所論矣。知。

至聖者。乃無極其體。太極其用。兩儀其分。章四時其變化。天地其覆載。萬物其整齊。知己者。必悟性命。何成形體。何物始于何地。有于何時。及至此間。當行何事。復命歸真。更居何所。若不能認己。則不能格物。不能格物。則不能窮理。不能窮理。則不能淨性明心。不能淨性明

心。則不能識自己之本來。不能識自己之本來。則不能知至聖。不能知

至聖。則不能奉事

眞主矣。由是詳之一。得。皆得。何等。直截。豈若諸家之毀本。塞源。虛無寂滅者比哉。惟書有曰。欽若昊天。曰昭事上帝。試問其昊天從何出。上帝從何來。及至此間。了無定論。蓋因強秦之坑儒焚書。古典殘缺。雖宋儒苦心哀集。未免少加損益。恐其未得堯舜周孔之全備耳。且東土以易學爲文字之祖。觀人論易。亦無定理。故同類學人。常出異說。如言乾元統天。爲君爲父。又言帝出乎震。紫陽氏解之。以爲帝者天地之主宰也。似此至要關頭。畢竟不曾畫一。理無二是。必有一非。設若皆是。主宰二矣。將何歸乎。旣言上帝自太極而生。太極又居于上帝之上。何不事太極而事上帝乎。若言上帝即是太極。此說出于何典。古人何隱而不傳也。且皆以太極爲理。故太極圖註云。理者非物

何等精鑿

發古人所未發

也。所以無其理則無其物。故周子信理爲物之原也。但理雖出于事。先然不能自立。必有所托。卽若文理未落。紙筆之先。義理已具于心。然必有一發理成文之士也。是故太極乃

眞主所立。天地萬物之理。而後成。天地萬物之形。凡達此理者。必不以天地萬物之原種而當天地萬物之

原主也。若古今遭世之亂。羣雄分爭。眞帝未決。懷義之士。莫不深察正統。以身殉之。不少易也。且邦國有主。天地可無主乎。國定于一。天地有二主乎。况單另獨一。造化天地萬物之

眞主。正人豈不認識而深思焉。卽通鑑爲古今要錄。開章首云。盤古生于大荒。不知始于何地。噫。後天之有形有色。尙不能考其實際。先天之無聲無臭。豈能透其玄微。此皆任性忖度之說。非明命眞傳之謂何也。凡所有之微物。莫不有主。况天地之萬物乎。天地譬如一座宮室。其中列設卽斯萬物。但此宮室。必有成立之主人。抑知其主人果

誰耶。須知宮室畢竟是宮室。主人畢竟是主人。未有以宮室即謂之主人也。所以主宰自是主宰。天自是天。今人以天即謂之主宰。若拜天事天。聽天祭天之義。皆類此耳。且萬物莫不有名。未有天地之主宰。自無稱道之理也。此天爲主宰之名。畢竟誰立。將謂自立。且君諱尙不敢犯。何故天地之主。自立尊稱。乃與己所造化之物相同。混淆不分。主僕之間。何以爲別。將謂由人立。若僕卒之名。由于主人。子孫之名。由于祖父。彼既爲天地之

主。能造萬物而立萬名。何故己之尊稱。必待僕人而始立。即此詳之。決無是理。惟清真正教。歷歷皆有原本。一字一句。非明命真傳。聖人實授。不敢輕入經文。此所以宇宙同聲。萬古不易也哉。

異端之
異端之
難辨
之異端
難辨

○易眞

所謂易眞者，若播糠眯目，皂白不分，上下四方，自然易位，茲緣吾道之異端，外托正教之名，而內演空玄之理，以訛易正，涇渭不分，合同異隨人之所欲，統衆理，諸教爲一家，但灼見眞知者少，以耳爲見者多，若門外漢目之，則愈染愈深，迷不可治，良可悲也，或有粗知漢學而稍習經旨者，間亦註書于世，無非膚語淺訓，不過修身而已，或有兩不相通，惟以道聽塗說，妄自纂而成編者，若省迷眞原是也，觀之莫不竊笑，作者竟不知耻，豈不有辱清眞之至道哉，然淺近者無害于淺，但得其正，何妨，其妄作者一覽便知，猶不足論，譬如雲掩日光，頃之自散，何害于明，惟恐精于文翰，而鮮知經義者，縱然資性明達，惜乎未經正指，遂以異端之學，攪亂清眞，雖然似是而非，但其巧媚能奪人之心，志此清眞之最惡，正人之深忌者也，若証主默解是也，且試舉數端，以徵其謬，首論其萬殊一本，彼此不分，豈特人類而已。

雖鳥獸昆虫、莫不與造物一體、略無差別、非迷亂之至、孰敢如是哉、故云萬事萬物、即若以金造器、體質本金、惟名相不同、但名相有時敗壞、到得冰消泡散之時、依原成水、絕無彼此對待、據此則一槩均平、無有高下、渾然同歸太虛、善人聞之、不善惡人聞之、愈惡、其降經差聖、及古今大會、公判之期、賞善罰惡、各有所歸、至公無私、惟有

眞主、誠皆誑說也、所以醉夢之夫、樂此無拘、任意狂散、反譏正人不達至理、智者詳之、此非虛無寂滅而誰哉、須知有來歷、畢竟有歸着、有浮生、畢竟有長住、是故經云、萬物皆有敗壞、惟七事不滅、長存、乃尊闕也、寶位也、巨筆也、碑記也、天國也、地禁也、性命也、或曰

眞主本無似相、原無去所、何得有尊闕寶位也、曰設此二端、雖不居止、眞主特顯己至尊之明證、庶幾人神則不墮于空無矣、因此輩妄以自用、背此明條、不獨背諸形色、雖性命亦然、有佛經可證、云眼不能觀、耳不能聽、其能聽能觀者、惟真空妙性耳、彼亦云眼耳是我、觀聽是

主。此與佛經不異。其所異者。惟主與空之名耳。似此流弊。遺累萬世。關乎心命。誠可悲憫哉。殊不知人神之視聽聞言。皆以性命之靈。由於眼耳鼻舌之證。惟

眞主活。不以性命聽。不以耳聞。觀不以目見。包羅天地。無遐邇。無阻礙。無隱顯。無方向。無巨細。無間斷。雖禮語塵觸之聲。暗室秘房之邃。亦不能逃其觀聽。夫人之觀以目。聽以耳。有遠近。有方位。有阻隔。有晦明。有斷續。有盛衰。有大小。與

主迥不相似。何以妄言人之觀聽。乃

主之觀聽。即此詳之。其昧心胆大。何太甚也。惟清真正學。論獨一數一。主僕之分。獨一與萬物無干。數一乃物之資始。豈可淆混不分。只言萬物之本。原不識萬物之

眞主。可乎。若無極而太極。眞空與妙性。無名與有名。皆數中之一。萬有之宗。切不可以天地萬物之大。父而當天地萬物之

眞主也。彼常與知己言我。

如此辨
論愷切
可謂異
語法言
皆備特
望人改
之釋之
而已

至聖乃主宰顯化、開示迷人、普濟萬世、故云但一有了我這名相、便有箇主僕之分、即此義也。噫、曷思明君臨御、天下自治、主宰治世而反降生、不亦主宰未若人乎。茲何異二氏之二位一體、三清一炁乎。即彼之顯身說法度盡衆生、皆一同耳。若以此而攻異端、不啻以病人而治病、其可愈乎。又言主宰備有萬物之性、爲萬物根本、爲萬物大父、無主宰則無萬物、物自主宰而生、主宰不從萬物而出。但清眞至道、惟言造化萬物、能命萬物、生死不言孳生萬物、而予萬物一根一種、也是故、惟稱

眞主、決不言根本何也。若花果枝葉、雖出本根、一種、然根種不能令花果自生子孫、萬億固出原父一人、然原父不能命子孫、生死夫衆父之父、萬有之根、乃至聖之品、所以清眞只言

何等暢
明

眞主、而不言原父者此也、凡以人類而爲主宰、以至卑而僭至尊、誠迷之甚矣、須知人爲萬物之靈、迥異於禽獸者、因有明、智能、辨、是非、眞、僞、故云無是非之心非人也、是故經云異端之輩、即若癩駝、遠則保全、近則被害、若相遇而不能辨、或知之而不即言、其愚尤甚于禽獸也遠矣、

正教眞詮 上卷 易眞

○味眞

經云。爾豈不見那樣人。彼以己之性爲己之主也。蓋爲人之身命。本眞主之造化。外教妄言。盡由自性。而有根本果係自成。枝葉何須再論。誠如其言。僧必成佛。道必成仙。士皆榮顯。商盡富豪。然僧未必佛。道未必仙。士未必榮。商未必富。事業尙且不能。身命豈能自有。推其用。自達其體。據理而言。其妄可知。但妄有本末。迷有深淺。若道本無名。強名曰道。孰主張是。孰綱維是。若有若無。渺渺茫茫。不知其爲之者誰。此乃迷之恍惚者也。若自心廣大。不知有主。天上地下。惟我獨尊之說。此妄見其大而不自知其小。故言是身與天地萬物皆蘊此心。是心無遠不至。無高不昇。無廣不括。無細不入。無堅不透。凡具知識者。必悟方寸中。寄居萬物之主宰。不然豈得若是之能耶。悲夫。是未能知己。奚知造物者乎。彼微渺之身。受明于

眞主。偶得一能。或具一行。如池得月。悞認自明。比附造物之尊。曰吾與

同體。夫聖人尙不自居于聖。而今世人皆爲萬物主宰可乎。至于宇宙之中。裁成庶物。蓋因

眞主已造之類。聖賢無非順材以用之。非原無諸物而能自有也。如製器物。或以金玉。或似木竹。然金玉木竹。其質已備。無體而使之有體。惟

眞主之造化。一命而萬象即有。故曰無量大能。非若人以有物而成物之比也。且

眞主造物。若寶印之印于紙帛。紙帛之印。乃寶印之迹也。設以此迹而欲轉印于他物。則惑矣。所以智人之心。含天地。具萬物。非果有天地萬物之體也。緣彼仰觀俯察。因其形而達其理。故遺腹子不思其父。因無恩于心。不夢見像。爲無形于目。凡目未見者。則心不得有其形。若止水明鏡。映諸萬物。即謂水鏡之中。眞有天地萬物。便能造化天地萬物。其可乎。言必合行。始可信也。凡人果與

眞主同體。必亦能造化天地萬物。然誰曾造一人一物于此乎。彼云。未
有物時。盡屬清淨本然。天地萬物。皆緣一妄而有。被四大淪染。而情
隨物轉。眞性日昏。故令吾主宰昧晦耳。若夜光之珠。蒙垢而減其光。
待其擺脫塵染。方可復耀也。噫。亦妄誕之至矣。且以神爲形之用。情
爲性之宗。凡知體用者。當不辯而自明。尙有何物何能。逾于造物之
能。倘彼囿于四大之中。將何以爲萬物之主也。倘人之身。果係主宰
掌握。天下當無一人爲惡。何爲惡者。甚多耶。且主宰清淨無染。爲萬
善之源。旣爲一身之宰。猶蔽于私慾邪行。始初造化乾坤。能爲其大。
今轉不能司一身之小者。何也。更爲諸戒之本。今又不自守其戒。于
理可乎。彼言萬物如軀殼。主宰使之。若人用物。則主固非其物矣。旣
云若人使器。主宰非物。其萬物一體之說。自不符矣。如此。則鳶不飛。
魚不躍。馬不上陣。牛不耕田。火不燃。水不流。如風鼓物。非干物也。若
惡人之惡。亦非其罪。乃主宰使之然耳。將何以罰其人乎。若善人之。

善亦非其功。將何以賞其人乎。凡物之性善而理精者。謂主宰之迹可也。若即謂之主宰則謬矣。常觀畫之精妙者。必羨曰。此名手之作。決不以此即畫師也。悲夫。附于正說。匿其本主。由其不能辨物之所。以然也。若

眞主之在物。譬如三光同耀。乃同而不同。在而不在。萬物非此。則萬物無以施其能。光資物。用光亦非其物。然而各物各體。本性本品。不相攙雜。各有所在。如是同在。庶幾可喻也。彼云。佛本顯身說法。普度衆生。雖經生死。未嘗生死。然其受生。死者。果誰歟。且古人折衝于樽俎。定國于一言。何以無上空王。欲度衆生。入生死之難。歷卑賤之苦。豈非獨尊之佛。反不若微渺之人乎。蓋上古以來。人心渾朴。忠孝昭然。自有是法。索隱行怪。人心奸宄。反覆綱常。亂亡相繼。運祚不長。可謂普度乎。據彼經教。人人是佛。無物不然。何必曰度也。又言衆生無始之無明。皆從如來清淨本然圓覺眞心而起。即若空花。依空有相。空

花若滅。虛空本體不動。無明幻滅。清淨覺心不動。據此一節。其謬有四。其一。若如來圓覺真心。果然真覺。自不容無明妄起。卽若聖人之心。一動念正。則存念偏。卽克不然。則何以爲聖乎。彼圓覺真心。若容無明妄起。將何以謂之正覺真心乎。其二。若知其妄。故容其起。何異于舉火自焚。而后復自撲滅乎。果能自撲滅。猶可。倘不能撲滅。豈非自取其害乎。其三。若知其妄起。而不能卽滅。則終不能滅矣。何也。若終能滅之。彼始初自能使其不起。始初使其不起。易終來使其復滅。難。未有能于難而不能于易者也。其四。若瞑然不知無明而起。卽若醉夢發狂。又不可謂之圓覺真心。卽此詳之。豈非無明無覺之頑空乎。又言圓覺淨性。現于一切身心。隨類各應。愚人言清淨圓覺淨性。實有如此身心。譬如清淨摩尼寶珠。映於五色。隨方各顯。豈果有此五色哉。噫。茲惟可以喻無知物類。不可以喻圓覺真心。何也。卽若正人。陷于忠佞。正邪眞僞。善惡之間。彼隨于忠眞正善。不染其邪佞僞。

惡。不特不染衆惡。還欲克諸不善。况清淨圓覺之真心乎。設若此心隨類流轉。更滋不善。較之不若正人甚遠。其圓覺淨心。妙明真性。誠妄說矣。或問曰。衆生本來是佛。如何又有無明。若無始以來。本有無明。自何緣而有。彼云。凡諸聲問境界。身心語言。皆悉斷滅。終不能至。彼之親証所現涅槃。何況以有思爲之心。測度如來圓覺之本然乎。凡有所問。彼皆有答。獨此一問。探本窮源。實難應對。雖亦敷衍。終屬強詞。不使人再問耳。噫。問之以無明本始。答之以支吾含瞞。彼爲一大事出現。而不能現此。一問三藏十二部。欲詮此了義。亦不能詮。其顯身說法。皆徒勞矣。又云。聲聞兩無處所。即若東邊打鼓。西邊撞鐘。若東去聽鼓。則不能聞西邊之鐘。西去聽鐘。則不能聞東邊之鼓。若聲去就西。則東邊不响。若聲去就東。則西邊無聲。若四方皆响。皆聞。豈非聲聞兩無處所乎。噫。果然聲無處所。風順風逆。皆然。若聞無處所。聲巨聲細。同等。若風順其聲。則遠。風逆其聲。不至。若聲高。則能聞。

正教存
心的是
如此

聲低則不聞。可謂聲聞無處所乎。若非明眼真知。莫不被其惑矣。凡有心正道。果爲生死者。當細玩之。茲論皆出本心。非有憎激緣。諸教皆由

眞主造化。同爲一本。卽若兄弟。兄弟病狂。惜之乎。惡之乎。惟清真正教。論性命皆本。

眞主之明命。論事業。則兼人之自由。若言總由造化。賞罰則有不公。若眞主造化了水火。能損益萬物。而不加賞罰者。因其本性如此。略無自專。固非人能任意之比耳。造言盡出自由。又類空玄背本。所以由自用。或正或邪。証賞罰無虧無怨。

主僕分明。略無恍惚。豈若背本

忘源。虛無寂滅。漠無把柄者哉。

正教眞證上卷 味眞

○迥異

清真正教。迥異諸家。大端有七。正教尊。單另獸。一。諸家以數。一爲尊。獸。一與萬物無干。數。一乃萬物本始。須知數一。渾包萬象。卽如海出衆流。隨處各成色味。然其洪量未嘗損益。所以滄海能爲江湖。江湖必不能出滄海。故聖智能若凡愚。凡愚必不能似聖智。是理不可不知。茲一異也。正教認原有。新生。禮分

主僕原有者。能造萬物。新生者。受造而有。諸教言萬物本來一體。惟有名相不同。若冰消泡散。依原是水。茲二異也。正教知天地爲人之居。止萬類皆人之用。物所以人爲萬物之尊。諸教以天地爲大父母。所以人自卑而俛拜。茲三異也。正教遵

眞主之明命。脩道而立教。所以古今不易。字內皆同。諸教循自性。脩道而立教。所以諸子各異。閭里不同。茲四異也。正教忠眞不二。惟尊一主。諸教拜諸佛。祈諸神。雜而不一。不知所從。可謂忠眞乎。據理推詳。惟

此獨一

眞主。化生天地萬物。存養人民。宇宙之間。無一物。不因人而設。吾人宜感其洪恩。當誠心敬禮爲是。豈舍此大本大原之。

眞主。而反別有所事者哉。茲五異也。正教有前定自由。諸教言自然之理。前定者。

主也。自由者。人也。未始有天地之先。

眞主。運無極。而開衆妙之門。當是時。各正性命也。衆妙之門。乃前定。彼時。善惡之因。已具。高下之品。已設。若海。鹹。河。淡。江。濁。湖。清。分之。不開。合之。不共。各正性命者。各從其志也。譬如火。焚巨室。救之者。入室。劫之者。亦入室。入室。雖同。所以入室。則異。取舍是非。各樂其利也。即此。便知。理性中。自有。殊異。而後。始有。是氣。非理。由氣。所轉。也。諸家皆言。理同而氣異。性理有云。只是此理。隨于氣質之中。而自爲一性。但稟之清者。爲聖賢。如寶珠在清水中。稟之濁者。爲不肖。如寶珠在濁水。

此理非
明命真
傳決難
懣慮而
揣

只欲明
理不是
饒舌

可爲噴
飯

中所謂明明德者。是在濁水中揩拭此珠也。夫明德既染。明明德者誰歟。若言明明者不是明德。但明德爲萬善之本。孰有逾于明德者乎。若是明明德者即是明德。如明德果能自明。始初自能不染。何必自染而後自明也。若言乃先覺覺後覺也。如堯不覺丹朱。舜不覺商均。伊尹不覺夏桀。文王不覺殷紂。孔子不覺陽貨。下惠不覺盜蹠。何也。且廉節者處淫地。雖死而不亂其志。貪淫者居淨土。總外潔而內淫。賢者自賢。愚者自愚。豈患難便隨于不肖哉。若言氣清氣濁。便爲聖。爲凡。雖堯舜亦偶爾爲堯舜。桀紂亦偶爾爲桀紂。因遭其時。盡由于氣。其善亦不足以爲善。惡亦不足以爲惡。何也。原非本性。故耳。噫。理性爲本。氣性爲用。已上所見。體用顛倒。成人成物。略不由性。總出氣爲。其理謬矣。性理又云。天有至粹。地有至精。人得之則爲聖賢。鳥得之則爲鸞鳳。獸得之則爲麒麟。介得之則爲蛟龍。艸得之則爲靈芝。木得之則爲松栢。石得之則爲瓊瑤。此說較前大異。何也。前言理

同而氣異。是說乃先有萬類不同之理。而後得天地精一之氣。始成萬物之形。據此又氣同而理異也。似此同異。懸墮不啻天壤。皆出名流正論。使天下後學何取焉。茲六異也。正教有歸回。諸教惟輪轉。歸回者乃遵明命。體聖賢。直達本原。上智則品高而福永。下愚墮于火獄。位低而罪長。

眞主判理至當。協服其心。所謂善不反顧。惡無倖免。豈若諸家之反覆也。何也。釋家成佛。則歸虛空。墮落則輪轉不息。玄門得道。羽化成仙。天長地久。不得亦往來不已。成佛歸空。難免將來復妄。成仙不死。未免乾坤有毀。即此推詳。仙佛本末脫離生死。病原出于自然。豈非靜極而動。動極而靜乎。性理有云。太虛不能無氣。氣不能不聚。而爲萬物。萬物不能不散。而爲氣。氣不能不化。而爲太虛。循是出入。是皆不得已。而然也。噫。若天命之不能自巳。並太虛聚散之不得已。二說之義。即若世人作事。妄自輕舉。不量己力。事到終來。欲了而不能了者。

也。須知人類如水中鱗介。固然出自水中。必不復成水體。未有暴虐枉法之流。叛臣賊子之類。倚強凌弱之徒。一旦歸于太虛。善惡竟無着落。豈不縱了惡人。負了良善。且王法五刑之屬三千。各有應得正典。况造化天地萬物。至公之。

眞主哉。夫仁人尙能愛人。能惡人。設若天地之主。不與善人昇天。國何以爲能愛人。不降惡人于地。禁何以爲惡人。蓋今世之賞罰。未能體貼其心。必待後世。以天闕地禁。報其意念之當然。絕無一絲之枉屈。雖千萬世已前。及千萬世已後。萬事萬物。在

眞主無一不明如現見也。信不至此。將何以爲信天地之主。至仁至公也。茲七異也。

正教眞詮 上卷 洞巽

○性命

聖云。凡人認得化生己身之

眞主。始認得自己也。又云。爾見了性。則可以見主矣。知此身。則知

眞主之造化。見此性。則見

眞主之玄機。初非渾淪無分之說。亦非恍惚荒唐之論。若孔子之罕言
命與仁。此其至誠本意。自不輕發。故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
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及其孫始言天命之謂性。率
性之謂道。二句乃理學大原。惜難透徹。因此後學所見不同。皆緣本
性各異。豈能得一哉。若孟子之性善。荀子之性惡。楊子之善惡混。韓
子之三品。程子之理氣。今人以程氏之說爲最。以善者爲理性。惡者
爲氣性。殊不知氣質本于何有。有是種。而後有是果。未有杏核而生
李。實者也。已。上數說總無定論。皆因源頭未徹故耳。自宋以來。皆言
理同而氣異。所以性理有云。性一也。流行之中。剛柔昏明。非性也。有

三人焉。皆有目。能別五色。一居于密室。一居于帷下。一居于廣庭之中。所見昏明各異。非目不同。其所居不一也。或云亦有三人雖居于。一便有昏明不同者。當作何解。若以是喻。其庶幾乎。有三人同遭禍亂。一盡忠。一從賊。一遷就苟延。善善惡惡。可見其性不一也。豈有玉石不分。乘其亂世。而皆爲叛逆者哉。夫理氣之別。猶枝節之間。尙無定論。設有極本窮源之士。如是而論曰。何爲天。何爲命。何爲性。何爲率。必曰。天即上帝也。命猶令也。性即命也。率猶循也。設曰。上帝自何而有。受天之命者。是誰。夫天之命。若君之命。將之令也。但不知命。令何。以便能成性。其率性者。又是何人。及至此間。一腔懷抱。說之不出。惟清真正教。論性不同。氣亦有異。清而不淆。渾而有別。窮理盡性。以至于命。是爲真知。何以言之。先天爲命。後天爲性。命乃種子。性乃果子。命非性不離于性。性非命不離于命。非命則無性。非性則不全矣。今人論性命之理。貿然不分。妄言一理。是真知其爲一。不知其爲二。

快
真截痛

惟中人
可以上

既知其爲二。又當知其所以一也。或曰。今以率性爲道。設若性善。則可。倘不盡善。何如。曰。凡人知事而不知己者。其所有之知。皆非眞知也。欲知人性之善惡。必先知何爲性命。何爲善惡。性命乃各物之本然。善惡乃性命之發用。發用有二。善爲本用。若視聽聞言。不能增減。不能授人。惡乃作用。若寫畫技藝之類。人已兼該。互相訓習。有性命。必有本用。無本用。則性命有虧。有性命。不必有作用。無作用。不爲欠缺。究竟性命之外。別無作用。清真教法爲凡愚。不爲聖智。聖智者。體本用而正作用之。偏非無作用。因其生知也。凡愚者。偏于作用而昧本用之體。非無本用。因其學知也。緣人之本來。同而不一。若滄溟弱水。清濁並流。蓋有聖賢愚之三等。聖人乃醒而不寐者。賢人乃寤寐之間者。愚人乃酣睡不寤者。

眞主至仁降 經差

聖指引迷途復歸正道。直達本原重登天國。賢者喚之卽醒。愚人呼

可以上智
若下愚
與不移者
經聖二
事作証
足矣

孔子曰
性相近
習相遠
孟子曰
性善理
是見諸
之言
家之言
我之精
正自然
迥別

之不應。經云。雖聖人亦不能令死人聞聽。其是義也。達此理者。動靜兩分。始可論人之性善不善矣。但物各有類。同類者性同。異類者性異。惟人之性。能生長而且知覺。更能推理也。乃生長殊于金石。知覺異于草木。推理超于禽獸。抑其推論事物。不特明理而已。更能辨鬼神不測之機。見其始。遂達其終。因其外。遂徹其裡。所以能推理者。獨歸人類。而別于他物。方為人之性命也。若論性命之本體。與情用均出。

真。主之造化。凡以理為本者。自皆可喜可愛。因本善無惡也。及論其情用之際。又由于己。或行善。或作惡。因己所行之殊。異則情用于善惡之間矣。譬如君王所賜劍印。得者公私任其自便耳。所謂情者。即性之所發。若無外感之私。自然聽命于理。無不善也。倘執己偏。自然不得。其正無非惡也。如人無病時。諸味皆得其正。或遇病疾。以甘為苦。以苦為甘。情性之染。何異于此。或曰。人性本善。惡自何來。曰。凡人

之性能行善惡。非性本有惡也。若名手畫師。善模衆像。老幼妍媸。儼然無異。不特一端之能。但惡非實物。如甕中止水。久而生變。豈其源乎。至鳥獸之性。則不似人性之能作善行惡。所以不能建德行之真功。自不獲登榮貴之天國矣。然善亦有二端。性之善爲本善。行之善爲習善。本善者。乃

眞主化生性命之原德。而人不與焉。夫人之善。乃自習功行之積德也。若嬰兒愛親。雖禽獸亦然。跪乳反哺之類是也。即若世人。不論善惡。設見赤子坐立危險。莫不救視。此皆本善。其與禽獸之于不善之人。何有也。見義即行。無善不樂。之謂習德。大都人之初生。若美女。然皆父母本來之遺。非習之能然也。如西子蒙不潔。見者莫不惡之。必待其沐浴。妝飾。表裡相符。始知其成德也。須知命各一種。其性有分。何也。曰眞性也。稟性也。眞性者出于命原。實先天之至理。倘能發露。忠眞不二。一心向

主棄天下如敝屣。視富貴如浮雲。稟性者出于身體。本于四大。譬如劣馬。利害相關。在人用取。任其性。亂走胡奔。馴其性。衝鋒破敵。有之則妄誕。無之則缺陷。豈偏執哉。是以命種各承一粒。其中含蓄。自有不同。桃核生桃。李核生李。萬類不同。皆由自取耳。命種相牽身地。皆由時節恩緣。有福之種。不落無福之地。無福之地。不種有福之果。各有先天故土。分毫豈得參差。始于何所。終于何處。幻象雖鎔。理存不朽。總有三遷。不離本土。事到終來。依原復古。其能一之機也。前定自由。先天已定之機。及至此間。各吐一番紅紫。各正性命者。証其種子也。各吐紅紫者。証其花果也。欲識先天真種子。眼前各自發根芽。說至此間。智者理當警醒。細察自己行爲。切莫眼前錯悞。悔何及也。緣夫性命之理。微妙莫測。極力描寫。無非影響之間。委婉形容。何異掌中握汞。有意者不動分星。粗心者把持不住。以是觀之。得者自得。失者自失。何足異哉。

數譬理
意淵微
不得草
草闕過

○真心

經云。天地不能承載。

眞主。惟正人之心也。正心之義。乃歸認。

眞主之人。非盡人。皆具此真心也。自有生以來。諸家莫不論心。畢竟未說此心果是何物。若言此心乃性命。非性命也。若言此心乃智慧。非智慧也。蓋心有三。曰獸心。曰人心。曰真心。茲三心者。共有七品。曰慾品。智品。仁品。見品。喜品。立品。至品。世人止有慾智仁之三品。惟正人方能全其七也。獸心居于慾品。由于覺性。內譬若勇猛與力量。外譬若燈光與油燭。人心居于仁智二品。率于靈性。內譬若知覺與運動。外譬若遊魚與江海。真心居于見喜立至四品。無己而遵于明命。內譬若妙明與清淨。外譬若日耀與晴空。因人之心性。本來不同。故修道亦不能一。若赤子初生之際。未習善惡。便有本來善惡之徵。倘值性善。率之則正。如性不善。率之則偏。所以諸子紛紛不一。蓋由自循。

此性之故也。清眞之教。克己之私而不自用。不自用而真心始露。然後以不自用無己之真心。遵

眞主之明命。修道而立教。是以古今遐邇。莫不遵崇。無所不一。皆緣不自循率此性也。下愚者恣好慾。偏覺性之獸心。無非損人利己。貪嗔而已。上智者履仁義。循靈性之人心。亦莫過齊家治國。忠孝而已。惟正大者。遵明命體無己之真心。總是指迷歸正。爲

此人獸
關頭也
不但諸
家夷躡
之分

主而已。或問于喇必安尊者曰。君喜

主乎。曰然。惡魔乎。曰否。何也。曰予止一心。何嘗有二。須知真心之見。見物而不在物。惟見造物者是也。其喜非世人之私喜。乃眞喜也。惟施于無始無終之原。有不用于萬事萬物之虛無。蓋因事物有成敗。有斷續。非眞喜之恒常也。玄品乃認

主之機。至品乃無己之妙。到此地位。不知有國有豕。有身。惟契獨一之眞主耳。緣夫人之身。有形。神而心。亦有色。妙。人之身。乃天地萬物。形色。

克己之性謂之克
性謂之克
再生並
脫母腹
爲三生

此所謂
千聖水
無心外
缺也

三心之
義明如
指學誰
能說理
至此

之精微。人之性。乃天地萬物本來之樞極。而心之色。又是身之拔萃。心之妙。又是性之妙機。經云。凡人不再生。兩次不能包羅天地。貫徹古今。何也。胎不離母。終含母腹之中。性不出身。必被此身束縛。靈性不能克己。真心豈能發露。到得發露之時。三生全脫。方始無內無外。無古無今。是故賢曰。真心中備有萬物。因其巨而無外。萬物中具有真心。因其細而無內。其包羅貫徹之大義也。非若諸家明此人道之心。見此本來之性。則已。所以認本性本心。以爲主宰者。迷之甚矣。惟正人。超人。道之心。而達無己之真心。克本靈之性。而顯聖人之大性。是謂無極之種。而成無極之果也。大都獸心之覺性。見物而興。不見即止。人心之靈性。見時能得物形之真偽。見後能抱物妙之神情。凡所不知不見。即屬猜擬之間。影响而已。真心之大性。得聖人知見。已往將來。見與未見。無不現前。宇宙若一。皆緣此心之用。遵明命而行。譬如大臣代君巡狩。毫無己事。所以無不尊崇。然茲權。

柄授之天子。若以彼即謂之天子，則惑矣。須知此理不類盡心知性。知天之說何也。論者以心爲神明之體，性即心具之理。原自天之所出。據其本文，乃由淺及深，由粗及精。觀其註釋，名雖分別，理實渾然。故云心外無性，性外無天。心外無性猶可，性外無天覺誣何也。有億萬人，則有億萬心。有億萬心，則有億萬性。有億萬性，而有億萬天。可乎。即若鏡外無光，海外無水，美人固在鏡中，明月現陳水底，然必不可說鏡光外無人，海水外無月，但人能成鏡，鏡不即是人，月能出水，水不即是月，心性不徹，何以言天。似此大本大原，豈可以習知習見而遂已哉。

如此方
是正道
即如金
銀銅鐵
鉛錫雖
同是金
其性迥
異萬物
一體之
一恍惚
說少世
人多世

○生死

聖云。有今世。畢竟有後世。有浮生。畢竟有暫死。不可不知也。雖然。生死之機難言也。試言其略。生死之謂有無。有無之義。蓋有不同。有三品。曰無始無終之有。乃

眞主獨一之有也。有始無終之有。乃天仙人神數一之有也。有始有終之有。乃水陸飛行草木金石倚賴之有也。蓋性命有三品。下品曰生性。中品曰覺性。上品曰靈性。生長之命。乃草木之性。能扶草。木生長。草木枯敗。性亦消滅。知覺之命。乃鳥獸之性。能附鳥獸。生長而又使之以眼耳鼻舌身心能視聽聞嘗知覺。但不能推理。至死其性亦滅矣。靈慧之命。乃人之性。更兼生覺二性能扶人。長養及使人知覺。而更能推論事理。此身雖死。其性長在。凡知覺之事。倚托于身者。身形若止。知覺之性亦無所用。故草木鳥獸之性。以身爲本身。死其性即隨而滅。若推論明理之性。不必倚証于身。其性自能用事。身形雖滅。

依原能用其神。故與禽獸草木大異也。凡人欲明物理。若以己心受物。其物有形。必脫然取其精粹。始能納之于心也。即如日及山河之大。便置之于方寸之間。非心至神。何以微器之中能容此巨物乎。故能受其神者。非神所受。必不能也。或問何爲倚身與不倚身者。曰。生育身形之能。若無此身。則無可長育。若視聽聞嘗知覺。寄于眼耳鼻舌身心。皆緣氣味聲色冷煖而已。若無茲六事。視聽聞嘗知覺。一無所用。皆爲形之所役。所以生覺之性。賴于身。身死而隨滅者。此也。若夫靈性之本。用則不倚于身。若倚此身。則爲身所役。何以別是非也。如禽獸見可食之物。欲食而不能自己。豈能辨其是非禮讓乎。若人當饑渴之際。見不義之食。其心自然不惑。雖美必不屑食也。且人認主忠君孝親。齊家治國。德澤天下。芳流千古。身雖未動。神遊宇宙之間。無所不用其極。豈爲身之所役哉。大都有生之物。惟有一心。獨人有兩心。乃人心。物心。亦有二性。乃真性。稟性。凡遇不義財色。愛之慮其

惟真心
大性超
此四端
非至人
無此二
極

受命還家死後七日靈相會
還家死後七日靈相會
夢世人如會
晤中人如會

非禮從之是爲物心。惟却之乃爲人心也。茲若二水並流。一清一濁。雖未見其本源。自知其必不一矣。故禽獸皆有禽獸之心。但無靈慧。以別是非。任意而發。不能自己。而且不自知其爲善爲惡。其有形之。知除有形之外。情不能通。豈能反己而復知其性乎。是故古今無賞罰禽獸之法也。惟人不然。彼能知善惡之殊。洞察有無之妙。自能行止。更能及物。豈爲身形所累也。夫人之死。乃身形之覺性。非人之靈性也。靈性在身。若拘于獄。此身若死。如囚出禁。其靈倍增。凡知命者。不以死爲難。歸回原所。各有定位。不得自遷。或有受命還家。相會世人。復顯在日之形容。可勸後人之善惡。更証人死之後。其性靈長在不滅。與禽獸之覺性散滅而不歸者別也。凡人欲明事物之理。無他。惟以其表而推及其中。因其已然而驗其未然。如觀屋宇傾側。墻垣敗毀。便知此內無人。見天地萬物。日月升沉。四時消長。不變不易。必知有造化之。

有始無終之有
與無終之始
無分別之處

說得凜
然可畏

主。因。人。能。為。萬。古。不。朽。之。功。方。証。彼。有。不。滅。之。靈。神。與。無。盡。之。歸。宿。也。
然。雖。不。滅。陰。陽。猶。自。相。牽。原。有。新。生。即。在。此。中。分。別。故。相。續。于。陰。陽。
者。皆。數。一。之。有。所。以。時。不。離。晝。夜。人。不。離。寤。寐。晝。夜。乃。陰。陽。之。憑。據。
寤。寐。乃。生。死。之。証。明。有。無。二。世。之。機。盡。括。人。身。之。冊。茲。即。受。命。之。驗。
耳。凡。認

主。認。己。之。中。若。無。分。別。即。外。道。矣。惟。以。身。有。身。無。之。更。易。方。知。能。生。能。
死。之。權。衡。見。黑。夜。方。知。白。晝。緣。生。死。始。悟。真。常。須。知。生。亦。非。生。因。其。
有。死。死。亦。非。死。緣。彼。還。生。本。無。生。死。終。朝。怕。死。貪。生。眼。前。昏。寐。醒。後。
方。知。是。夢。浮。雲。富。貴。撇。與。他。人。真。實。善。惡。不。離。當。體。生。死。兩。途。原。係。
行。人。宿。處。有。無。超。越。方。纔。不。死。不。生。到。此。田。地。確。認。得。獨。一。
真。主。無。始。無。終。惟。茲。無。始。無。終。之。原。有。方。能。使。生。而。死。能。化。死。為。生。所。
以

真主不落有無。人神定經生死。而非生死也。其為

主僕之大義也。若欲以文字而窮其至理，非特不得其理，亦且失其文矣。非虛心神會，必不得也。

正教眞詮上卷 生死

○人品

人極立樞。包羅萬象。有無造化之希微。盡載此身之古冊。太始之時。眞主運無極。而開衆妙之門。乃本人之性理。用太極而造天地之形。亦本人之氣質。天地萬物。譬如一株大樹。人爲萬物之靈。人之性理。即斯樹之種子也。人爲萬物之貴。人之身體。即斯樹之果實也。茲樹之本末精粗。合而言之。謂人。人者仁也。渾一未分。是爲人極。一化爲二。是爲夫婦。人極原一人。夫婦爲二人。一人者人也。二人者仁也。是故三綱五常。君臣父子。莫不由夫婦之仁而立也。人也者。先天地而爲萬物之根原。體眞一而爲古今之定理。後天地萬法歸原。超萬品始歸眞一。眞一之次。萬物之尊。莫大乎人。若草木之盛。花果之繁。盡含于種子。天地之大。萬物之多。總括于人。極有天地而無人。何異粧臺無鏡。有人而無天地。即若寶鏡無臺。所以人不能無天地。而自立。天地萬物。亦不能無人。而自有。萬物乃人之獲衛。人爲萬物之樞機。萬

達此理
者幾人

眞主貴
人而人
不肯自
貴也奈
何

物以人之靈而在。人以萬物之形而保。譬如魚水。水無魚則水必敗。魚無水其魚莫存。天地萬物本爲人用。而人不知己之尊品。碌碌于富貴。反屈膝于萬物。可謂知人者乎。經云。

眞主顯己之大能。造化了天地。天地非能也。欲顯自己。造化了人。極人極非己也。

主僕之分。眞一數一也。若言人同品于眞一。則太過。若言人同品于萬物。則太卑。

眞主造化天地萬物。或同宗異類。或同類異體。或同體異用。凡欲強之一體。豈不匿造化之全能也。物以多端爲美。若天下諸物皆是一色。誰不惡之。如五色相錯。莫不樂觀其五味。五音皆是也。外尙如此。內豈同乎。凡分各類各性之殊。不可指其相異。若活人與木人。相雖同而類本異。木人之與木馬。相雖異而類本同。是故類體之別。不可混一也。若自立之類。同體者必同其類。同類者不同其體。大都同體。

之事皆歸全體百骸。若口能勸諭，使人行善改過，則通身皆稱仁義。非特賞其口，若手能巧竊，則通身謂盜。此理之固然也。若天下萬物果爲一體，如盜蹠一人爲盜，下惠亦可謂盜。文王一人行仁，商紂亦可稱仁。因其一體，故賞罰不得不同。倘如是見，豈不混各物之本然乎。所以論萬物之殊，或有同體，或有各體，安得合萬物爲一體也。蓋體之相續者爲一體，相間者爲異體。且人之一類，品踰牛毛，鳥獸何止千種，草木豈啻萬端，是謂各同其類，非爲同體也。倘泥于萬物一體之說，則輕造化，混賞罰，昧同異，一高下，革是非，其妄言之罪，不淺鮮矣。若人之體態奇特，不類萬物，其性更且神慧，譬如欲造舟航，必須竹木，欲鑄鼎釜，必須銅鐵，凡器物不同，其所用之材必異。既知人之體態異于萬物，其性命必不類矣。茲大因緣，抑揚今古，知者自知，愚者自愚，其何異哉。今之世人，貪名利之幻影，迷歸去，與從來不知己爲誰化，而本于何有，更不知當行何事，復歸何所，來不知其所始。

去、不知其所終。徒爲人相。未必爲人。殊可悲痛。必須預知人品。始知人爲。不知人理。焉行人道。因人異于禽獸。能証人品者。莫大乎本智。能辨是非。別真僞。知己而認

主。則難欺。以理之所無。且智具于人身。若太陽之在世。普遍光明。無所不照。若夫背明命之旨。棄本智之明。而徇異端之偏。傳何異乎。舍日光。而以燈燭物也。理當洗心滌慮。棄露電之功名。却浮雲之活計。參勘己身之古冊。拭磨本身之明鏡。照徹天地。似一微塵。貫通古今。如一轉瞬。若當體成正果。頓超無上。帥萬有。繼立乾坤。始不負眞主造人之大義也。

必如此
和成全
品始不
目安庸
下

○夫婦

大哉無極。乃夫婦之始。太極乃萬象之原。是故無極顯性命。非性命則無神鬼。太極成兩儀。非兩儀則無天地。無極之始。太極之原。總一大人耳。所謂人極者。即斯大人之心也。夫人爲萬物之靈。其是義也。人極者。體無極之理。繼太極之用。化而爲夫婦。非夫婦則無君臣父子。是故正教結婚。乃

眞主明命。違此者逆矣。所以寒不能生寒。熱不能生熱。惟寒熱能生寒熱。此陰陽之化機也。若夫孤陰寡陽之輩。上違

主命。下背人倫。出自陰陽。妄思超脫。毀本塞源。愚而自用。其與火裡求冰。水中撈月者。何異哉。彼以絕滅不生爲正。然則天地之

主。何以化生男女。以傳人類。彼此相去。不啻天壤。識者當以誰爲是乎。又言夫婦之道。本爲淫慾。皆非正派。彼亦自淫邪而生。又戒人殺生。畜類日增。止人婚娶。綱常盡絕。其意竟欲撲滅人類。而讓天下與禽

守節自
泉上品
其次即
不如明
正改節
爲世間
中人
多耳

婦人不
見無親
男子而
男子定
須娶婦
義正法
嚴所以
杜邪淫
之根也

獸其可乎。大觀天地人神。細及昆蟲草木。有情無情。未有不得陰陽而享利者也。若夫當體之精氣。既濟者則和。盛衰者則病。缺一者則死。茲即當體陰陽不齊之驗。又何况夫婦之缺略哉。常見孤陰寡陽之輩。形容枯槁。心意千岐。不正之念叢生。失節之事多有。皆由陰陽失序故耳。所以正教之理。雖鰥寡不宜歛守。何也。寧可明正改節。不可外潔內淫。孰輕孰重。孰是孰非。此固不辨而明者。然此事雖能好人亦能惡人。不可不知。何也。好人者正色也。惡人著邪色也。詩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所謂得于此而忘于彼者是也。譬如飽殮美食。雖更列珍饈。亦不之顧。是故正色必不可無也。經云。夫婦之道。乃兩相獲衛者。即此指也。若夫邪色淫聲。極能惡人。故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大都輕見婦女。易動淫念。而有害真德。况終日狎昵者。可不戒哉。因鹽出於水。沉水即化。男以女生。遇女則迷。若夫水之與土。水本澄清。合土皆成混濁。男女俱善。相近則亂性情。所以邪色必不可有。

也。經云。猛獸可尾。毒蛇可蹈。惟男女不可輕近也。惡物只自傷身。婦女毒關心命。慎之慎之。須知柳下惠坐懷不亂。不若魯男子閉戶不納。何也。下惠之不亂。惟可己身。猷守魯男子之不納。足以取法萬世。若清真之教。女嫁夫家。至死方出其門。雖父母危亡。非由夫命。自不敢歸視其疾。緣會親之條。自十歲始。除父母伯叔同胞兄弟母舅之外。雖至戚亦不相見。所以君子遠嫌疑也。昔吾

聖之女法土默者。偶見瞽曰。遂而避焉。

聖曰。何以避之。曰。雖彼莫能見我。然我本不應見彼也。况夫無親男女。對面相視。而且談笑者。可不耻哉。

聖曰。魔帥近我。嘗自陳說曰。吾之用力最少。而功最速。而且大者。莫若男女相侵。吾互爲之飾媚焉。若醒時儉顧蘭室。夢裏和諧鴛枕。此豈非魔之撮合而然哉。必須遵守清真。趨正避邪。從好去惡。所以乾坤交泰。萬物咸亨。造化之根。發育之理。弘道興倫。三綱五常。亘古不

正教真詮 上卷 夫婦

息。莫不由夫婦而立。其理蓋有不能盡述者焉。

八四

明乎此
理始不
爲妄議
所惑

○仙神

仙乃天仙。神乃神鬼。迥與人不同類。天仙之本體。造以明光。純陽而無陰。長住于天。無老幼。無男女。無好慾。無孳生。無睡眠。無食飲。無違犯。無倦怠。天長地久。與世同休。其性靈常在不滅。而亦有復生焉。鬼崇屬于純陰。長居于地。所以邪而不正。惟人則陰陽兼全。神則清濁各半。人神之善而死者。其靈升天。與天仙相契。非天仙也。人神之惡而死者。其魂降地。與鬼崇爲隣。非鬼崇也。天仙乃萬彙中無形之最靈。偏于輕清。人極乃萬彙中有形之最靈。全而兼備。人有九品。天仙亦有九品。但天仙惟得其清。人極色妙。皆具。所以人獨能弘道。道所以專責于人。即此機也。因人乃天地萬物之至全至貴。雖天仙神鬼莫不因人而有也。天仙九品。其職司大略三等。以彼之能及物中外。亦不煩測度。自然灼照。上職者。降傳明命。料理生死。中職者。旋轉諸天。往來日月。常職者。掌管風雷雲雨。護衛大地山川。細及昆蟲草木。

即若轟雷不驚乳子。蝎蛇不侵瞽目。悉屬防守。凡天下之事。目力可及者。能以不行而至。心念所及者。可以不辨而得。彼等傳行

主命。速如心目。從天至地。略無留阻。各有所司。皆遵明命。絕無自專。似此順從。亦無陞賞。蓋由無好慾之故。即此詳之。雖其品高而清淨。猶成人極之一端。若無人極。天仙亦屬無用。是故聖人貴過上品天仙。賢人貴過中品天仙。正人貴過常品天仙。因人有好慾。而能辨好慾之當行。而不爲其所役也。或曰。

眞主以天仙代理天地。亦如君王以文武代治其國乎。曰。君王固尊。莫非人類。其所有知識。與衆不異。若

眞主有天地萬物。與無天地萬物一同。其知能無不具在。豈若人有限之知能。愈分愈散。事愈多而神愈倦。必賴文武之技。以代其勞者乎。至于

眞主賜天仙之能。司守萬物。非爲分其任。本爲顯其尊。非爲助其力。特

人之貴
在此

爲顯其全。此理不可不知也。神者次于人極天仙。因其本體。造以火光。乃清中之濁。濁中之清。故兩不相及。亦有生死。有男女。有好慾。有孳生。有食飲。有晝睡。有順違。有正邪。有功課。有事業。各有己務。非若天仙之公幹也。但其中有一巨神。名以捕哩私。功業過于天仙。神通亦能任意。超越諸神。位居仙品高。傲之念頓生。抗違之機。忽露緣。眞主造人極。以水土而轉居于仙神之上。仙神皆受命。朝拜于人極。惟茲巨神。抗命不拜。彼自言曰。我乃火造。人自土成。我高而彼下。我先而彼後。以我拜彼。何不平也。彼不知。

眞主之玄機。安排之妙用。譬如花葉。雖先于菓子。菓子實貴于花葉。火雖外明。而內原黑暗。且難托付。所以星星之火。能燒萬頃之山。頓爲灰燼之餘。土固外濁。而內本光明。更可托付。是故一粒種子。增添百千萬億。總成翠綠之美。蓋得

眞主寄托之玄機。故有謙能受益之大德也。因彼抗命。遂帥諸神。叛

主從已。其中大半。拒而不從。其相從者。皆謫爲鬼祟。墮貶下極。永不上升。其在人世。樂人行惡。妬人行善。故逞神通。顯身說法。自言獨尊。愚迷敬信。遠方設像。近者相親。或令諸鬼。潛伏像內。誑言惑衆。或使放光。或使遺跡。無知醉夢。遂懼其禍害。仰其福祐。頓忘清正。自此攪亂世人。認彼爲主。同歸地禁。此乃彼之至愿也。或曰。人極乃

眞主造化。貴過仙神。何故容此鬼祟。肆行惑亂。而不絕滅也。曰。存而不滅。其理有三。一可以爲人之推故。而得恕免。故曰。世有鬼魔。方有故。其中自有妙安排。一可以顯人之功業。故曰。若無血戰功勳。焉得封侯列士。一可別眞僞。因眞僞之間。容貌皆同。其中迥別。若不加攻伐。其隱微之念。極難測料。多以虛善自欺。更且欺人。所以金憑火試。德以難眞。微細參詳。此皆成人之妙義也。因人類本有善惡二種。善種必成善果。惡種定開惡花。固然善惡不更。必須皆有培植。始能罄發其蘊。正教眞傳。卽正人之培植。鬼祟異端。卽邪人之滋養。人之得正

恩中至
恩人何
之足以知

抹却多
少太上
諸家之
言

者。爲聖爲賢。去世上升天國。人之失正者。爲迷爲逆。死後下貶地禁。與鬼崇共囚于暗獄。然鬼崇由其自便。罪人不獲往來。即如世之罪犯。禁于縲綬之中。不能自入自出。况後世迷逆之重大者哉。今之愚昧。妄言人類。可以爲仙爲神。長生住世。茲又惑之甚者。何也。或言採陰補陽。養砂煉藥。得之不死。或言存神養氣。吸露呼風。可以履虛辟穀。使人忘却死生之約。歸眞審判之公。其罪彌深。倘果能長生住世。何異亡子不歸。判却原本。在臣則爲不忠。在子則爲不孝。况此自用之徒。叛違天地萬物之眞主。而不欲歸原者。其罪爲何如。且天。仙。乃。光。所。造。神。鬼。乃。火。所。造。人。極。乃。土。所。造。因。不。明。造。化。之。本。來。妄。自。錯。亂。其。定。位。殊。不。知。人。之。尊。貴。超。越。萬。品。豈。自。屑。居。于。仙。神。之。列。而。已。哉。

正教眞證上卷 仙神

○正教

經云。正教之道。惟忠誠而已也。推其理。真久不偏。謂之正。惟精獨一。謂之忠。純潔無染。謂之誠。其他太過。則寂滅空無。不及。則眼前一段。豈云正哉。夫正教之原。自開闢之初。乃

眞主自立。敕降天仙。傳明命于

阿丹人祖。代己立極。闡揚至道。首立綱常。而後有教焉。凡命人篤信者。莫非眞理。命人力行者。莫非正務。其所禁止者。莫非異端僻行。或犯義之事。若背此而履他岐。不特不能寡過。而且益增其謬。如面東而欲西。愈趨而逾遠矣。凡有志修德立善者。不由正教。雖竭盡心力。不足克己而歸眞。猶魚網之不能禦寒也。是故正教也者。論其始。則知自己之從來。論其終。則悟此身之歸宿。論其法。皆背示成人之至理。雖千萬世以前。及千萬世以後。宇宙間所有之理。明若列眉。略無猜擬。茲固非人力之所能立也。常閱諸家經史。原始要終。依稀可聽。

正大光明

如此全備正乎否

故太史公曰伏羲以前吾不知矣

及論古人實跡。三代以前。即屬渺茫。夫生民以來。年代近遠。必由真傳始。可憑信。豈人所能據理而推測哉。此地自五帝以後。書史載之。可據。自此以前。無可稽考。若混沌初分。以及伏羲數萬載之說。荒唐不經。考之極易也。夫五帝之時。人物尙稀。至于商湯。未及千載。人物甚稠。豈百千年之久。長所孳息者。轉不若數百載之多乎。即此詳之。數萬載之說。何足爲據。詳夫正教經典所傳。則方域之所以分。正偏之所以判。蓋有由來矣。緣自

阿丹人祖三千年來。天房國界。人物興盛。年歲豐亨。有好事者共相議曰。我國人民日繁。將來自然分散。何不製磚煉石。建一大城。立一高臺。顛及雲漢。以表一時人才之盛。不亦美乎。衆然其說。遂爾居安忘危。興造不已。

眞主知人之傲念。必欲成全。由于大衆語音皆一。彼此同心。故此妄作。不成不已也。必須分雜其音。使不得一心自己耳。遂命天仙摧擊其

可釋數
千年之
疑
所以經
傳信而
不傳疑

臺折爲三截。其聲震地。山川崩裂。萬類咸驚。人人昏暈。及至醒時。大衆語音。頓更數種。厥後每種漸更。至于千派。即我東土之異。可知矣。即此高臺之工。遂寢。只緣語異心殊。互相猜忌。自不能一。于是乃各親其同音之類。遷移他境。從近漸遠。以及萬方。由乎此耳。是以古人分別天下。以天房國爲根本。但分別語音之時。仍在東土二萬里之西。自移徙以後數百載。始漸至此地。今據天房國紀。是時正合神農伏羲之際。天房之外。聚民立國。亦正其時。考四方諸國之實紀。皆未有超乎移徙之前者。即間有以前之說。無非補其缺遺。皆非實紀也。然則是伏羲與其語音同類者。相隨遷于東土。故始重立文字。復開土宇。而創建一切。其他三面莫不皆然。非前人盡愚至此始立也。此際諸方。雖離天房漸遠。猶彷彿清真。惟事一上帝而已。絕無二道。並仙佛異說也。後人因思憶親恩。感仰君德。及大人之惠。遂圖其像而焚禮之。以彰忠孝之念。及去古既遠。失其遺意。不復知爲死人之像。

妄稱神靈。所以魔首乘人之誕。便得發其邪端。而仙佛鬼神之異興矣。且即茲聖賢仙佛。本自陰陽出入生死。咸受

眞主之造化者也。受造者皆係人緣。非干原有。其窮通得失。槩不自由。豈能輒立道教而治世乎。必須知原有之。

眞主。正教之眞傳。己身之微妙。則心意清眞。人道始定。舍此別圖。有何益焉。夫玉石相參。非明眼不能識破。正偏並立。非正覺豈得眞傳。惟望正人君子。留意而已。

○正學

聖云。正教之男婦。習學乃明命也。學非徒學。必須有行。有行。斷不可無學。何也。有學無行。如無果之花。有行無學。若無門之屋。須知所習之學。尙未遵行。不可更習。未知之學。不獨不得其未得。亦且有悞其已。有茲非正學之義也。正學者。不作聰明。不循自性。以尊經爲鼻祖。以

聖教爲乳母。茲旨之外。無別學也。是故棄規矩。不失方圓。世人不。用。棄權衡。不差銖兩。世人不取何也。因自用。不可獨恃。惟定法。可公行也。所以清真之道。至中至正。無增減。無更易。天上地下。六合內外。古今如一。無處不同。皆由于不自用耳。夫立身之本。無過于學。若涉海之指南。大匠之繩準。無指南。何以辨南北。東西。無繩準。何以定長短。曲直。蓋斷斷不可無者也。故教律無男女。無正從。無老少。俱宜學道。直與此身同。盡方已。不可一日間斷。緣爲善之道。無有窮極。或曰。已。

至其必未至也。或曰：吾已進于至善，彼必停于善惡之間矣。願夫學道者，必先識正偏本意，爲何而學，不然則碌碌以往，自不知其所之也。或有學人，特爲多聞，茲乃徒知，或以售學，茲爲賤利，或欲人知，茲乃枉勤，或爲誨人，茲乃仁義，或爲治己，茲爲大智，故學之上志，惟認己之學爲正道也。正學之義，不猷效先覺之行止，記錄其文章，固有當體正悟之學，或參察天地萬物貫通之學，所以智人不患乏經書，無師範、天地萬物，皆彼師範，皆彼經書也。學之一事，其義大矣。正邪利害，巨細高低，無不備載。其他諸學，不暇推論，惟及正學而已。正學有三：曰大學，曰中學，曰常學。大學者，歸真也。中學者，明心也。常學者，修身也。歸真可以認

主明心，可以見性，修身可以治國，認

主之學若性命，人無性命則不活，明心之學若衣食，人無衣食則必死，修身之學若醫藥，人無醫藥則病必不治，缺一不可也。夫世人之通

在其外焉。微塵之內者。可以包羅天地。天地之外者。可以囿于微塵。變化不測。小大由之。緣其一也。須知正學雖宏。其弊亦大。茲乃世人之通患。不可不察。何也。因是非顛倒。真偽混淆。君子內明。決而外若無知。無能。小人外才。辯而內實。甚愚。甚闇。狂流念癖。在喜爲師。造詣日精。不耻下問。智者虛心參訪。學魯豈能盡量。

此等學人何異
浴池雖
能淨人
自受其
垢
逼真通
愚

聖曰。吾最恐正教中不一之學人。衆曰。何爲不一。曰。彼乃知者之舌。愚者之心也。賢曰。有等學人。即若蠅蚊。竟不祈正道之光明。與實履之憑據。惟隨聲聞氣而已。夫人之視聽聞言。寄于眼耳鼻舌。然其用有不同。何也。心隨自性。不察真偽。所以不辨賢愚。眼由耳用。惟以聲聞。所以不分皂白。名雖訪賢。凡同于己者爲是。異乎己者爲非。己未必賢。而欲求同己者爲賢。若以螢火之光。欲合日月之照。未之有也。古人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誠知之機也。今人雖有不知。而不屑于不知。具自以爲知。而終身不知。是乃自欺耳。爲師者。忌英才。而不

共學罔思教地之甄陶爲學者沽名譽而不參求不悟學中之至理似此一堂聳贖觀面遠如千里不知學門磋切全在相資師弟同探方爲有益雖有梁棟之材若無斧斤豈能成器雖有精巧之手若無琦琛豈能徒創十室必有忠信宇宙豈無知己惟愚昧者不可與微言高明者當與之析理當言不言若寶樹不加澆灌不當言而言如甘露滋于蔓草似此師範安望其共進于造詣也或有高志者遡流尋源鈎深探賸力求明指始有歸向或有勉居師範者匿清真之妙飾自心之愚值蒙昧則以妄解而眩惑遇英才效宗指而支吾夫以兩手掩人之聰明殊不知己以先蔽矣故吾望夫善教者闢正學之玄微開心胸之茅塞使善學者欲罷而不能同歸于大中至正庶幾矣哉。

正教真詮上卷 正學

奈人之
不習經
書不遵
明命昧
此大義
也哀哉

◎回回

大哉回回。乃清真之鏡子。天地即彼之模範也。萬物之擁護。直爲全鏡之形。教道之磋磨。皆緣回鏡之光。夫回光有二。曰身回。曰心回。身之回亦有二。曰還復也。歸去也。還復者。因此身之本。以四大而成形。配合陰陽。轉寄于父精母血。性命。生金相牽。黑鉛身體。高低渾合。本因消妄純真。好吃好眠。盡屬馬牛之行。倚強凌弱。總是虎狼之用。還清四性。本來清淨。重光掃淨。塵緣依舊。復回原有。出此籬籬。始成人道。茲若壁舍于石。金籠于沙。石淨方成。連璧沙淨始現。精金不悟此機。不特不明取舍。且其損益亦背矣。歸去之回者。乃先天何所。後天何處。來是何來。去是何去。須知來時種子。種入此身之地。歸時發露。善惡名自收。成此種。必以正道澆培。莫用己私灌養。以正道澆培者。結清真之果。用己私灌養者。開謬妄之花。似此歸回。不可不慎也。心之回亦有二也。人生在世。皆樂富貴而惡貧賤。遂染于二事。妄生貪

噴。墮于苦海。頓忘己之原始。忽然覺悟。利名若夢。身非己有。何況外物乎。復思本來。急尋歸路。鎔情慾而爲天理。化萬象而返虛無。茲正心之回也。當此之際。眞如己見。太極已圓。衆妙之門已開。有無之道至矣。所謂無上正眞不能更進。若欲更進一步。須得扯破眞如幔子。鑽碎太極圈子。拆毀衆妙門子。始超三教之道也。道外有家人不識空。尋道內作窠巢。果能覆得其巢。即到此家。其無心之回也。無心之回。顯命源而得無極。體無極而認

眞主者其回之至矣哉。今之人多冒名而不務實。及問其理。略無所知。豈不有愧于回回之義乎。昔

至聖復命之時。命諸賢曰。爾等將我之禍。可遺與武畏師皆曰。武畏師其誰乎。曰。訪之自得也。然後遵命訪求。得之于山野之中。遂相集而言曰。君何不詣聖乎。曰。予之與。

聖。未。嘗。相。間。一。息。胡。爲。乎。不。詣。也。若。君。等。之。與。
聖。人。莫。非。見。其。鬚。耆。豈。彼。眞。面。目。哉。

正教眞證上卷 一回

○作証

清真正教。入德之門。認

主之要。首言我作証一句。何也。緣認

主。必須認己。認己方能認

主也。因己之有。乃天然衆妙之文章。造化之機。之古冊。凡人返觀本身之古冊。而閱當體之文章。是何等親切。是何等簡便。舍此別圖。皆岐路也。故我作証一句。喚醒古今。醉夢且莫論。先天何處。直言當下。從來陰陽交姤。父精母血。因緣體竅。靈明畢竟。是誰賦與。設若憑空而有。原無主宰。則遍地可生胎卵。山崗亦產魚鱗。譬如屋舍。不待主人興造。忽焉自起。房廊未之有也。若由父母之能。男女聽其自便。多寡任意而生。有無好惡。大小隨志也。若由當人自化。災害全無。己身長在。富貴無更。子孫永好矣。自開闢以來。生死關頭。是誰免過。富貴權豪。孰能長存。微細參詳。槩不由己。惟人靈于萬物。誰能自成。設有一

物能自成己者。必先有一己以爲自造之宗。然既先有一己。何用再造。如先無己。其成己者。必非自己。故物不能自成也。昔一沙門。投見正教國王。王因詢其造化之原始。彼云。無始以來。靜極而動。動極而靜。一動一靜。互爲其根。即若空花起滅。故有輪迴生死。皆自然而然者也。王不能屈。遂詔宰臣。久而方至。王曰。卿來何晏也。曰。臣居河北。忽然橋崩。不堪步涉。見一空舟。無人撐駕。往來自渡。待其卸載而返。臣始登舟得渡。故爾來遲。沙門曰。此欺誑也。未聞舟無人駕。而能自渡者。曰。舟無駕人。尙不能自渡。爾乃謂天地萬物。無有造化之主。而能自成。更何如乎。彼愧不能答。且不特天地之大。雖胎卵種子之類。必先有宗始。方能有此三物。及推每類宗始。必非本類自能自有也。當未始有物之先。定有迥異諸類之所。以然者。始能化生萬類耳。夫模範雖能成鏡。必由匠作之能。誰言成鏡者。即是模範。非匠作乎。即此証明。始悟化生己身之。

古書即
前古冊
皆指人
身

眞主掃淨諸謬之訛傳。故認

主立機。必從己分推求。此身微妙。除

主孰能安置。悲夫。愚昧抱富身之至理。而弗窮。竊他人之糟粕以爲寶。博覽古今。與本體何干。粉飾虛文。與性命何益。這部古書若非天經之立旨。至

聖之眞傳。何人識得。開此至理。是故以此不屬聲音。不類字樣。之天文。始認得無似無如何之。

眞主也。蓋認己猶可以言喻。敷演認

主本非文字所能。若以見聞詳其玄妙。何異以微盞而欲盡貯海水乎。然雖眞一之妙。難以爲言。果有得其妙者。天則自流。因其知量循業而顯。蓋必由于修証而後有也。修証者乃遵

眞主之明命。從

至聖之眞傳。內明心性。而復顯命原。外脩身政。而禮分

主僕所以克一分己增一分眞。若大已有全鎔。妙明頓露。不因正教之
仙丹。何以點化其自性。然後因緣性解。大性光明。到此田地。始知天
地萬物爲一人。方認得自己。乃天地之始。萬物之母也。今之人皆悞
認此一粒無極之種子。爲無上正眞。頓忘其栽植之
眞主也。悲夫。

跋

吾教入中國千餘年不朽者恃有經在也然字極古詞極奧意極深西北各省士子讀書兼讀經尙能識其字誦其詞通其意若東南人士惟素習經典之阿衡方能開卷了然其他不過略知宗旨而已識者病焉於是衍漢文以闡發經義俾教中讀書之子皆得貫通其理則雖未讀經猶之已讀經矣而根柢既固自不至爲外物所搖撼而儒學亦必因之以日進於身心之道獲益匪淺昔岱輿王先生有正教真詮之著即此志也今吾潤耆宿因此書板存粵東購置不易爲重付梓人以廣先生啟牖之苦心以堅後學信從之素志屬余叙其緣起余因不敢文辭而爲之誌數行於篇末

光緒三十年七月初旬京江後學童鎔敬識

正教眞詮下巻跋

正教眞詮下卷

眞回老人著

天壤通民閱

五常

正教之五常乃

儒者只
一五常
而正教
之五常
有二儒
者所云
五常外
五常也
此之云
五常內
五常也

眞主之明命。卽念施戒拜聚之五事也。因人之表裡乃色妙相偕連環互合。其爲鎖也。茲鎖有眼耳鼻舌身之五竈。其竈必以五常之五匙方能解脫。也是鎖若開。自然貫通。自然無碍。倘有蔽塞。誠醉夢耳。五常之首。曰念。其念有二。曰意念。曰讚念。意念者。乃念念不忘于

眞主。忘者乃喪心也。念者乃仁心也。死寄於忘。忘不卽是死。仁寄於念。念不卽是仁。念者乃念歸故里。慕想清眞。忘者乃忘記家鄉。叛逆原始。因念爲萬行之根。是事皆由此發。一念之誠。可以利貫金石。超越古今。包羅天地。可不慎哉。忘源自用。卽化愚迷。存眞克己。立爲聖賢。

身心家國。聖凡邪正。吃緊關頭。在茲一舉。功過莫大焉。讚念者。乃感讚。

眞主之洪恩。而兼之于

至聖何也。身命乃

眞主之造化。衣祿乃

眞主之賜予。萬物培植其性靈。天地覆載其形體。豈非洪恩也。

至聖乃先天地無極之本然。而爲我輩之根源。中天地。統立人道。而爲古今之定理。後天地。復命歸原。莫不賴其提拔。焉得不讚之。若飲水思源。不忘于本。其正教記念之仁也。五常之二曰施。施有二曰己之施。曰物之施。己之施。乃身心智慧施之于

主也。施之于親也。施之于君也。施之于天下也。物之施。乃以財帛穀粟之類。施于危困。濟于饑寒。所以清眞之道。無暴露無乞丐。無穢形無親疎。無遠近。無古今。遨遊天下。不費錙銖。四海之內。皆爲兄弟。因己

此正教
所以有
施予而
無德色

拜之時
義大矣
哉奈何
今人草
草拜過
遂算功
課

之身命財物皆

主之賜予故以其所賜而施及已同類之危難上不負所賜之恩下並

愛其所愛此正教施之之義也五常之三曰拜拜亦有二禮拜

眞主禮拜君親此自然之禮也中節之謂禮禮其爲人之本歟觀諸教

皆背本忘源若亡子離鄉饑寒至極見人卽拜不知所從果禮乎清

眞大道朝拜

眞主清淨無形不落方位以七天之禮合而爲一拜其中有明命二六

按十二宮分有天理十二體一年月數合而爲念四之時分而爲週

天之度五時拜禮理括五行之莫缺一躬兩叩體象天輪之長轉包

羅日月之升沉

聖行念八相繼雲臺星斗五體投地天庭正面端然此禮之本也或

曰

眞主至尊何希人之拜也曰尊經有云爾等之

眞主無相獨一也。卽此一句喚醒千古迷人醉夢。闢盡寂滅空無掃却諸邪妄像。惟知清淨之

眞主也。且敬天事天拜佛念佛世皆不以爲異。况造化天地人神之眞主。既居人品。得受清眞。豈可無拜敬哉。然其拜之理有二在。

主則爲恩賜。因指其正。以屏邪。在人則爲拜禮。爲不忘本。而感謝此義。不可不知恩賜。有二曰理之恩賜。曰形之恩賜。夫理之恩賜。因人自草木飛行之理。方成人品之形。設若歸回。必仍自人之品位。復越飛。行草木之性慾。在心則正其意念。在身則勞其筋骨。始能至于原始。是故不苦不難。而便爲聖爲賢。未之有也。所以還清借物。復回原有。逾越萬有關頭。方得本來無極。故禮拜中之侍立。頂天足地。首出庶物。乃爲人之相。茲可以感靈貴之恩也。鞠躬脊背向上。任意往來。乃飛行之相。茲可以感運動之恩也。叩拜垂首于地。自下而上。乃草木之相。茲可以感生長之恩也。拜終跪坐。諸事已畢。乃本來之相。茲可

世人之
拜禮體
胥同有
達此至
者否

旋轉之
天有七
重天仙
亦有七
品各行
一禮不
能互有
獨人拜
禮之中
皆具乃
抬手站
立讚念
鞠躬叩

以感元始之恩也。誠所謂來時由此徑歸去莫他岐。其是義也矣。足見

眞主之賜命人禮拜。分明指示歸回之理。使人莫忘本原。不悟此機而猶以爲難。豈知

眞主之恩賜者乎。夫形之恩賜。因人生在世無時不違。無時無過。遂以七天之禮。合而爲一拜之儀。故每番拜禮。包羅萬類之全功。所以贖人之過愆也。夫人之禮儀。亦有二。曰禮之理也。曰禮之形也。所謂禮之理者。乃心持敬畏。理當發露于。心若種子。紅翠自然。發于稍末。其不易之理也。所謂禮之形者。因

眞主造化天地萬物爲人。人爲承當

眞主之玄機妙用。繼立宇宙。靈超萬品。其體形衣祿皆

眞主之賜予。似此洪恩。有財難報。無物可酬。萬事愧非己有。若非此身侍立鞠躬叩首。跪起拜禮之儀。將何以爲敬事焉。若人違命于

頭跪坐
出定七
事是也

主在

主之尊大毫無虧。若人順命于

主在

主之尊大畧無益。苟以

眞主希人之拜爲見者。陋之甚矣。蓋

眞主之愛人。恐人以外邪而亂其內仁。特命

聖人作此外儀以啓人內德。而常存省之。是故日日拜禮。而感之不忘。且以此明人本來淨人。過愆人指歸宿。增人功德。更令後世享全福之眞賞也。然則

眞主令人禮拜爲人乎。爲己乎。夫人之不拜。是人乎。非人乎。凡人禮拜。皆爲知恩知恩者。人也不禮拜。爲不知恩。卽禽獸也。本來之禽獸。無有責任。死亡則已。人面之禽獸。有明命之相關。有綱常之攸係。罰之甚重。而且不生不滅。無了無休。較之尤不若禽獸也。五常之四曰戒

即每年

持戒者戒自性也。持者持智慧也。經云爾須以相反之劍降伏自性也。自性之本有六眼耳鼻舌身心也。自性之助有二飽煖富貴也。故強悍生于飽煖驕奢出于富貴降伏自性須知饑渴之由則強悍自消體認中行定由節儉之禮則驕奢自己。戒持大義有三夫人少有當下賢而往日不爲不肖者也。少有當下在道而往日不背于道者也。凡人進道不特知前過而已必含羞深悔淡飯粗衣自甘勞苦以贖前愆存心參勘不少昏晦此一義也。凡有所行非智慧惟由嗜慾之樂者其貌雖人而行實異類他病害止于身慾之毒染徹人心骨故願絕慾而厚養身者是欲寢火而轉增葦荻可乎。僕役過壯必忤主人血氣盛強定傾心志所以厚味不恣于身綾錦不加于體血氣和平通身自約此二義也。且眼前身世乃長途客寓非遊樂之所當忙忙于正道豈暇顧于偏歧夫道德之樂可與天仙並列飲食之美原與異類同途道德令人心明而潤及其身食飲使人身倦而累

飲食者
以此

正教真詮 下卷 五常

八

及其心。世人因心有病。不知德行之美。倘知此樂。百味可輕矣。經云。凡人知戒持之理者。生平自不思飲食矣。此三義也。三義成全。始爲清真正智。然正智之上。更有至道存焉。至道者。乃始于智而終超其智也。

眞主敕諭云。戒持類我。親賜彼也。

主本清淨。原無情慾。食飲諸緣。如人果能斬絕諸緣。習

主清淨。卽所云戒持類我。非謂

主果有所戒持也。凡人一切功行。皆以天國報之。獨此一事。不類萬行。非人自能。其品至清。固非天國可償。必須親賜。方滿其量耳。所謂親賜者。乃見

主也。

主本無相。非目可覩。惟心能見。夫清淨眞有得之者。不知有身。有命。當此之際。渾然無我。有何說乎。心懷道德。交契必是聖賢。所以習

主之清淨自然相近于

主斯戒持之極義也。五常之末曰聚。聚會之謂約。全約之謂信。其約有二。曰先天之約。曰後天之約。爰自開闢之初。降人祖于天房。天房居于四極正中。如國之有君。身之有心。日影可証焉。然後

阿丹人祖遵

眞主之明命而後有正教。教化日行人物日增。則流于天房。國外流被漸遠。日趨于迷。傍枝側脉。始于此矣。

眞主垂憫世人之離散。頓忘自己之從來。敕命

阿丹人祖。闡揚大衆。平生一次朝覲天房。割愛離家。古今相繼。爲不忘。歷來之根本。相承正教之遺踪。更遵

眞主之明命。此後天之約也。及至此間。行其庭宇。不見先人。朝覲天房。復思原

主。自豁然開悟。天地是何造化。前人歸回何方。有無如夢。富貴如塵。憶

以此而

聚之何
可少

語似宗
而實異

正教真詮下卷 五常

十

起。先。天。何。處。後。天。何。所。此。地。風。光。無。非。客。途。之。幻。景。未。是。吾。人。之。長。
住。是。時。省。悟。隨。卽。斬。斷。萬。緣。牽。遶。超。越。生。死。關。頭。憶。還。無。極。之。鄉。完。
結。先。天。之。約。復。命。歸。真。一。心。向。

主。此。正。教。聚。會。之。信。也。蓋。正。教。之。五。常。雖。言。表。裏。本。自。源。流。直。指。身。心。
不。論。人。我。誠。所。謂。源。清。而。流。自。清。矣。凡。知。此。道。而。不。遵。行。其。過。倍。增。
其。心。愈。惑。卽。若。能。食。而。不。化。必。停。滯。不。舒。不。特。無。益。而。反。貽。其。害。可。
不。留。意。乎。

○眞忠

眞者化滅諸邪。忠者斬除萬有。此爲人之大本也。是故君子務本。本立而道生。本若不立。何道之有。吾教自生民以來。不拜像。滅諸邪。方謂之清淨尊獨。一無二主。方謂之眞忠。一國止有一君。二之則非天地。惟一。

主而二之。豈非宇宙間莫大之罪乎。故正教貴一也。論一有三。曰獨一。曰數一。曰習一。獨一者。

眞主數一者種子。習一者眞人。

眞主運無極而開衆妙之門。以太極而成萬象之體。超越無極。太極不落。陰陽其獨一乎。種子者。乃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其數一乎。眞人者。身雖處於天地之間。不被天地萬物牽制。一心向。

主。是爲不二。其習一乎。大本眞忠。卽此而明。諸像諸邪。由是而滅。如日中天。陰氣盡斂。豈區區半途稍末之忠。可同語哉。自斯已下。認己修。

身忠君事親。處夫婦交友朋。治國齊家。莫不由是本而發。舍此別圖。則有岐路悲矣。夫忠于

眞主。更忠于君父。方爲正道。因其源清而無不清矣。或卽忠于君父。而不能忠于

眞主者。直爲異端。何也。因其拜張拜李。祈佛祈神。頭頭是主。豈能忠于。一乎。況于無父無君者。又何如哉。如生死壽夭。富貴功名。皆由

眞主前定。刑德威福。兼托之人主。愚人皆曰。由佛。彼僭造化之機。竊人主之權。其害不淺矣。假使佛說盡行。人皆無父。則斯人之種。必至于絕。而佛法亦不得行矣。人皆無君。則爭奪屠膾。相殘相滅。而佛之黨亦無以自立矣。禁人婚娶。道原自絕。更戒殺生。禽獸日增。世界皆畜類之所有。三綱五常。天地三光。萬事萬物。誠皆棄物矣。竊思世人交友。或有一二誑言。終不盡信其說。似此謬妄人。猶敬信。何其愚也。夫黑水之源。不揚清碧之波。枳棘之根。豈結松柏之實。非眞忠智士。鮮

天子事
上帝亦
此意

不惑焉。須知大本真。忠始自天子。蓋君不能自君。其君惟

主能與其爲君。所謂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天與之也。故君父之忠爲寶。臣子之忠爲金。交友之忠爲銀。忠名雖一。其實不同。人必認

主而後心正。心正而後忠真。萬善之根皆自此忠而發。須能中節。其禮方備。或曰何爲真忠之至禮。經云無一受拜之物。惟拜獨一

真主是也。因人生在世有三大正事。乃順

主也。順君也。順親也。凡違茲三者。則爲不忠。不義。不孝矣。然而事有重輕。義有差等。君親豈得與之同等。茲至大之倫。至極之忠。不可不知也。所以至敬以叩拜爲尊。雖君親不得而分致。此爲至禮。何也。人之首務莫大乎認

主認

主之憑莫大乎拜

主拜

主之儀莫重乎叩首蓋

眞主尊大清高無希于人吾人事

主雖有資財不得施其用雖有身體無所致其勞臣僕之分惟此禮拜

而已且

眞主造化天地萬物至貴惟人人之一身至貴惟首以受造至貴之首

拜行造至尊之

主至當允宜自此以下孰能當之至若君親之尊乃

主造化君親之權乃

主予奪生死窮通老幼安危莫不聽命于

主豈得與于尊大清高而欲與抗禮乎矧臣之事君子之事父有力可

竭有身可致足以徵敬者何多僅一叩拜之儀必欲分致何以明尊

高之義別臣僕之禮也必若君事上帝臣事君子事父賤事貴幼事

長概行叩拜之禮盡使元首投地輕重何以分等威何以辨又况受

教正詞
嚴

如此說
來古人
制禮無

別殊覺
作用之
窮

似此
無已不
居貴長
之禮較
之不分
品位混
一拜受
與夫父
母反拜
之道識
者以爲
何如

造原有

主僕定分茫無差別至尊之

主竟與至卑之人均受互得可乎于禮何居此可謂之眞忠乎有識者
定知其必不可也至於富貴驕人貧賤卑諂以及逢土木而屈身遇
鬼崇而稽首坐高臺而說法假祖佛而受拜逆亂綱常叛逆造化益
不忍言也是故在君親必須知貴不能自貴長不能自長有貴之長
之者自不敢安受至貴至長之儀此君親之眞忠也在卑下亦不敢
希圖寵幸取快一時以自紊其貴貴長長之禮此卑下之眞忠也皆
禮也皆禮之至禮也若今之世人不能奉君親於無過之地徒見不
拜遂以爲無禮者不知忠亦不知禮者也須知禮儀大略有四品一
一必須中節凡遇平等惟揖拜而已見尊長惟跪拜而已事君親當
以耳輪向地側首而拜惟事天地人神之

眞主始正面而拜焉似此至大極尊之禮設若同事於人彼此招愆不

正教眞詮下卷眞忠

特己忠孝有虧。亦且于乎上位豈細務哉

一六

○至孝

經云爾等拜。

主爾等孝親是故事。

主以下莫大乎事親孝也者其爲人之本歟道德所以事

主仁義所以事親眞忠者必孝行孝者必忠忠孝兩全方成正教

云

眞主之喜寄於人子父母所喜之間。父母不悅其子雖有萬行亦無論矣。或曰侍親疾苦久而無怨可謂孝乎。曰親恩子孝遠如天壤。大略有三。親之撫育本於心念。子之孝養多守禮節。一也。侍親疾苦雖無怨念久之則望其死。撫子病患縱極勞苦久之猶憶其生。二也。親之思子無有時度。子之慕親猶有限量。三也。以此較之子之奉事百不及一。須知孝有三品曰身曰心曰命。凡人惟養親之身非孝也。所謂犬馬亦皆有養。故曰非孝。孝親之心志乃常孝也。亦非至孝何也。因

天地乃人之寄寓。眼前富貴長壽者莫過百年。身死孝絕。烏足爲孝。所謂至孝者。三品皆備。奉親于無過之地。使不墮于違逆之中。脫離還報之苦。更享無量之福。拜未五次。祈求施濟貧難。意歸祖考。其爲性命之至孝也。正教之道不孝有五。絕後爲大。其一乃不認。

主。其二乃不體。

聖。其三乃不親。賢。其四乃不生理。其五乃不習學。認

主而後心正體。

聖而後意誠緣。

聖品乃自誠而明也。賢人乃自明而誠也。所以賢者不能離

聖而誠不然。

聖賢何以別乎。但賢者之誠。若鏡中之光。少有塵垢。必須揩拭工夫。始能透徹。非有兩誠也。親賢而後身修。生理而後家齊。習學而後國治。所謂絕後者。非絕子嗣之謂。乃失學也。何也。一人有學。窮則善身。

天命中
無子妻
妾雖多
毫無益
也

達而善世流芳千古四海遵崇雖死猶生何絕之有有子失學不認主不孝親不體

聖不知法輕犯憲章累及宗族遺臭萬年無不憎惡雖生猶死何後之有似此後嗣心雖欲其促死而猶恐其不能即滅也所以真教之絕後乃子失學歸責父母罪莫大焉茲非不孝有三絕後爲大之比何也富有天下嬪妃千百欲生一子必不能也貧無住宅兒女成行欲謀絕孕必不能也微細參詳絕後之大歸責於人非確論也有云此義乃釋舜之不告而娶非絕後也果如是說不特未達舜心而且可疑有六如絕後之義果爲不娶當卽以不娶二字爲本何等直截何等明白亦不至天下後學有妄解之悞可疑一也何故必以絕後二字代之豈非以文害義乎可疑二也倘其本意乃絕後非不娶也後學悞以不娶解之可謂註不合題可疑三也設若不娶果爲不孝必瞽叟命舜娶舜故違而不娶舜爲不孝矣可疑四也或未命舜娶

此論始
明舜之
本意原
爲國家
大體與
其父之
違皆絕
後一事
文其次
焉可謂
千古知
心一人
而已

舜不敢娶。茲舜之孝。非爲不孝。可疑五也。若舜因娶爲孝。而不告其親。可謂因孝而反爲不孝。可疑六也。卽此詳之。惟以絕後爲大。而釋舜之不告而娶。非正論矣。大都此段公案。千古未發。且試言其正。而待達者共商焉。夫舜之不告。惟恐瞽叟不從其娶。則有違君命。是爲不忠。而且大褻國體。所以舜寧自己承當不告之不孝。必不忍以抗君不忠之罪。加之於親。而更全君臣之禮。茲不特彼忠孝兩全。而又以親之抗命。隱而爲忠。其東土忠孝之至矣哉。

○聽命

聽命者。乃不循自性。克己私心。

眞主設譬。曉諭云。受轄之僕人。在彼不能自專一事。此指分明令人聽命。克己而不自用也。所以世人之違犯。皆緣任性之偏私。如不聽命。焉能克己不克己。不能歸眞入道也。聽命爲天道。克己爲人道。互相表裡。發於一心。而寓於四事。若順。

主。忠。君。寓。於。意。念。讚。

主。讚。聖。寓。於。口。舌。拜。

主。孝。親。寓。於。身。體。感。

主。濟。人。寓。於。財。物。所。以。人。但。順。

主。讚

主。拜

主。感

主恩而不能忠君讚

聖孝親濟人者則前事亦不足為功如徒忠君讚

聖孝親濟人而不能順

主讚

主拜

主感

此為天人合一之學

是真忠 是真恕 慎獨

主之恩則前事仍為左道抑不獨此一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間但有虧損即于天人之道不全即不得謂之聽命即此詳之意念口舌身體財物何有一事不聽命于

主何有一毫能任己性狂為者哉大都克己則萬無一失有己則萬無一得是故恕人乃聖賢之事恕己乃偏僻之心克己恕人方能進于正道有己恕己遂漸入于邪端因無己所以恕人因有己惟知自恕恕己之害大端有八不可不知也若恕己之心必致墮志恕己之性

必致恣欲。恕己之身。必生意慢。恕己之妄。必多枉屈。恕己之貧。必生卑諂。恕己之學。必安愚陋。恕己之財。必生隱匪。凡人欲全斯道。必若世人皆似。逾己以尊己之心敬人。則庶幾矣。賢曰。凡人知己身是誰造化。彼自不敢輕視於人。知己身自何而成。彼自不敢妄居高貴。若較人長短。樂居高貴者。皆由於不知己也。自知己過。必體察其私心。而防守其邪行。何暇更較他人哉。昔有一賢。杜絕交遊。隱居獨處。或問曰。何故如是。曰。因一息之間。

主賜一恩而已。增一障。就於此息之中。感

主。此恩除已。此障孰有餘閒。更交接於人乎。夫人之生活。皆寄於呼吸之間。氣之呼吸一止。人之生意卽絕。噫。在茲一息不定之間。妄起千年長慮。可謂知己者乎。即是而思。居位必公。處世必和。交友必讓。卽以生死莫測。轉眼變遷之速。亦所宜然。況不止此乎。若夫不能聽命克己。必須交接賢良。雖不盡善。必不至千惡矣。賢曰。爾等當交接

眞主設若不能可與交接

眞主之人爲友也若有違

主命不遵

聖言不近賢良者則與禽獸何異也是故白色理尊者曰。人不若羊。何也。羣羊當牧放之時。散于山野。若聞牧人呼喚。卽刻無不歸來。夫人靈超萬品更降。經差聖。指引迷途。勸之不醒。莫肯回頭。似此觀之。不若禽獸也。舍該格問於阿德。尊者曰。何爲僕人。答曰。有則感恩。無則忍耐。曰。此特一犬之行。彼得食則護守其家。不得亦復如是。非僕人之義也。所謂僕人者。有則讓人。無亦感謝。是故有物則濟人。無物則一心清淨。無一非恩。則無所不感。但常人反是。彼有則貪嗔。無則惑亂矣。

經云。後世取公之日。

眞主惟以畜養之類在諸順違之間。足爲爾等證也。當是時。諭於違命。

自此可
還推睡
裏夢裏

之人曰

眞主豈不曾命牛馬諸物受爾等之降伏乎。皆曰然。復諭曰。諸物曾違犯爾等乎。皆曰未也。則爾等爲何違犯。

主命自此一問。皆無能答矣。于是復諭於順命之人曰。爾等命諸牛馬耕負。可曾不行。或行。亦曾不如爾等之命乎。皆曰未也。復諭曰。爾等能一一皆如。

主命乎。順人至此。亦無答矣。此際順命者。愧感而喜悅。違命者。畏罰而悲哀。然而悔之晚矣。又須知順人至此。不特愧其不能盡如。

主命。雖其如命。而猶有甚愧也。昔一隱士。棄却人世。避跡深山。但渴飲流泉。饑食木實。渾忘世故。惟拜

眞主而已。久之。身心清淨。巨有神通。不覺矜心微露。自以爲超越世人。忽然水竭木枯。身莫能立。至此方悟其見已過人之妄。更知其功。行亦非自能微細參詳。

眞主之普慈一止。雖天地萬物。必復全無。人身之微。焉可恃乎。

誠意正
心之說
不能如
此博大
精微

○首領

聖云爾等皆若牧羊之人。將來自爾等之職掌。一一皆有問焉。卽此詳之。君主有天下之任。宰官有一方之任。家長有一家之任。獨處有一身之任。其任均也。然而最關切者。當體之民。物尤爲根本。緣心乃通身之主宰。意慮記悟。乃其近侍。視聽聞言。乃其臣子。四肢百骸。乃其民物。通身一體。乃其邦國。心偏則一身皆偏。心正則通體皆正。豈細務哉。卽以君王任重而位尊。亦必始於當身之國土。所以身亂則國必亂。身治則國必治。未有身治而國亂者也。須知治亂之要。惟在公與不公。雖天下皆異端。亦無妨於治也。法枉行虧。則必不可治也。故。

聖云人問公道卽

眞主之天。平凡人以公治世。將來取公之日。自無不公之極罰矣。大概不公不仁之報有三。其一。乃永罰而無恕者。其二。乃可以恕而不罰。

者。其二乃待罰滿而方釋者是也。其永不恕者。乃不知認識造化自己之

眞主。或知而疑惑不定。譬如居王之土。食王之祿。而猶私通他國。或觀望盛衰而持兩端者。此皆不宥之罪也。其可恕而不可罰者。乃幼年無知。有違明命。及其壯時。懺悔前愆。誠不再犯。此則恕而不罰者也。其罰滿而方釋者。亦有三焉。有彼此相當。即平等世人。互相爲對。若人力財物。血氣強弱。不能相敵者。其報則量其虧負而倍罰焉。或有所轄束者。若君臣官民父子夫婦兄弟主僕之類。雖受盡虧枉。極其苦難。直得含冤忍辱。斷然不敢還復。似此之報。當倍而益倍焉。聖云。爾等須體量羣下。彼此皆是。

眞主造化彼之身命。與爾一同。喜怒自亦不異。凡己所不能受者。切勿加之於人。不然。在後世取公之日。

眞主與我。即其知證也。不獨人爲然也。或有畜養牛駝驃馬之類者。其

虧負之報亦不勝言。何也。緣夫人類苦之不堪。猶可申訴。或浼親友解釋。或迅走則已。若茲異類。或冷熱不堪。或饑渴至極。或負重遠行。或耕犁不息。或患不能起。猶加鞭撻。其情何忍。似此還報。重之極矣。經云。僕役及畜養之類。三時不可使用。患難之時。睡臥之時。飲食之時。是也。昔一居上者。性剛而多枉。訪一醫士。欲求其治。醫士曰。願君多病多眠。不然則速斃。爲愈。彼艷然作色曰。此何說也。醫曰。凡諸良藥。無過於此。夫多病多眠。則不及交接。其虧枉自少。還報何由。即若速斃。在臣民自虧枉永安。在己身則還報長止。孰有逾於此藥者乎。於是喜而答曰。苦藥良言。切孤心病。無物可酌。任爾所求。無不如意。曰。臣之二僕。乃君之二主。又何足求。曰。爲何。曰。臣能役使。長慮貪圖。君被二端所役。王遂悲悔而泣焉。至此方知虧人本是虧己。恕己不若恕人。不可不察也。然而世人皆知罰之不當。爲枉。不知恕之不當。亦枉也。夫恕不當。乃當罰而不罰。豈非縱惡也歟。是故

聖云。凡諸君長。若無太過不及。惟以公平治世者。去此而昇。靜天登於光明寶座。居於至上。俯視諸天。其樂無可逾焉。枉法者去此而墮下極。拘於黑暗禁獄。陷於萬苦之中。其難亦無可逾焉。切思任性不公。取快於一瞬。自不知犯。

眞主之怒。公罰於永久。悲哉。經云。凡事以和緩則整齊。以強暴則破碎。故正人以爲道。以和爲美也。或曰。天地間所最驚恐者何。曰。惟眞主之怒耳。將何以免乎。曰。爾之怒不加於人。則免矣。

眞主諭前聖曰。凡所見物。爾當食之。是時遙觀一物。形大如山。其色玄黑。遂奉命舉意而食。其物漸近漸小。及其相接。僅可一口。竟爾吞服。其味甘美。究竟不知其爲何物。復諭云。此即爾之怒也。始初納之。至難。果能略之極。美是故。聖賢君已不必。君人而人心自服。守業者雖能君人。未必君已。天下惟遵其制作而已。故勇有二品。曰。智才之勇。曰。血氣之勇。夫智才之勇。能伏自性。則和氣滂流。無不被其德澤。血

勢有所
禁何足
爲忍

氣之勇力伏萬人。蓋一時威勢。不過懼其法度。經云。爾先化己。然後化人。不然爾豈不自愧乎。常有生平勸化。未能開示一人。或有偶聞一字。便即力克自己。當是時不待言而人自化焉。須知聖賢陷怒。正於能罰而不罰。非若人已相當及卑下比也。何也。人已相當受虧而息怒。多因省氣省財。若卑下之忍。雖欲報而不能報。惟無奈而已。其恕皆非本意。豈若君長之寬容。由於洪量之自止者哉。蓋聖賢之容。忍如大地。凡諸穢物。莫不傾之。於彼及其發露。無非紅翠馨香。非世俗之微器可比。倫也。

正教眞詮 下卷 首領

忠恕之
道施之
朋友處
居多

○友道

聖云爾等以己之喜悅可施之於人己之不欲當存之於己始終自一焉微細參詳凡損人利己家庭卽化讐仇克己濟人四海可爲兄弟所以同胞不義對面遠如千里異姓施仁天涯卽是比隣遡稽上古人民原係同宗一道渾然朴略併無彼此殊分直因離散漸遠遷徙萬方以至異端傍起故此別戶分門頓忘原始惟我清真不昧本來一脈故云

天經乃爾之鼻祖正人皆爾之弟兄此卽同宗一道之明諭耳是故正教綱常昆弟朋友親戚隣里之道莫不備理因惡惟一隙善以全成故寶器輕於微損白璧賤於點瑕勿因惡小而不戒勿因善小而不爲惟恐其不具足也聖賢立意發於本來全其終始凡愚立意起於人事觀於枝節經云多有爾等之至貴者在於
眞主至微多有爾等之至微者在於

眞主至貴因。

眞主之喜隱於萬行之中。不可偏於一己。不論功行大小。惟貴意之眞。誠諺云。遊朱門。不如趨蓬戶。結貴位。不若訪賢良。此之謂也。君子之交。如松柏。不因貧賤而凋落。小人之交。如桃李。皆緣勢利而鮮妍。金須百煉。方精。人以患難成友。非若世俗之交。惟因名利而已也。昔史補理尊者有疾。居於養病堂。親友往視焉。曰。爾等何人。衆曰。皆君之友。至此候安。尊者遂投石擊之。衆皆潛避。笑曰。爾等皆謬言也。凡爲契友。雖赴湯蹈火。不辭。今以微難。盡皆逃走。豈非欺誑乎。夫友道至隆。定須擇取。譬如患者求醫。必定訪尋高手。倘值庸才。不特本病不除。而且更增新症。洒的格尊者亦曰。可交者一。當絕者六。不可不知也。凡爾忘却。即加提醒。凡爾錯悞。即便指引。此可交者一也。若誑言者不可近。彼終朝欺哄。彼此皆傷。雖善亦惡。愚昧者不可近。彼欲利人而反害人。實不自知。鄙吝者不可近。彼使人苛刻不仁。遠離善道。

無信者不可近。彼當緊要之時，卽棄人於險地，重口腹者不可近。彼爲豆羹，食雖親，斷送於人。貪財者不可近。彼不論親疎，見利忘義。此六者當絕也。須知可交者，能使人不失其時，終來安樂，不可交者，能使人有悞其正，後自悲悔。蓋時失不能再得，至貴無過現時，所以失悞甚於死亡，何也。死亡惟絕於人，失悞默背於

主。卽此詳之，違命失時，多由於失友。是故交友善人，勝於善事。交友惡人，甚於惡行。何也。善惡之事各止一端，善惡之人則無所不備。可不慎乎。昔有推舉一賢與人爲友者，其賢遇如未遇，或曰：有朋探訪，何爲不悅。曰：父母生身，朋友增志，匪細務也。但凡擇人，必須心見。交友豈可因人。若因人之說而友我者，必因人之說而絕我也。其親疎在人，而不在己。是非在耳，而不在心。卽是而思，與其相親不若與其不識，正其宜也。蓋

聖人之心若山岳，雖颿風振海，彼自不爲動搖。賢人之心如林木，驟

三等不
可不辨
不可不
自省察

眞正自
然良友

正教眞詮下卷友道

三六

遇狂風枝幹雖搖根本不動常人之心若花葉但值微風則紛紛墜落豈不危乎惟大聖大賢不干染習無不覆載非尋常一概可比如扁鵲之治病無論深淺莫不效驗但中於膏盲者亦不能治矣故聖云正人乃正人之鏡子雖至隱微灼然立辨此指非獸能鑑正人但偏僻者畏其明而遠之故專言同志也因貌乃心之微驗舌乃意之證明及出於口行於身又其次焉是故見貌知心貌隨意顯悲夫世人事臨身而始避聖賢念一動而即克若彼凡愚非聖智指引良友規則豈能漸趨於德業哉大都綱常倫理無過師友事大因而改過日新止於至善則已但世俗惟取於人獨聖賢不拘於物何也若至人以日月爲友效其高明而燭宇宙以地土爲友效其謙下而能承當以山林爲友效其清淨而參造化以江海爲友效其潤澤而滋古今非執一端而已矣昔舍該格尊者凡事必誠或曰君之誠亦有師否曰予師於胡桃曾見席有胡桃遂擇其極大而外光者碎之乃

空而無實。予因自警曰。凡人不誠之行。何異乎此。身雖爲善。心本無誠。生平勞苦。有何益乎。愚昧者以爲功行。明見者以爲徒勞。據此推詳。舉目皆人師友。惟有意者自得焉。然又須知有親疎本末。若不能和悅家庭。敦睦宗族。泛愛鄉黨。則友道亦非所論矣。

正教眞詮下卷友道

眞主造人至貴
緣於托穢
賤正使
人參悟
而不悟
生傲以
招罪也

○取舍

經云。萬物有朽。惟屬於

眞主者無朽也。又云爾丟了自己爾來其大義。必須擺脫塵緣始能契合原有也。

眞主原有常在。造化萬物。萬物有無交錯。出入生死時時另有新生。莫認已前故物。自己者不知己不認

主。妄誕至極。認性爲主。凡人以二知。克二不知。始爲大智也。知己則生謙。謙乃萬善之源。遜讓敬畏。虛心服善。乃其流也。不知己則生傲。傲乃諸惡之根。強梁忌妬。釣譽沽名。即其枝也。非謙將何以克。傲謙則無己。無己受善。即若海之納流。因此軀殼之身。成於精血之穢物。出於產門之微賤。混沌沌一無所知。精亦條條。毫無所有。然後衣祿其身。漸增知識。其生死窮通。安危得失。概不由己。靜裏參詳。良心發露。高傲自矜。始悟有化生自己之

眞主。知則順命。順命乃萬善之本。此二知也。傲則有己。有己則不知有主。譬如樹影生乎不見日光。其障蔽即是自己。所以惟知有己而不知有

主也。不知

主則迷逆。迷逆乃衆惡之根。此二不知也。且傲之與人相契甚早。相別甚遲。即若貼體之衣。穿時在前。脫時在後。爲人吃緊關頭。正在此中分別。是故

眞主慈憫世人。是非顛倒。特降尊經。指迷入正。認

眞主而歸常在。撇虛無而棄己有。越生死之關。履清眞之道。庶幾不墮於錯謬矣。己有實爲根本。諸緣由彼而生。若外克諸緣。不克自性者。譬如寶瓶貯滿臭腐。雖然外貌可觀。內裏幾曾清淨。時人學識。惟知物慾牽纏。不悟理中障礙。理中障礙。乃執著修身工夫。過位。即如錦上添花。病愈服藥。不達其時。反爲不美。所以世人名雖在道。而理入

深

富貴非能害人謀富貪貴之心爲害耳世間君相宰官富貴自是人事但上人

迷途自以爲出世者甚多。皆緣無真知故耳。當舍而不舍謂之吝。不當舍而舍之謂之妄。當取而不取謂之迂。不當取而取之謂之貪。取舍不明。受弊多矣。果能認徹世事之變遷。急如猛水。己身之時序長逝不停。

眞主之原有。無有終始。此眞實之據。惟驗於人之撇脫耳。昔魯野賚德尊者云。清廉功行。予行三日而已。第一日舍了客舍之富貴。即今世也。二日舍了長住之榮華。即後世也。三日舍了自己。即無我也。其志在空。諸所有。貴得一眞耳。堪嘆世人忘源而逐流。在波浪中尋索。受用。電光裡妄想長生。惟智者淡此而濃彼。樂道德以安貧。却富貴如朽腐。因富貴邀爭之具。得意者萬種愁煩。雖寢食亦無閑空。何也。人求富相爭不息。故有共爭共奪之端。貧人最下。獨處最安。因無人爭。貧所以獨樂。獨得也。貧居下不復更下。富居上更思其上。豈不危哉。切思至易變遷。莫過於富貴。意欲長守。握如鰓魚。其握愈堅。其去

則身尊而心下
而心下如
身儉而
心儉如
浮雲之
在太虛
未嘗不
在而何
嘗有碍
若世人
以爲貪
圖或得
則得亦
爲害况
未必盡
得而徒
受其害
乎

正教真詮下卷取舍

四二

愈速。若黑雲乍布。電掣雷轟。行人皆避。煞時雨散。雲收。威烈盡消。所
存者。惟泥塗而已。貴位權豪。忽然冷落。儼如是耳。或曰。人心之最惑
身體之最勞者。何曰謀富與貴。未得時。求得便。自不安。既得時。恐失
又不能已。未受是位之樂。先經是位之艱。豈非戲裏悲。歡醒時入夢
乎。悲夫。此輩總不悟成智之真。知取舍之正義者也。

○預備

經云。爾等未死。須先死也。設若無常。臨逼。手忙足亂。皆緣無預備。故耳。是故光陰。乃無常預備之本。今世乃歸原栽種之場。若不預備。何以渡塵海之風波。若無功業。何以享無疆之天國。所以時中栽種。始有秋收。當下偷安。饑寒自受。果樹結果。棘條生棘。爲善者自有善酬。爲惡者自有惡報。善惡循環。絲毫不錯。非同世法。或有倖免。惟

眞主精明。至公作善作惡。今世任從。或賞或罰。後來不易。懺悔者生前有益。哭血者死後空悲。到此田地。噬臍何及也。或曰。至道不論功業。只在修德。而不言賞禁惡。但言其罪。而不言罰。惟言仁義。而不言利害。何也。曰。茲皆時人偏見。自古經教。勸善未嘗不賞。沮惡未嘗不罰。且舜典曰。象以典刑。流宥五刑。又曰。三載考績。三考黜陟。幽明茲皆大典之說。必言賞罰。兼之利害。孰謂無賞罰哉。若孟子首以仁義爲題。而勸時君以行仁政。其結處在王天下。豈非利乎。因事有經權。治

世間中
下人多
上上人
少爲中

下人說
法不得
不然所
謂爲凡
愚不爲
聖智者
此也

有先後。皆爲世人溺於名利久矣。若不以利歆之害怵之。則無引導之由。譬如製綾錦之衣。必以線縫。設若無鍼線。終不能自入。然其鍼一過。卽出所存於衣者。惟線耳。正教雖以後世之眞利害警醒世人。然終歸於認

主。是故上意至。下念自無所容留矣。今之世人。言利害有三品。曰身之利害。勞逸壽夭是也。曰財之利害。得失增減是也。曰名之利害。毀詆讚譽是也。正教言利。乃固本和義之眞利。非忘源背本之名利也。易曰。利者義之和也。又曰。利用安身。以崇德也。和義崇德之利。可無乎。若今世之富貴。莫過於天下。聲明無逾於帝王。茲亦不長之虛利也。所以正教之利。超此三品。獨言後世眞久之榮。雖盡人得之。莫有相爭者。故重於後世之利者。必輕今世之利。或曰。何舍今世之近。而勞思後世之遠。恐非智也。曰。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凡人愈智。其思愈遠。愈愚。其志愈近。歷來敗國亡家。喪身受辱者。因無遠慮。徒爲眼前計。

耳曰人在今世雖有遠慮。無非本時言及死後之事。恐太迂也。曰聖人立教。定慮在千萬世之後。古今不以爲迂。正人爲己。惟及二世。可謂迂乎。夫人之本。總有二事。長在者性靈。腐朽者身體。彼以長在者爲真。俗以腐朽者爲實。彼以故鄉爲本。俗以寄寓爲家。誰迂乎。目今之利害。乃利害之樣子。所以今世之事。或吉或凶。皆不足論。卽如俳優在戲場。妝扮帝王官宰。主人僕役婢妾。儼然若真。皆一時之飾。其所著衣物。本非其有。所經利害。不及其身。搬演已畢。脫去妝飾。略無關切。人生百歲。卽一時戲劇。較之後世無量。永年何足當其一日也。且所得財物。豈爲真有。何必得而便喜。失而卽憂。不論聖智。凡愚皆赤身空來。赤身空往。及其死時。雖富有天下。難帶一星入土。今世之假事。纔終。後世之眞事。始起。然後方各取其所得之眞榮辱也。曰善惡有報。當在本世本身。或不在本世本身。當在子孫。何必於後世。曰本世之報。不足以顯。

眞主達成德之功。亦不足滿人成德之量。何也。凡思成德之樂。當縱目觀察。天地萬物。現前奇異之景。多有使人嘆賞不已者。然茲猶善惡異類之共居。若其特爲成德之人。造作全福之處。更當何如也。譬如富賈携資入市。設遇微物。卽償其價。若逢珍具。所携不足。必約至家。而償之。世人之善小其報輕。

主卽以世福酬之。則已若誠心事。

主其功重大。世福烏足以償其至德也。噫。愚者以未經目者爲無。卽若瞽者。目不見天。則不信天。有日。然日光本有。目不見。豈無日乎。且世之仁與不仁者。常有孤身無子之人。其善惡將何以報也。祖父自爲祖父。子孫自爲子孫。若以祖父之善惡。盡歸於子孫。可謂公平。既能賞善。罰惡。何故報其子孫。而不報其本身也。且子孫又有子孫之善惡。設若祖父行善。子孫行惡。必以祖父應受之賞。卽加於爲惡之子孫。可謂義乎。或祖父行惡。子孫行善。必以祖父應受之刑。盡歸於

正教所
重未見
歸信

觀此
解頤
能不一
否

爲善之子孫可謂仁乎。不但王法雖霸道之法。罪亦不及無辜。況至公至仁之

眞主哉。大都善極則賞。惡極則罰。如行一善。卽賞。作一惡。卽罰。其生平之行。一日之中。善惡各半。忽然賞。忽然罰。茲非達者之論也。凡欲人行善止惡。而不示善惡之歸宿。猶農事不期以秋。其志無所依。豈非虛無寂滅之謂哉。露電浮生。功過不暇相償。倘無天堂地禁。豈不便宜了小人。辜負了正直者也。夫善不可不爲。惡不可不止。必有至公之賞罰。茲乃

眞主治世之權。若置之不論。不特

眞主之公不顯。卽人之優劣亦不分。豈不塞行善之門。資小人之無忌憚哉。到得惡盡善全。更有一極大政事。不惟無疆清福而已。必須擺脫身心。始出乾坤型範。寶鏡光輝。始現無相俊美。急早回頭。已覺延緩。紅輪將墜。登程晚矣。閉眼時。財物盡成刑具。恩愛轉作冤仇。轉瞬

變遷莫當長住之所若石火電光夢中物事切勿認真也忠義者藉此施仁以易盡之生而得無量之樂茫昧者任情作惡爲須臾之快而受永遠之苦當下雖然混過歸真難以遮藏何不急自醒悟以免臨時懊悔耶夫生時備死乃永遠至要惟大智者能之若死期幾至身命將離而欲行善慌忙何益也。卽如牛馬羊之與豕三者牽之則從惟豕驚懼不順狂叫遠聞何也。馬謂將騎牛謂將耕羊謂剪毛皆有用故不疑其被害耳。獨豕終日閑遊一無所取故彼牽之時自度必殺所以扭拗欲逃也。凡人行善懷身後無量之福險中自安而尤所仰慕也。怠惰者終日行欲無功可恃有惡可慘故樂中不樂安裏懷疑微病怕死誠不祥人也。

○察時

夫人之一身。有視聽聞言之妙。總括于正心之理。若心理不明。其眼耳鼻舌通身百骸。皆不治矣。是故以目觀物。不若以理察之。目之所見。或有差訛。理之所察。自無失悞。譬如二物。體有大小。位有遐邇。體大者遠。體小者近。卽若日月。因日大月數倍。其遠亦然。以目觀之。體大者轉小。體小者轉大。由于位之遠近也。若以理察之。大者原大。小者原小。必不因遐邇之位。而惑其小大之體也。故事不可以獨觀其外。必以理察其體。始得矣。若一日之中。十二時辰。包括百刻萬息。關中靜裡。內外行爲。家常日用。見聞若一。似是而非。幾於莫辨者。甚多。正當此際。必須體察。倘有錯誤。認賊爲良。豈細過哉。若認己之與認

主。眞一之與數。一心信之與舌言。欺人之與欺己。眞知之與習知。高傲之與守分。謙下之與卑猥。節儉之與吝嗇。剛勇之與強暴。寡言之與

訥口。慎終之與膽怯。敢言之與輕譟。和會之與通同。遜讓之與諂佞。忠直之與狂妄。仗義之與奢侈。忍耐之與無奈。担戴之與糊塗。順服之與逢迎。從容之與怠緩。較量之與狐疑。侍奉之與阿從。究竟之與難問。良言之與貶掃。實行之與虛名。老成之與鈍滯。安樂之與逍遙。方正之與執著。圓活之與變遷。扶危之與助惡。靜處之與偷閑。勤謹之與苦貪。不拘之與放蕩。寬仁之與枉恕。爲人之與誤人。屈從之與輕諾。幾諫之與譏誚。激勵之與誹謗。正法之與酷刑。定見之與憚改。處世之與治世。外潔之與內淫。心安之與身安。廉節之與名節。撇脫之與逃脫。觀化之與遊玩。虔誠之與慣習。清靜之與寂滅。真有之與虛無。似此之類。聊舉數端。豈能盡述。必須剖析分明。切莫認爲一體。正則爲清。眞偏則爲自用。至要工夫。無非克己。克己有己之間。形狀雖同。是非懸隔。一善一惡。可不辨哉。

○參悟

經云。爾等在己身。如何不參悟也。

聖曰。爾等參悟。

眞主內外之恩賜。不可參悟。

眞主之本。然何也。本然者。不干聲色。不落有無。至玄至妙。無始無終。不容思慮。因人之聰明智慧。文字語言。惟施于上下四方。始終聲色之內。若超越諸品之外者。雖參悟所及。終覺渺茫。所以

眞主慈憫世人。特降此

經方有著落。故云。爾等在己身如何。不參悟也。此指分明喚醒世人。醉夢與以下手工夫。譬如春本無形。紅翠闡揚。雖然紅翠非春。其徵自顯。況夫造化天地。能令此春之

眞主乎。果能悟徹內外之恩。自然了達。眞有非聖特有所禁戒也。所謂恩者。其義有三。曰外恩。曰內恩。曰眞恩。外恩乃天地萬物。皆資人用。

只因損益不明
遂添多
少障礙

人當愿
有其才
不當愿
有其位
有才無
位彌榮
有位無
才彌辱

內恩乃身命才能。推論事理。真恩乃正道教法。指引迷途。凡論此恩。必先知損益。而後可也。多在世人之益。在

聖賢則爲損。

聖賢之損。在世人則爲益。當知損之爲益。益之爲損。然後可以言真恩矣。若

眞主慈憫世人。恩以育之。威以懼之。苦難之。警醒不使人放蕩妄爲。若慈母欲斷兒乳。教習飲食。必以苦味塗乳。令其味苦不飲。以此見苦人物事。必有深義。豈非損而益乎。若小人得位。暴虐不仁。妄爲無忌。作無窮業。得無量罪。豈非益而損乎。果能悟此損益。再參茲三大恩。畢竟爲何設立。究其設立之義。總爲成人而受托。果能如是。方爲代政之全人。當思若非

眞主。豈有乾坤與萬物。降傳明命。立綱常。若不是全人。又誰體

眞主之至仁。能繼立清真之至道。天地本爲型範。人身卽是鏡子。性命。

參悟者
能識善
中之惡

謙受益
滿招損
道高德
厚則令
聞日生
亦是常
理但一
自居則
道德損
矣此處
乃參悟
之根不

爲其光輝。教道乃彼磨拭。豈可缺一哉。故云美人對鏡。若無光。何異手。姿向木石。其受托之大義也。正道教法。乃成人極要治病良方。病有本標。故醫有治否。本病者若玉之瑕。標病者若鏡之垢。認症不確。用藥必謬。生死相關。豈細故哉。大畧人之安危諸症。不出善惡兩端。但惡中之惡。易知。善中之惡。難識。爲人緊要關頭。正在此中。參悟最要者。知己爲本。知人次之。是故揚人之善。與隱人之惡。易顯。己之惡。與隱己之善。難善。惡雖多。其本則一。善根生于知己。惡本出于不知。知己則無己。無己則自卑而謙下。不知己則有己。有己則自尊而高傲。茲不獨言世法之高貴。所論者。乃居于道德而好聲名者也。夫德與謙共。重與下居。尊與貴同。高與傲契。如不開謙下之源。不絕尊高之本。雖功德冠世。稱譽不絕。而自居者。名雖榮顯。其實自辱耳。且鍾鼓之聲。來擊道德之盛。來譽鍾鼓。因擊而敝。道德由譽而毀。所以遇患難。不失其正者。多值名譽。不失其正者。少。故面譽之害。甚于面毀。

是論毀譽

所謂善中之惡也

不獨戒人不知戒尤能忘尤貴

面毀者。揚人之惡。使人知己而自卑。面譽者。掩人之惡。揚人之善。使人忘己而自高。面譽者。儼如鏡子。無不相似。無不相反。我左而彼右。我東而彼西。諂佞之言。是非喜怒。一一如人。其心念。一一相反矣。所以萬口共尊。不若一念自貶。且黃金乃萬物之最貴者。其體重而自下。木之多實者。其枝重而必垂。凡德具于身者。心愈敬。畏惟見己之不足。而愈下矣。道德乃人之至寶。設若顯而不藏。美者歎賞。令其自高。妬者毀詆。令其自悔。世間寶物。猶以不藏而失。況道德之至寶乎。韞德之器。莫固于心。鬼神莫能窺。盜賊莫能竊。收放在己。隨取隨得。樂名譽者。善寄于人口。損德益德。莫利于口。得與不得。在彼而不在我。彼稱譽則得。毀詆則失。豈爲己有哉。雖然。德行有眞僞也。若聖賢之德。本來活潑。不待助而自生。故不以外譽而增減。惟自行自止耳。僞德者。必待讚譽而始動。譬如簫管無聲。氣吹則响。舟航無足。風鼓則行。氣停風息。塊然不動。是故眞德本活德也。譽來不惑。毀至。

不驚重如金石。遇狂風而不動。僞德者輕。若浮灰得微息而飛。舞世未。有少價而得至寶者。或有之。必僞物也。不然即竊取者。再則買者愚耳。夫德乃至寶。使以虛名微價而買之。僞乎。竊乎。愚乎。可不辨別而自惑哉。凡人欲感此恩。得受此托。必先了徹眞贗。以正教而淨潔身心。由修証而妙明顯露。超然無己。復得無上。方能承載一眞。設若是非不辨。徇欲自行。不遵明命。惟知有己。總有廣大神通。不悟此皆誰與。是匿此大恩。負此重托矣。若不預先悔過。必更迷于禽獸。何也因禽獸無教道之相關。爲人類有明命之責任。須夢轉心回。出迷入悟。時時警醒。刻刻參詳。日增敬畏。惟知有

主。庶幾正道可履。人品可登。始不負茲三大恩矣。

正教眞詮下卷參悟

有身遵 正教而 心已入 于左道 則不知 害之名 所以貴 清淨不 貴撓雜 一有穢 雜即入 岐途 魔首不 緣其不 拜人極

人之墮 貶其世 因塵妄 食其樹 名利發 源于此 而害深 矣

○利名

夫名利乃粉飾儀容善惡乃本來面目惟聖賢則心迹相符表裏不異若世人溺於浮名虛利之間善行固然遵守未必出於本心或爲名或爲利或爲香餌漁獵自家所欲而已夫有善行而無善意者猶人形而無性命其實非人徒人之形耳好名者不期高傲而高傲自生好利者不期貪圖而貪圖自熾茲二種者本來深遠始於人神之祖發於開闢之初滋生衆過之根能蠹萬言之果不可不知也好名者譬如博奕誰無好勝之心由此則高傲自生因傲與德反故真德不入傲心所以諸罪有限傲罪無極妬只奪人怒互奪己因傲欲奪主也傲踐跡而上不踐跡而下倏然墮落疾如雷電其可居乎昔野賚德尊者曰懺悔過愆生平一次而已懺悔功德何止千番須知功德自驕甚於過愆之罪所以美食生病不若以毒藥治病以善行高傲不若以罪過謙虛傲與德處其德必消况與罪處乎謙與罪處

世人生活之即
古息榮之
一息榮之
辱即電
光得與
顯得與
失不可
認真

經云好
未結在
有忌較
之人忌
較之在
平時到

其罪自滅。况與德處乎。夫未成之工。工人必不示人。未成之善。宜自愧而隱藏。尙可自伐乎。凡事自恃者。露使人稱羨。若路傍之果。行人摘取。不論生熟。摘取者多。雖有千百。竟無一成。言及於此。名實兩空。誠可惜矣。貪圖者各樂其利。利亦有二。譬如兩妻得於此。必不得於彼。生寄也。死歸也。可嘆世人。忘却長住家鄉。貪愛客途幻景。不知眼前富貴。乃邪魔之戲具。總然富貴如探蜂蜜。雖得微甘。難逃其螫。尙有終日忙忙。垂涎其味。而畧不得者。枉受苦辛。直至於死。道世交亡。苦之極矣。所以世人之奔忙。聖賢視爲兒戲。世人之智巧。聖賢視爲愚蒙。故明眼之人。不見實理。謂之瞽目。凡事不爲主。不爲道。不爲生死。總世俗以爲正事。在智者觀之。不啻羣優之與傀儡耳。及至臨死之時。阻碍尤多。若己身之疾苦。妻子之戀愛。富貴之拋撇。虧枉之寒心。更兼邪魔攻伐甚急。攪亂心胸。若當此際。生平之粉飾盡消。本來之面目盡露。善惡眞僞。終難欺隱。蓋聖凡智愚之別。

此方能
不亂

在於樂然無奈之分。樂然者如探海尋珠得者喜登彼岸無奈者若逃僕被擒怕見家主是時恐懼悲哀何異牲畜被牽屠手世之勤於俗事怠于德業者其故有四一則無

眞主可事。二則無正道可行。三則無歸宿可投。四則無考算可畏。飄飄然不知其所之矣。

正教眞詮 下卷 利名

○較量

經云爾等近

主之至貴者。乃至計較也。較量者。乃諸事必須正直。不使偏僻。其當體之六根。必須遵造化之原義。爲何而設立。所謂感恩。正以

主之所賜。不敢施於違命之地。是也。若非禮勿視。必須正視。非禮勿聽。必須正聽。非禮勿言。必須正言。斯感恩之謂矣。正教修道工夫。無有窮盡。然其初入者。總于三品十條。缺一不可。三品者。乃心間誠信。舌上定念。身體遵行。茲若根本。枝葉花果之自然。而然者。何也有根本。必定有枝葉。有枝葉。必定有花果。雖有三品六名。本是貫通一脉。非二事也。寧若異端邪說。獨言修內而不修外之欺矇耶。凡有根本。而無枝葉花果者。其根必枯。不待辯而自知矣。所謂誠信者。乃誠信

眞主獨一。毫無疑慮。純潔無染。此中發念。天仙不能贊助。神鬼不能妬毀。是之謂誠。少有人慾相牽。邪即乘機而入。如菓受蠹。外雖青翠。中

心爛腐。仁何有也。所謂定念者。乃定念不二。非徒讚誦而已。從心至舌。自誠而明也。所謂遵行者。乃統領通身百骸。行住坐臥。力行不息。貫通圓滿。略無虧欠。非其時。獨善其身。遇其世。齊家治國。卽所謂源清而流自清者也。十條之一。乃節飲食。節者之義。乃清潔而減少也。緣夫飲食乃立身修道第一工夫。若無此。則身莫能立。而道亦不能修。其爲成人之至要也。經云。凡人以一口不明不淨之飲食。入于胸腹。

眞主四十日不准其功行何也。清淨之

主。所喜惟清淨耳。以不淨之飲食立身而修道。若以泥水而澣。白衣愈澣而愈污矣。減少之義。因修道之人。衣爲禦寒而遮體。食爲充饑而度命。倘過食則神昏而多睡。陰盛陽衰。精明無貯。油過燈草。其燈必滅。水逾田苗。其苗必損。此自然之理也。其二乃節言語。節者之義。非絕而不言。但觀其當與不當耳。當言不言。遇溺人而弗救。不當言而

宜先明
義利之
辨

守城莫
守道莫
守其
守道
守其
守道
守其

言如逢醉而共語。故一句非言。折盡平生功行。倘見不真。直閉口深藏。經云。愚人慎言。即其帷幔。智士慎言。即其妝飾。帷幔者。閉其愚陋。妝飾者。增其高雅。即此詳之。言可易哉。其三乃節睡眠。因睡眠乃純陰之象。死亡之徵。蓋天仙之類。稟之太清。而無嗜慾。飛行之物。稟之太濁。而有所好。人居于清濁之間。體全太極之理。少睡眠。而却嗜慾。則勝過天仙。樂睡眠。而貪所好。則不若禽獸。且光陰無價。一息萬金。豈可以醉夢虛度哉。其四乃悔過此著功。夫譬如農事。然先治地。基糶其荒草。除其瓦石。驅其惡水。而後可種嘉禾也。凡進道之人。必先去惡。而後始能至善。故有所不爲。方能有所爲。正此義也。其五乃僻靜。修道之人。避諸所欲也。得道者。對景忘情。居塵不染。初進者。不能也。耳目乃聲色之門。口舌乃是非之鑰。所以欲絕萬緣。必須幽閑靜默。非關寂滅。虛無。惟契獨一。真有掃盡諸邪。本原即露。所謂欲思此品。還須靜志。向成人絕萬緣。正此義也。其六乃甘貧。因貧乃習一

之機爲修道之要也。夫貧人諸事倚托于

主富人諸事倚托于財。經云。守己。貧人通國。猜其富足。因彼之志念。

富有。

眞主可倚。故世人莫測其貧也。

聖曰。貧人乃兩世之王者。何也。王者之義。乃無拘而尊也。世之人無差徭。無租稅。無妄爲。無高傲。無欺凌。賊盜不侵。忌妬不犯。豈非無拘也。歸原後世。無驚恐。無牽繫。無仇敵。無考算。竟登天國。永享極樂。豈非王者之尊也。其七。乃安分。安分者。乃安于衣食。非安于道理。夫道理。無量。豈可安止而住。足乎。或曰。若無定止。何以爲期。曰。定也者。乃遵。

眞主之明命體

至聖之眞傳。除斯外而安止者。非正教之安止也。世人止正教而不行。違明命而不安分。全不思胞中飲血。生時啖乳。靈明活潑。乃誰備。

須知貧者亦有高傲仍與富同

以力伏
國不若
以忍伏
已伏一
已之榮
甚於伏
萬國之
榮

此二忍
非到此
者不知

在此時
視天地
則大在
則真主
小關下
人人性

誰能達此者。自然安定。此輩糊塗。誠所謂安于不安。不安而安者也。其八乃忍耐。夫忍耐乃超凡証聖之全功。成人修道之要術。有生以來。不經勞苦。而便爲聖。爲賢者。未之有也。忍有三品。曰修道之忍。曰見道之忍。曰得道之忍。修道之忍者。若窮通得失。皆聽命自然。其進道法程。亦不由自性。不圖苟安。必遵明命。而歷勞苦是也。見道之忍者。乃久歷工夫。身心清淨。見性之時。出入自便。身外有身。入水不溺。入火不焚。履虛不墜。金石無阻。陰陽不拘。古今如一。遐邇若同。此皆途中境界。倘由此障礙。而住足者。則惑矣。得道之忍者。乃超越天地。旋乾轉坤。起死回生。造化若己。當此之時。得

聖人知見。堪入全人品內。可登

眞主禁中。見天地懸無根繫。在尊闕。恰似微塵。顯妙明普照萬方。在眞主乃如螢火。倘若外道無知。認性爲主。神通自在。悞作己能。譬之見分五色。惟賴日光。若非光助。見卽如瞽。凡事不可以似爲眞。以外助

妙明亦
能普照
眞主之
圓於微
不自得
解不得
誤

正教眞詮下卷較量

六六

者爲內本。若木。鳶之飛。木馬之走。非特本物之靈。必自有外助之消。息。似此迷途。終成沉症。不得明命眞傳。自然深入魔境。墮貶下極。永不上升。惜哉。惜哉。其九乃順服。順服之理。若萬事萬物得失安危。聽命自然。畧無揀擇。何也。常遇一事。據已見爲極美者。中藏禍害。而不知。或有見其甚惡者。內含福利。而莫測。方知

眞主玄機。超人意見之外。自此虛心。一托

眞主。所以倏然臨之。不驚。無故加之。不怒。蓋得此機也。其十乃樂從。樂從之義。雖似順服。然其中分別。自有不同。順服乃順而不怨。樂從乃樂而且喜。不可不知也。如此至要工夫。眞不可須臾離也。

○宰牲

天房大會。俗稱小節。繼往

聖之遺跡。遵歷來之古禮。大眾宰牲。最爲切要。實爲近

主之因由。可渡業緣之火海。夫告朔之羊。亦曰古禮。尙然不棄。孔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是知名存而實去者。猶愈於名實兩亡。況正教盡由明命。豈可輕棄也。須知牲有內外。事有源流。宰外牲而不遺舊典。遵

聖法而杜己聰明。宰內牲而降伏自性。體

聖人而不間。須與常人自外而內。因彼以見聞而得至。人自內而外。緣彼之性地本明。惟偏於內則太過。不可公行於天下。直著於外則不及。豈得此中之至理。紅翠闡揚本。是根中活潑。紫黃寂滅。皆緣種裏。虛無內外兼持。不偏不倚。始爲正道也。因正人之與。

眞主。其中有三大障礙。乃財物也。恩愛也。自己也。性牛若伏。人道始彰。

極
中此離清之亦濁人之如性醒此恩人真之贖罪用造皆切要
之又塵淨還如還之性去悟令而之入主此有以爲爲萬知
恩恩網脫歸牲清去性已性去人即大貴此罪無人人物一

在常流則割愛施財。居至品則盡忠舍己。誠中形外。個個可爲聖賢。踐跡入室。循循導引。愚蒙三障未超。怎得清真世界。四性未降。終墮昏迷苦海。夫以無過之性靈。罰贖有過之君子。名雖施濟。貧難理括。財色身體。俗子無知。反古道而不遵。清真至理。非智人而不悟。若程嬰之于趙武。紀信之于漢王。二人以身代主之死。古今稱羨。名垂青史。非忠義安至此也。性雖不知忠義之理。而人用彼于忠義之事。永祥互得其至矣哉。且牲居身獄。有耕負之勞。冷熱之苦。鞭撻之痛。苟用之正事。脫拘禁之囚。得逍遙之地。利莫大焉。詩云。克盡心中魔。獅吼隨驅役宰了。自家牛。天下皆賓。伏到此田地。大會畢焉。天下一焉。夫生殺之機。大相懸絕。多有當利者而反害之。或有當滅者而反縱之。蓋因取舍不明故耳。且朝捐不急之官。世黜無能之役。况異類乎。若釋氏之舍身喂虎。割肉啖鷹。直小慈悲耳。不知轉增一縱。虎教鷹之。大過也。茲與助盜以糧。投油于火。何異乎。不若殺此虎。射此鷹。轉

救得許多性命。如此大慈悲而不知作。更缺一棄小就大之方便。可謂取舍不明。輕重不分。不獨不能化人。亦且愈滋其惑矣。且天上地下。八方之內。若動若植。無非物耳。何不惜草木之榮枯。而獨憫飛走之夭滅。况彼亦云翠竹黃花。無非佛性。以是觀之。何其偏也。均慈悲也。獨不慈悲父母妻孥。而慈悲虎狼蛇蝎。均棄舍也。惟使人棄舍其財。以與僧。而不使僧棄舍其所取之財。以濟人。抑又何也。是故天地萬物。皆本人極而有。若非人極。萬物皆無設立。諸有原爲資人。之用耳。世人不明此理。皆好生而惡殺。多有好生者。轉是殺生。但彼不知好生之害。好殺者。反是生。生。但彼不知好殺之益。以是觀之。好生者。亦是偏生。好殺者。亦是妄殺。若明造化之遷移。四時之消長。萬物之盈虛。始可言生殺之至理也。昔北使李諧至南。梁帝與之遊覽。至放生處。問曰。爾國亦放生否。諧曰。不捉。亦不放。帝大慚。如諧之譏。可謂知好生之害矣。唐宗時。西僧灌頂疾。請釋囚。帝曰。釋囚祈福。豈爲師。

惜。朕。思。惡。人。屢。赦。反。害。良。善。何。福。之。有。不。若。除。之。良。善。始。安。茲。可。謂。
知。好。殺。之。益。矣。詩。云。活。行。死。道。死。方。生。生。死。交。加。息。未。停。超。此。兩。關。
纔。不。礙。誰。知。死。後。始。長。生。

可憐和天
子下禪

恣殺者
謂之忍
人當正
禮而不
殺者謂
此異端
道爲正

○葷素

夫人爲萬物之靈。超越有無之妙。宇宙之間。知自己之從來者。能幾人哉。

眞主造化天地萬物。本爲人而設。卽若心爲一身之宰。通百體骸。皆心之用也。是故天地無棄物。人身無餘竅。已明矣。大都養身之道。莫大于飲食。天輪日月。大地山河。盡人衣食之倉庫。水陸飛行之物。花果草木之精。皆人身體之滋養。以是觀之。吾人之品。其大矣哉。既知此身之貴。當思滋養之宜。小人雖無忌憚。分別君子。定有當行可止。當食而不食。有違造化之恩。不當食而食。又屬己私之用。食飲之條。可無較量乎。所以正教飲食。不拘葷素。但食葷之條。除事親。節日。醫治。賓客。婚喪之類。無葷可也。若事親不備。謂之不孝。節日不殺。謂之異端。醫治不食。謂之不慈。會客婚喪不用。謂之無禮。

眞主造化天地萬物以爲人。而人棄之。可乎。如君長之賜羣下。必不敢

雙於飲
血啖乳
禪和子
解不能自

此理具
於始篇

辭。乃禮也。且人之本。通身血肉。胞中飲血。生時啖乳。時刻皆葷。盡由造化。不係人爲。果該食素。當言食素之根原。半途改造。自是異端之左道。本來之與改造。聽命之與自專。以誰爲是乎。所以古今聖賢。皆宰生食肉。而不由此爲戒者。因體本來而順命也。天地體太極之形。人身體太極之理。天地即身。人形即心。觀天地則知人身之至理。觀人則知天地之精微。因太極生兩儀。兩儀則化爲天地。天地覆載。包羅萬物。有草木而後有飛行。有飛行而後有人。極缺一則不成世界。有人而後有男女。有男女而後有夫婦。夫婦交合。孳生百骸。有生長而後有運動。有運動而後有靈明。缺一則不成身體。是故世間草木。助人身之生長。世間飛行。助人身之運動。世間聖賢。啓發人身之性。理天人符合理形。不異豈能缺一哉。夫正教之道。不偏不倚。隨處而安。值素亦不思葷。非不食葷也。值葷亦不必素。非不食素也。聽命自然。畧無冀慕。而自專也。昔有一賢。相訪蒼野。資德尊者。迎入室中。化

不潔之
理有三
或不來
或不潔
受之或不
潔或不
養或不

一大海。尊者湧身入海。招客共遊。客曰。吾不能也。尊者曰。是爾不能。爾所食非精潔。如何涉得此清淨海也。其指因彼偏于食素耳。又有一賢探訪喇必安尊者。始見週遭鳥獸。一時盡皆逃避。客曰。諸物何以避我。尊者曰。爾今日所食何物。客曰。食肉。尊者曰。爾欲食彼之肉。安得不避爾也。其指因彼偏于食肉耳。緣夫肉食出于造化自然。戒之者非也。蔬食兼之人工澁滯。所以偏之者惑矣。然諸肉有可食者。有不可食者。不可不知也。可食者。如畜養之類。牛羊雞鵝是也。山野之類。獐子兔鹿是也。水潛之類。魚蝦是也。飛翔之類。天鵝野鴨是也。其不可食者。有七。慣于刀槍者不可食。鷹鷂之類是也。性之慘酷者不可食。虎狼之類是也。形異于常者不可食。鼈鱉刺蝟之類是也。穢污不堪者不可食。豕犬之類是也。亂羣而生者不可食。驢騾之類是也。半途而化者不可食。貓鼠之類是也。有大功於世者。若牛亦不可輕宰是也。夫人尙且擇行。諸肉豈宜妄食。或曰。牛既有功。又何故宰。

勿看
真教中
屠宰者
謂是教
律所有
此輩所
不齒也

正教真詮 下卷 葷素

七四

日宰之以資口腹之肥甘則不可用之于正禮政其宜也。譬如奸佞
畏縮而善終。忠節挺身而受戮。孰是非哉。若正教經律凡以屠牛
爲業。恣人啖膳者。較之屠宰衆生。尤爲切禁。罪莫大焉。

博飲一節。謂其戒教。俱知。之。耗。時。廢。其。日。未。可。惜。也。眞。命。眞。性。由。此。眞。而。敗。之。眞。魔。入。之。矣。

○博飲

博戲飲酒。正教所禁。因吾人道履清眞。一心契。

主。雖有他端。莫得而間之。惟茲博飲。能惑其心。是故此心一搖。恍然無主。則魔乘而誘之矣。夫魔之誘人。不特一局。隨人所欲。妙有轉旋。人若趨善。卽乘其善。以餌之。俾必出于善。入于不善。斯已也。况人之自趨於邪僻乎。博戲者。乃魔誘人之巧具也。所以樗蒲奕博之屬。皆分心蕩。毘之由。耳聞嘈雜。目視紛紜。心思成敗。神注贏輸。當此之際。須與不離。安定靜慮。何存不覩。不聞戒慎。恐懼何在。吃緊關頭。全不念中識破。如狂流崩湍。毀堤拆障。如猛駒烈馬。裂轡決銜。一往奔潰。莫能底止。當其局中。或值迅雷疾雨。略不顧盼。及其既終。不知影響。視而不見。聽而不聞。雖禍福如山。亦不識趨避。有百年之軀。竟忘百年之軀。有千金之產。卽蕩千金之產。忘身及親。又况正心修身之功。一朝盡棄。不知光陰無價。難得易失。今日已逝。明朝不再。若得寶器。當

世人不過
一生時失
時命故是
失財乃
吝人之
小吝者
罪君時
乃德子
之

酒能亂
性夫之
而不知
戒之能
歡之二
歡之字
悞之也
豈知合
歡處小
而處生
則有不
可哉之
禍哉可
嘆可嘆

儲美物長年竟貯臭腐甚可惜矣所以聖賢修詣貴及其時一息怠
迷如失連城重寶汲汲皇皇弗敢刻懈愚懵之人一昏不醒居塵海
之風波立生死之險地以逍遙散誕認爲眞實受用忘却長住本原
既知長住眞詳今世曾無一瞬豈可以博戲逍遙而自棄其重寶乎
且酒之悞人尤甚于此是故經云酒爲諸惡之鑰匙也是鎖若開
無惡不至歷來嚴禁未嘗少弛而聽之者誰也夫以人之不能聽而
誨之乃誨者之過非彼人之愆也然亦有不容不論者故不妨于諄
諄耳古今來以酒滅國亡家者不可勝紀其敗紀綱毀倫常皆酒之
爲禍烈也彼能易人之志濁人之神使智者惑賢者愚廉者貪節者
淫信者遷順者逆若摘纓之會棗粟之投楊廣因之以殺帝父祿山
因之以犯國母君臣父子禮義廉耻蕩然踰閑若非酒狂必不若是
之瀾天也世之至愚極獐者凡至于干名犯分必不樂爲使強爲之
必因乎酒故沉湎者入巍城以爲六尺之閨涉洪溟以爲尋常之壑

緣酒昏。其知識耳。每觀世之嗜酒者。輕則足蹈手舞。歌詈並作。甚則掃地冠裳。全蔑體統。好之者以爲超邁。談之者以爲高奇。噫。雖有淵明之逸。太白之才。一醉日富。曾何裨於正事。又况貪饕自縱。得無內愧於心乎。夫人之食。日不過一升。而善飲者。何啻倍。所以天下不得。不窮。農有百畝之田。而種糲者。幾居其半。所以天下不得不饑。故能止酒。在天下無飢寒之患。在己身無亡滅之憂。在外則全君臣之禮。朋友之交。在內則全父子之親。夫婦之節。倫禮燦然。教典畢具。無不全矣。若夫敗常昏酒之輩。不畏

主命。不遵

聖言。可謂欲貪一醉。千愁釋。不慮歸真。悔後遲者耳。

正教眞詮下卷博飲

○利穀

月利生財。積穀待價。二事清真切禁。故爲此者。必不得。

眞主之恩慈。因其有違明命。背匿大恩也。蓋認財物爲己有。思剝人以自豐。更不悟利從本生。本自何來。己從何有。其不仁也甚矣。彼固守其財。有增無減。按期覓利。定規不易。惟取利己。不顧損人。苛刻無慈。其與禽獸也幾希。人物之別。正在于此。凡聚不知散。貪吝不已者。禽獸也。取舍中節。濟困扶危者。人道也。因人之身命財物。本非自有。皆

眞主之恩賜也。所以仁者愛人。若不愛人。將何以驗其感恩也。凡仁義之施。有二。仁者推己及人。當有人己之殊。不分人己而言仁義者。謬矣。若民物皆與己一體。惟知愛己奉己。而不推之人者。卽小人耳。何也。小人直知有己。而不知有人。豈得稱仁義乎。夫德之厚者。在遠而不在近。若近愛自身。以及其親愛。雖異類亦能。况小人乎。惟智人君

富與貧 若脾胃 與通身 因胃能 克食自 取足用 餘散一 身故胃 強壯百 體而若 積則不 散則胃 有餘症 而通身 不起是 故貧人 飢窘此 責本在 富家其 任重矣

子。能施遠愛。包括宇宙。無所不及。蓋因世人盡出。

眞主造化同始。一源理當。悉愛。况君親兄弟。有恩有倫之重者。據經旨。又非他人等也。且愛亦非虛愛。凡人饑則食之。渴則飲之。無衣則衣之。無居則舍之。愚蒙則教之。病患則顧之。過失則諫之。孤獨則養之。爭訟則解之。侮玩則恕之。死亡則葬之。無物則助之。較之損人利己。苛刻無慈者。何如也。或有貧乏無聊。願慕其財。樂從其利。利者其罰。與受利均焉。何也。試思有生以來。母腹內誰育之。產便有乳。誰賜之。卽能食。誰導之。日壯一日。誰長之。知識漸增。誰教之。天地之覆載。萬物之培養。較之人事孰小。一旦迷惑。輕明命。忘却化生之。

眞主。希財物。仰托倖得之鄙夫。違背之愆。孰有大于此者乎。須知生財自有大道。交易宜出公平。體陰陽之變化。做時序之盈虛。利害相均。得失同受。當聽其自然。然諺云。緊慢之行。前枉直有那些路。順逆之取。分中只有許多財。必不能增減其毫末耳。數當前定。招之不來。

揮之不去。豈由人之刻剝哉。且人生世間。若蜉蝣一瞬。生死窮通。概不由己。昔有二人。以漁爲業。一買魚。一打魚。買者歸來。見其同伴。樂然有得。曰。今日獲魚多乎。曰。偶得巨魚。漏網。漁具亦傷。曰。所樂者何。曰。因見一千足蟲。疾走如飛。斃于盲人足下。故感而有詩云。魚生未盡我無緣。豈望非時得巨鮮。命終總是蟲千足。自向盲人脚底牽。達此者。可見壽夭窮通。安危得失。非分中所有。雖一毫亦不能自增減耳。世人大惑有二。始終可憐。其一乃多聚財物。不論順逆。一旦身死。遺與他人。其二乃至後世取公之曰。財物出入當否。一一推問己身。夫靡前勞苦。而且遺後世艱難。何其愚也。但願世人打破名關。頓開利鎖。知其虛妄。自不認真。當是時。豈敢剝人豐己。規定其月利哉。至于積穀生財。情尤慘毒。然而其意有三。曰賑濟。曰防饑。曰生利。賑濟者。賢人也。防飢者。常人也。生利者。惡人也。夫賑濟者。或有以心濟人。以身濟人。以物濟人者。若聖人之靜默而雷鳴。意誠而化感。憫此

困悴若已納諸溝中。哀彼烝黎。必欲置之衽席。此則心之濟也。若值災變流行。通國凶荒。啾啾飢窘。民不聊生。賢者瘝痛切膚。所以已代。此其身之濟也。若義士出其所有。罄其所儲。養老恤孤。及諸危困。雖莫被夫遐遠。必思公諸里隣。此其物之濟也。昔一賢日以濟人爲事。或問之曰。予有所師焉。少嘗避迹山中。見一獅子。撲殺一駝。退匿山谷。待羣獸飽啖而去。方出而餐其餘。予訝不已。告之樵子。彼曰。烏足爲異。此特一物之義耳。凡人生當以身命濟人。豈惟讓口腹之欲而已。防饑者。力積半年一年之儲。常備一時卒然之變。在高堂無乏奉。則爲孝。在膝前無缺育。則爲慈。宗戚里閭濡其澤。則爲義。豈特保一身之爲仁也。夫命之在人。有一日之命。則有一日之身。有一日之身。則有一日之養。固云人無天壽。祿盡而亡。有備無患。以待考終。防饑之義亦云可也。生利者。心迷財息。意泯慈祥。冀絕萬衆之生。以飽一家之囊。逆

每見有折
衣者徒
造惡業
不得世
利深可
痛惜

王法但
不能及身
不能及
意間有
推情斷
意之條
畢竟不
能無枉
惟真知
灼見毫

眞主之命反

至聖之仁盈倉箱以需利。積京坻以待時。深慮昇平。樂思荒旱。聞秧
枯稼歉則愈喜。見和風甘雨則愈愁。天下困窮饑孳滿市。斗粟百金。
價騰珠玉。方遂其意。較之定利生財者。惡更倍之。定利者。欲人興隆。
積穀者。惡歲豐稔。二意相去甚遠。切思意爲萬行之根。聖凡卽此而
別。意善則爲聖賢。意惡則同異類。意之與心。卽若言之與舌。舌不得
不言。無言者。喑啞也。心不能無意。無意者。木石也。高臺無堅基。則不
起。功行無誠意。則不立意。善意惡賢愚攸判。昔有二人同獵山中。一
見林中伏物。若獸。慮其傷人。故射之。及視乃人也。一見林中行動。若
人。亦射之。及視乃獐也。前人悞傷乎。人意在救人。理當斷賞。後人雖
是獲獐。意在殺人。理當斷罰。何也。射獐射人。雖屬悞中。意善。意惡。理
不容道。卽有舍己財物。施濟困窮。而意在圖名者。雖善亦惡矣。蓋緣
私意敗其正行。卽若一池清水。悞落點污。自不堪用。何況其惡行惡

不能
得適
焉所以
枉教防
正教防
意甚干
防身

正教真詮 下卷 刺殺

八四

意哉。悲夫。積穀名雖似善。生利意成慘虐。不知光陰迅速。轉眼變遷。毫無所有。誤以虛妄爲真。剝奪不已。造無窮業。受無量罪。亦何益哉。須知眼前富貴。即如流水。始過多方。今及此地。瞬息流遷。別所不少。停焉未及已時。非爲己水。及已則灌己田。或淨己污。或解己渴。實爲己水。不用即逝。又非己有也。譬如二人同行。後隨一僕。是時皆不知誰爲其主。及別後始知也。世人居此富貴。皆從愚昧者。誤認爲己有。去世之時。富貴從世。而不從人。豈爲己有。本世之公物也。噫。貪財者。爲財之役。非財之主也。夫人有僕。爲分憂代勞。但人不能遺財。出戶財。能使人海角天涯。苦心冒險。無不順從。非財之僕役而誰悲哉。

諺云人死得土如得金此正教也
于二日即歸土也
每見今人地爲父
吉地者
將祖高
枯骨十
閣或遇
年或孫
子孫不
肖竟致
暴露即
有地無
決無天
祐況無
有乎無
官民指
形神言
一切富
貴之家
皆然不

○風水

夫以人力而擇吉地。葬死亡而利活人者。陋矣。殊不知善惡乃陰陽之本。心地乃風水之源。善念涵若和風。時雨萬彙。滋生惡念。發如冰雹。陰霾遭之。殄滅。識此陰陽。芳流千古。歸原必定高遷。反是者。臭遺萬年。死後豈能上達。閉眼時。身命兩分。善惡已定。當此之際。官無民牧。而民無官撫。雖欲行善。亦不能矣。痴心擇地。妄想子孫顯榮。與己何益焉。蓋以貪婪有欲。不論青紅。清正無私。立分皂白。至公之

眞主。孰可欺昧乎。所以清真之教。咸小陰陽之術。淺預知之明。緣彼有趨避之名。失趨避之實。反自招愆。故正人不取也。若孔明未出南陽。先知天下三分。祁山六出。未得寸土而亡。其預知何益也。且漢高皇我。

太祖首出庶物。原自布衣。皆未聞其祖父擇何陰陽。得何吉兆。及其子孫富有萬方。祚膺數百。至於澤斬勢衰。陰陽何在。世之痴人喜談

酷信。若果有此說。則擅名陰陽者。何不自擇最吉。永受榮隆。乃碌碌終身爲他人之役哉。古云。未動山頭土。先觀屋下人。又云。有福之人。不葬無福之地。茲說掃盡陰陽。極其了徹。每見善擇地者。福無影響。禍已先招。何更被其惑矣。夫陰陽乃

眞主之造化風水亦

眞主之執掌。且小知不及大知。夏蟲不知冰霜。矧愚昧小人。妄以款啓之見。欲竊造化之機。誕之甚矣。智者心地精明。胸懷至道。不倚萬物。不假人爲。生不由人。而死不由人。而貴賤不由人。而賤窮通得失。莫不皆然。擇地一事。妄移前定。孰由人也。若棄却造化天地衣祿衆生之

眞主。轉恃他人之邪說。倚托一坏之濁土。背本忘源。迷陋甚矣。若夫殯葬。乃返本歸原。陰陽互轉之理。何也。緣太極而生兩儀。兩儀則化爲天地。輕清者上升。重濁者下降。是故人之性命。居於天上。卽天之根

古云山
川而能
語葬師
食無所
然予亦云

本人之身體。出於地中。即地之精華。形神兩合。受命成人。然後始立於天地之間矣。此極大因緣。非片言所能悉。人之生世。雖不擇於處所。其去世。必歸之原土。所以清真殯葬。復回大地之中。本自元來。不用人之造作。但得道之正者。其靈亦復歸天而品陞。因彼之功德也。得道之偏者。其靈謫於地而品降。因彼之異端也。然其正偏之身。皆寄於土。而長在猶水。投於水而歸源。所以身命雖離。靈明不間。萬物同歸形神復合。不亦休哉。蓋諸事無益。不若眼前預備。預備者不係殯葬與棺槨。乃貼身之伴侶耳。夫人生在世。伴侶有三。財物也。妻子也。善惡也。財物妻子。本無終始。遇死難則分離。善惡在心相隨。信友逢患。害而長守。獨此一伴。可以同生死。可以共苦樂。其他諸物。有何益焉。或曰。清真正教。法律精嚴。惟殯葬一事。不用棺槨。此之爲教。不近人情。曰。不用棺槨。至理有二。一乃自然。一乃清淨。自然者。緣人之本來。乃土也。返本還原。復歸於土。謂之自然。清淨者。乃人之血肉。葬

人生以寬容爲快。以束縛爲苦。夫殮之。法千纏。萬有縛。若曷知焉。苦甚。

於大地。遂可化而成土。若以不潔之水。投於江海。即無不潔之味。若傾於器中。其穢越甚。較之此理。豈非清淨乎。夫人本出地上。終貯棺槨。直若冰炭同爐。必不契合。斯謂忘本。忘本必不自然。若亡者無知。雖金棺玉槨。何益於彼。若其有知身處。膿血之中。絕無可避之地。貼體。臃腫。何得清淨。生前之孝。有期。死後之孝。無盡。設令亡親陷此苦難。可爲孝乎。以是觀之。孰清淨也。孰不清淨也。孰自然也。孰不自然也。詩云。種子遭籠絡。紅黃永寂寥。若還更入土。脫殼任逍遙。其是義哉。風水不在山川。而在當體。殯葬不在束縛。而在自然。孰是孰非。識者辨之。

○正命

夫受命歸真去而不返。得失在此一舉。非所謂輪迴往來果報之說也。清眞之道。以死亡爲正命。哀感爲人情。且重於本原。次言儀禮。不特悲傷兼之和順。達此者正命人情兩相得矣。居喪之禮。天房俗尙青黔。因死屬地形。所北色宜陰黑。此地制用縞素。雖合乎時。失其本意。故曰風俗也。緣大地之形。乃陰陽之相。陰陽卽爲水火。水裡含塵。火中貯氣。理無先後。形有微殊。四行本是一體。彼此相交。輕清者上升。重濁者下降。所以天高明而旋轉。謂之陽。地低下而不動。謂之陰。陽本靈妙也。陰本重濁也。分言之。乃陰陽。四行合言之。爲人身一體。較之五行之說。殊矣。然金固屬於水。木固屬於火。皆緣相妬而生。豈若火中貯氣。水裡含塵。一體之比。竟遺其本然之原有。轉相契。金木之後生。此說之謬。不待辯明。須知人之生。世謂之降。始入浮生之醉夢。人之去世。謂之升。方超虛死之迷。幻卽若播種于地。其形漸漸完。

以白爲
凶緣後
世色然
赤故商
耳若未
尚白名
始不名
曰爲黑
夏尚吉
則又吉
惡爲之
矣總之
未論其
自然之
理也獨
是彼以
爲凶我

全。枝幹雖枯。穎實自然不朽。樹因結菓。身爲成人。是故草木花葉之精。盡具菓實之內。通身百骸之妙。總歸靈性之中。所存者無非糟粕而已。來時善惡未分。去則高低立辨。諸家不論亡者賢愚。皆言死爲大變。爲不祥。居喪之禮。孝服縞素。聞死莫不怆然。見制盡皆忌諱。此皆習氣。豈達道哉。夫人之生死。乃客途兩關。古今公事。復命歸真。聖凡不免。何謂不祥也。且縞素之衣。乃本然正色。何謂凶服。五色之中。惟白最吉。因其本來清潔。並無造作。因由的非。諸色可及者也。清眞之道。臨喪易服。在外儀則可在。本意則乖。何也。處常不易。則不近人情。心過悲哀。則有違正命。夫善人物。故即如良賈得利。榮歸可謂不祥乎。其不善者。當別論矣。如世人不知本末。一概悲愴。見于一偏道之所不載也。且死亡相繼。無非先後之間。醉夢不醒。恰似此身。長在當思菓實之於草木。昏寐之於覺醒。上升之于下降。長住之於寄居。天上之於人間。正命之於人情。孰輕孰重。孰樂孰哀。微細參詳。自不

以爲大吉
豈不大大
反口違
王制禮

儒言命
本于天
佛言命
本于慾
二說相
去甚遠
必是以
誰爲是

惑矣。論喪事乃風俗人情。推至道即歸原証果。所以在人情不得不哀。在正命不可不順。夫哀而怨者較之臣子之道亦非忠孝之誠。况眞主之正命哉。所謂輪迴者乃釋氏之道。始自漢時漢人有從其道者。則設言立教。陳利害之果報。假輪迴之虛說。激誘世人趨附其道。因而食焉。或曰。輪迴之說何憑乎。彼曰。要知前世因。今生受者是。要知後世因。今生作者是。通國咸服其說。猶饑不擇食。寒不擇衣也。不知秦漢以前。儒墨冰炭。唐宋以後。三教鼎立。互相矛盾。若忠孝乃儒之樞機。在釋則無君親之禮。反受拜於父母。且彼以絕滅爲宗。儒以續後爲大。彼以惟我獨尊。儒則昭事上帝。彼云造化在己。儒言有命在天。三氏本意自不相同。後人乃欲強而合之。不亦誣乎。夫三教一曰無。一曰空。一曰有。天下極相反之事。莫越乎虛實。有無果能合而爲一。是水火方圓亦不難同一局矣。有是理乎。近有正人亦惑其說。由于失學之弊耳。今試揭輪迴之謬可乎。彼言人之精氣復生人世。或

秦漢以前絕未
聞有身事記
前唐身始宋
之際豈始宋
傳之獨始宋
上古而後
無始而後
乎其詐

另爲人。或爲異類。然使人人不失本性之靈。能盡記前身之事。一以自悔。一以勸人。豈不兩得。奈俱不自知。生前爲誰。而於此身混行賞罰之典。是前人作事。賞罰後人。理何所據。法亦不公。今觀二氏之書。所載能記前身事者。亦有此。乃邪崇誑人。使從其教。以圖血食。故謬言往事。以實其妄。亦有詐謠惑愚。往往敗露。畧無影響。通國皆知也。再若戒殺之談。恐人所屠牛羊諸類。或卽父母後身故。不忍殺害。果爾。復何忍驅牛耕地。駕車乘馬。負重致遠。乎使其殺之。於一時猶未及。耕駕鞭辱。於一世之爲苦辛也。然農務征伐。必不可廢。畜養鞭驅。必不可免。何獨殺之當戒也。設若轉生爲人。則婚配之事。使令之役。皆不可也。何也。彼所聚之仇儷。恐卽先前之諸母姊妹。所役之僮僕。恐卽生前之父兄長上師友。皆有犯綱常者也。論至此。謬何可言哉。爰自生民以來。人物日繁。滔滔不息。如明室原自太祖一人。今宗派已踰十萬人。人人若是。物物皆然。輪廻宛是。轆轤。

主。命。不。更。往。復。來。回。自。有。長。住。本。原。至。公。之。賞。罰。之。爲。正。當。哉。

究。竟。至。此。豈。若。正。教。歸。眞。生。死。惟。由。

聽樂者
美音時
耳靜隱
猶聞思
隱自皆
政務皆
廢之琢
磨金之
煨煉良
匠莫不
攻治若
讐然後
始成不
器人克
怨何以
已爲聖
賢

○今世

經云。塵世之活是一場戲劇。又云。無一正人。則可。若有在彼。有四敵。焉。四敵者。自性也。魔首也。迷人也。塵世也。塵世乃古今一大戲場。功名富貴萬事萬物。皆其中之傀儡也。魔首乃扮戲者。迷人乃得戲之趣者。自性乃共席者。正人乃戲場之過客耳。經云。塵世乃古今之橋。必遊之徑。爾等過之。不可修理。又曰。歌舞場中。同席者助也。得趣者罪也。正人過之。未嘗覷焉。夫四敵之中。惟自性爲最何也。彼可以爲戲場。可以爲扮戲。可以得戲之趣。可以爲同席。可以爲行人。較之諸敵。獨爲親切。是故能伏自性者。聖賢之大勇也。自性之與正性。雖有主僕之分。難于兩體之別。若水中之水。善嘗者能辨。如風中之味。善聞者能知。固本體自身。非至人必不能識。此理之微。縱書詞汗牛馬。亦不能悉也。若正人身當此場。猶持重寶。深入危險之中。欲衛此寶。何等提防。何等競惕。少有差失。所關匪細。還可戲乎。又。何況戲中。

之戲哉。凡人知其爲戲，自不認真。不知其爲戲者，已亦成戲。不至散場，自不肯已。所以有聚，畢竟有散；有生，畢竟有死；有樂，畢竟有苦；有客寓，畢竟有家業；智人在此，有憂無樂之中，須尋一無憂之樂。凡得此樂者，其與戲劇之悲歡，何有焉。是故經云：人生在世，即是客商。所有之物，無非借貸。然客商畢竟回家，借物定歸原主。豈長住之真有哉。悲夫！世人以客寓爲家鄉，以假借爲自有。蓋因染於名利之私，惑亂本心，明體終日忙忙，忘却生死，誠可憐憫。經云：爾爲己身，蠅死之後，預備無疆之福。須從浮生之前，瞬息光陰，而取委實。爾不知來日，是生是死耳。須知患莫大於心死而身死。次之若身心俱死，作何準備而歸。諺云：人生自古誰無死，試看從來放過誰。果然此死信得確當，必須時刻放在眼前。設若死時，與誰伴侶，富貴帶之不去。善惡貼體相隨。論至此間，智人自然驚省。追思往日行爲，豈不推心慚愧。此時哭且，不暇何遑樂也。賢曰：世人若牛馬，皆食飲於塵世之槽。

今人病自覺
人長生盡
不是復更
思伴侶醫
眞正無
藥可醫

頭。或曰：君食於何所？曰：予亦食于此。但彼等食而歡樂，獨予食而悲哀。歡樂者不若牛馬，何也？牛馬飽餐，則安眠知足；貪圖之人，則晝夜不寧，因忘其死也。處世之道，必要有五：乃充饑之食，解渴之飲，蔽體之衣，容身之屋，當用之學。此外皆餘事耳。智人必不以餘事誤其正事。因現前光陰，其價無量，須當仔細體勘，切莫等閑放過。志欲超塵，必須良友。賢曰：凡人欲結一良友。

聖人之行，止足矣。欲擇一同路，記善惡之天。仙足矣。欲尋一嗟嘆世事之變遷，足矣。欲行一不善，火獄之刑足矣。欲得一伴侶，尊經之妙旨足矣。欲爲一事，爲

主而行，足矣。欲得一勸諫，死亡足矣。炤此行去，庶幾不墮於錯謬矣。因夫世人染於眼前之微渺，所以昧乎未見之大。觀譬如囚婦懷孕生子，暗獄子及長成，竟不知日月之光，明江山之秀麗。人事之繁華，萬物之妝飾，以大燈爲日，小燈爲月，以獄中人物爲至美，無可比倫畧。

雖有言
者恐其
未見信
也

世界梨
園丑生
淨但欲
聞扮上
粧不想
場眼散
轉真可
席也

正教真詮下卷今世

九八

不覺此中之穢。猶以爲至樂。故戀戀不憶出也。及有與言天高地厚。日耀月輝。人傑物華。江流山勝。珍饈之適口。綺錦之炫體。始悟隙壁之光。桁楊之慘。禁束之嚴。飲食之糲。衣衾之鄙。自不欲爲長住矣。此時如夢初寤。方謀脫此垢污之場中也。夫不加考試。何以辨其才華。不爲闡揚。何以悟乎妙理。故欲降之大任。必先苦其心志。餓其體膚。勞其筋骨。經歷危難。奈何以戲場了其一生乎。詩云。這班大戲。籠今古。戲內猶藏扮戲人。夢中夢。即人間夢。死後方知夢不真。噫。吾輩還看的是古今大戲。是眼前小戲。還是行人。是長住。還是熬煎。是得趣。還是長生。是死去話。到此間。惟嘆息。幾人跳出此場中。

理則邪僻事
遠樂則淫遊
閑則生嘉
欲止水嘉
魚生蠱毒
回首之
事可平
備乎不

此理何
等明白
有便難
知而俱

○後世

經云莫非爾等猜度

眞主造化爾等特爲遊戲而已。果不復歸于

眞主之尊闕乎。卽此曉諭。則判人有原始現在歸回之三世。卽若原種發露成果之三時。缺一則始終不備矣。是故塵世浮生。乃人寄寓。譬如探海尋珠。得者便登彼岸。正如忠臣受命。孝子辭親。政事完畢。豈敢延緩須臾。倘不復命。豈忠孝哉。須知歸回後世得者。永得失者。永失必無榮辱兼有。及有平等之地。可以徼倖其得失。非若今世善惡同處禍福均受。惡者或竟世榮華。善者或一生窮困。故此醉夢之夫。將謂生死茫茫。壽夭不一。是非顛倒。似無主持。修善何益。爲惡何傷。人之貴賤。偶遭其時。善未必賞。惡未必罰。由是猜疑。便有空無寂滅之想也。噫。一郡若無一官。則通郡皆亂。一國若無一君。則通國皆亂。有君而無信賞必罰。其令必不行。卽此詳之天地萬物。短長顏色。巨

細高低日月輪轉晝夜晦明四時不爽萬古如一似此的據必有一至尊之

眞主行至公之賞罰無容毫髮之疑也故後世萬物同歸之際

此處方以至公

眞主約一判理大會之期復生世世人物原身以其至公顯示于古今大衆是時始知授世福于惡人非喜之也以此瞬息細微之值酌彼偶行纖渺之善其惡業無限之苦直待死後方與鬼崇同受于暗獄而無疆矣其加世苦于善人非惡之也因贖彼微小之罪愆淨潔其世務之染玷若其眞誠功德之報亦必待彼歿後與天仙並列享全福于天國而無疆矣或曰世人之死或火焚或水滄或土埋火焚者身爲浮塵水滄者身亦腐化土埋者身成枯朽何以能復原身且眞主無似無形當何所面背對理古今人物非億兆可稽何以能逐一審判其尊言不類聲聞字樣何以問答萬國土語曰火能使人成塵水能使人成腐土能使人枯朽此非火水土之自能皆

眞主所命以所命之塵腐枯朽復成人之原身何足爲異且未有此身之先自無造出此身今以其有而成其有復何足疑但

眞主之有不以色相全是有無所不有明不以三光全是明無所不明言不以口舌全是言無所不言故事無難易亦無多少亦無巨細造天地如造彈丸理萬物如理一物譬如太陽以全光照一物亦以全光照萬物泰山芥子皆同一照物繁光亦不加物少光亦不減夫以區區螢火之微明而欲較

眞主無量之玄妙亦妄誕之甚矣彼時善惡之人俱復生原身判理以畢善者便登天國與其本來靈性同享全福兼滿形神之樂其形體之患悉除內外光明併無老幼總肖人祖壯年儀表亦無長短大小之異更賜以如意無拘潤澤其身所最大者四端其一乃不滅不壞凡諸禍害水火刀兵損人之物皆不能侵七情六慾略無所犯故不再死也其二乃透徹凡諸堅實之物莫能阻礙穿金入鉄無不然也

其三乃光明所發之照耀。雖太陽之光亦不能及。其四乃神速復生之身。非若目今之濁。無翹翮而能飛。不行動而能至。任意往來。不論遐邇高下。瞬息而至也。故云。清秋露酒水晶杯。杯酒相借兩不知。因杯不見杯中酒。見酒依稀不見杯。此指乃內外光明之義也。其中全福皆目未及見耳未及聞。心未及思。毫無不滿。略無不遂。不然。不可謂之全福也。夫人形神互合而成一體。其樂自有不同。若身以形用。其福以形受。不能盡及於神。如珍寶玩好。瓊宮瑤宇。綾錦衣裘。飲饌有美。形之樂也。神以神用。其樂以神受。不能盡及於身。如明達天地萬物之理。及認識

眞主之妙。此爲神之極樂也。若今之帝王。富有四海。較之天國。無非一瞬。豈能彷彿其萬一哉。迷人則不然。雖同復生。其實乃不死不活。雖自欲長死而不能自死。豈若居天國者。謂之長生也。生者乃動而如意。無拘之。謂如源泉泛泛。晝夜不息。方謂活水。迷人被禁。略無轉移。

如掘地而注。竟無流動。則死水矣。既入地禁。束縛於萬苦之中。日負痛楚。一息不止。雖彼懇求呼吸之停。不特不允其求。而且更加其辱。永久如是。再不滅亡。卽世之牢獄重犯。苦之有限。無非一死則已。不若是之至楚至毒。無極無盡也。或曰。人生今世。或順或違。長壽不過百年。賞罰如何不盡。曰。

眞主賞罰善惡。量人之心志。不論歲月之多寡。何也。順者活百年而百年順。活千年而千年順。活無疆而無疆順。違命者亦然。因其善惡之念。無有終止。所以賞罰之報。亦無窮盡。此爲至公。非如世法以外貌判理之比。在上有枉法。在下有倖免也。經云。今世乃後世之田。栽花者得花。種棘者成棘。故曰。肩擔荆棘。祝樵採。體着綾羅。自織機。切不可。以浮生之微利。悞却永久之榮華。倘然失悞。苦無旣矣。豈不悲哉。

正
教
真
詮
下
卷
後
世

NORTH CHINA UNION LANGUAGE
SCHOOL LIBRARY

百
〇
四

The book is Cheng chiao chen chuoh
 Published by
 Islamic Book & Periodical & ok.
 ox Street, Peking,
 North China.

前清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二月再版

(正 教 真 詮)
 (每册定價大洋七角)
 (外埠均加郵匯費)

各 方 同 教
 有 欲 購 多
 致 書 籍 施
 送 者 訪 直
 賜 函 本 社
 期 定 價 值
 商 外 克 己
 格 外 克 己

原 註 著 金 陵 劉 介 廉

校 閱 者 楊 德 元
 馬 宏 道

發 行 者 清 真 書 報 社

印 刷 者 清 真 書 報 社

印 刷 所 清 真 書 報 社 印 刷 部

總 發 行 所 北 京 牛 街 清 真 書 報 社 發 行 部

總 經 理 處 清 真 寺 內 清 真 書 報 社 代 派 所

